

有關

《保險業 (估值及
資本) 規則》草擬
本及《保險業 (呈
交報表、報告及資
料) 規則》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

前言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以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條訂立的《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本諮詢文件隨附的兩份規則草擬本載有於《2023年保險業(條訂)條例》全面生效日起實施的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技術詳情。
2. 保監局歡迎各界人士在**2024年1月16日**或之前以任何下列之方式遞交意見書：

郵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政策及發展部

電郵： rbc@ia.org.hk
3. 隨本諮詢文件附上意見表格。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5. 如欲建議其他做法，請提交對諮詢文件的建議修訂，以便我們考慮。
6. 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該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7.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書內容均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提述。請細閱本諮詢文件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不願公開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或其意見書，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以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本聲明列出保監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按《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目的、閣下同意保監局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用途，以及閣下根據《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保監局只會就以下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提交的個人資料 –
 - 進行諮詢工作及其相關目的；
 - 執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的條文及保監局依據獲賦予的權力而作出或公布的規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及規管文件；
 - 履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的條文下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香港法例所允許的其他目的。
3. 就本諮詢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意見書(包括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

轉移個人資料

4. 作為諮詢的一部份，保監局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保監局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保監局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保監局的網站及／或由保監局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5. 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閣下有權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6. 保監局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直至保監局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詢

7.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文本可於至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 概要.....	4
第二章 – 建議對保險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6
第三章 –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草擬本概覽.....	9
第四章 – 《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概覽.....	15
附件A –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草擬本.....	17
附件B – 《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	133
附件C.....	140

第一章 – 概要

-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作為負責規管香港保險業的獨立機構。
- 2 根據關於發展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公眾諮詢於2015年的總結，保險業普遍支持制訂風險為本的資本框架，於是保監局開始制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詳細規定，並在諮詢業界後，進行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保監局最近與業界就該等詳細規定達成廣泛共識，認為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適合香港保險業。
- 3 為使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得以實施，《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3年7月獲得通過，為香港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供法律基礎。《修訂條例》包括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詳細規定。本諮詢文件隨附的《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是分別關於三個支柱框架中第一支柱的量化評估及第三支柱的向保監局申報的規定。
- 4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旨在補足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第一支柱的詳細規定，並涵蓋各方面包括估值基準、資本的資格、資本要求，並且分別根據由《修訂條例》修訂及加入的經修訂第22條及新第25AAB條的基金要求。這規則草擬本主要基於最近期量化影響研究的技術規格。
- 5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包含7部 –
 - 第1部 – 導言 – 這部分載列這規則中所使用的字詞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2部 – 資本充足水平 – 這部分訂明資本規定，即資本基礎須足以符合訂明資本額；
 - 第3部 – 資本基礎的釐定 – 這部分訂明資本基礎的釐定，包括根據資本的質素訂明資本的資格以及將資本分級；
 - 第4部 –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 這部分訂明資產及負債（包括保險負債）的估值基準；
 - 第5部 –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 這部分訂明根據市場風險、人壽保險風險、一般保險風險、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以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各項風險資本額，釐定訂明資本額；
 - 第6部 – 基金要求 – 這部分訂明就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而維持的法定基金須持有的資產額；及
 - 第7部 – 過渡性安排 – 這部份訂定保險人在獲得保監局的批准後，可作出過渡性安排，以逐步符合新的資本要求。

- 6 《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旨在訂明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第三支柱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或成立地或所在地規定的財務報表、監管申報表及精算報告。這規則草擬本亦涵蓋呈交規定 (關於時間表、頻率及方式)、監管申報表內指明表格的核數師報告的規定，以及過渡性安排。
- 7 現發表這兩份規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隨附件 C 附上意見表格。
- 8 在考慮今次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這兩份規則草擬本會進行修改及作最後定稿。隨後，規則的最後定稿將會刊憲，並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9 這兩份規則於2024年經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連同相關附屬法例) 預計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全面開始實施。

第二章 – 建議對保險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背景

- 10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成員，依循該會公布的《保險核心原則》，該原則為保險業監督工作提供國際認可的框架。
- 11 當時的保險業監理處於2014至2015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建議為香港保險業制訂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框架公眾諮詢」）¹。該框架公眾諮詢文件建議該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採用三個支柱框架 –
- 第一支柱指量化評估，包括估值、資本質素及資本規定；
 - 第二支柱指素質評估，包括企業風險管理；及
 - 第三支柱指向保監局申報的規定以及公開披露規定。
- 12 根據框架公眾諮詢於2015年的總結，保險業普遍支持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於是保監局開始制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詳細規定。在進行框架公眾諮詢後，保監局在諮詢業界後，進行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²，以確保建議的詳細規定可達致以下的基本原則 –
- 與《保險核心原則》一致，包括關於估值的《保險核心原則》第14條、關於資本充足水平的《保險核心原則》第17條³，以及其他國際標準；
 - 建立風險文化，加強保險業的抵禦性及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及
 - 顧及香港保險業的市場環境、需要及競爭性。
- 13 與業界進行技術討論後並根據從三輪量化影響研究的觀察所得，保監局與業界就詳細規定達成廣泛共識，認為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適合香港保險業。
- 14 為使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得以實施，《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3年7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詳細規定。本諮詢文件隨附的《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是分別關於三個支柱框架中第一支柱的量化評估及第三支柱的向保監局申報的規

¹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載於以下網頁：

諮詢文件 –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rbc_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

諮詢總結 –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rbc_consultation_conclusions_chi.pdf

² 三輪量化影響研究分別根據保險人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進行。此外，一輪較小型、聚焦長期業務的量化影響研究在2020年進行。

³ 《保險核心原則》第14條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採用經濟估值，用以評估償付能力。

《保險核心原則》第17條述明評估償付能力的方法和監管規定，以及規定監管機構須設立對應資本充足水平而採取監督行動的觸發點。

定⁴。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

- 15 依據由《修訂條例》加入及修訂的《保險業條例》(「《條例》」)新第3C條及經修訂第10條，保監局可憑藉規則，分別向適用保險人訂明估值及資本規定。現時的《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第41F章)及《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41G章)不再適用，並將會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中予以廢除。為此，保監局建議訂立關於估值及資本規定的新規則。
- 16 保監局認為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均具有資本方面的獨特性及保單持有人特點，故建議這些保險人適用的資本制度有別於其他獲授權保險人適用的制度，以切合他們的業務運作情況。因此，保監局建議訂立以下規則草擬本，而這次公眾諮詢著重於《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其他兩份規則草擬本會容後進行諮詢－
- (a) 《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涵蓋對保險人(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的資本規定；
 - (b) 《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第41U章)－涵蓋對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資本規定；及
 - (c) 《保險業(勞合社)規則》(第41V章)－涵蓋對勞合社的資本規定。
- 17 除資本規定外，依據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條例》新第3C條，保監局可訂立關於釐定保險人資產值及負債額的規則。此外，依據由《修訂條例》分別修訂及加入的經修訂第22條及新第25AAB條，保監局可訂立規則，訂明按照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1B條，就長期業務所維持的基金須持有的資產額，及按照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5AA條，就一般業務所維持的基金須持有的資產額(「基金要求」)。
- 18 第三章概述《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見附件A)。鑑於資產與負債的估值及基金要求均與資本規定的釐定息息相關，這規則草擬本旨在補充擬議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詳細規定，並涵蓋各方面包括估值基準、資本的資格、資本要求及基金要求。這規則草擬本主要基於最近期量化影響研究的技術規格，並作出一些必要的更新。

《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

- 19 為與擬議的資本制度相稱，現時《條例》附表3所訂明的監管申報表不再適用，監管申報表須予以更新。依據由《修訂條例》修訂的經修訂第17條，保監局可藉規則訂明任何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的呈交規定。
- 20 鑑於因應當時市場環境及國際標準的變化，呈交規定有需要按時更新，故

⁴保監局已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實施第二支柱的規定。

建議《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訂明須呈交的資料、呈交的方式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且保監局根據《條例》第137條，指明表格的詳情。最後定稿的表格將在保監局的網站及聯線通訊系統刊發。

- 21 連同由《修訂條例》修訂及加入的《條例》經修訂第18條及新第18A條，《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亦分別訂明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方面，須就精算調查及精算檢視呈交報告及報表的規定。精算報告內容的詳情將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中闡述。
- 22 第四章概述《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 (見**附件B**)，這規則旨在訂明須呈交予保監局的資料，並訂明各項呈交規定 (包括時間表、頻率及方式) 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

諮詢

- 23 在考慮今次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這兩份規則草擬本會進行修改及作最後定稿。隨後，規則的最後定稿將會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24 這兩份規則於2024年經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連同相關附屬法例) 預計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全面開始實施。

第三章 –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草擬本概覽

25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草擬本 (在本章內下稱「《規則草擬本》」) 包含7部，每部的詳情在以下各段中進一步闡述 –

- 第1部 – 導言
- 第2部 – 資本充足水平
- 第3部 – 資本基礎的釐定
- 第4部 –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 第5部 –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 第6部 – 基金要求
- 第7部 – 過渡性安排

第1部 – 導言 (第1至4條)

26 第1部主要 –

- (a) 訂定《規則草擬本》的生效日期；
- (b) 載列對解釋《規則草擬本》必要的界定詞句；
- (c) 訂定《規則草擬本》對保險人 (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及勞合社除外) 的適用範圍；及
- (d) 訂定《規則草擬本》對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及非香港保險人 (指定保險人除外) 的適用基準。大致上，即是規定香港保險人及指定保險人按公司應用《規則草擬本》，而非香港保險人 (指定保險人除外) 則按香港分行應用《規則草擬本》。

第2部 – 資本充足水平 (第 5至6條)

- 27 第5條訂定適用保險人須確保其資本基礎並不少於每個以下款額：訂明資本額、最低資本額及20,000,000元。
- 28 憑藉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條例》新第13AA(2)條，第6條訂定如果適用保險人認為其存在違反第5條的風險，或相信違反第5條的情況已經發生，則該保險人必須立即通知保監局。

第3部 – 資本基礎的釐定 (第7至10條)

29 第3部訂明資本基礎由無限制一級資本、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組成，其中只有符合資本級別準則的資本資源或工具方可成為資本基礎的一部分。根據資本質素原則，第3部連同《規則草擬本》的附表1至3分別載列各資本級別的歸類準則及監管調整 –

- (a) 第8條及附表1 – 涵蓋無限制一級資本；

- (b) 第9條及附表2 – 涵蓋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c) 第10條及附表3 – 涵蓋二級資本。

30 第7條進一步訂定資本基礎的組成，其中 –

- (a) 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10%；及
- (b) 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50%。

徵詢意見問題 1

你是否贊同所建議的資本基礎的組成及適用保險人須維持的資本額？

第4部 –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第11至3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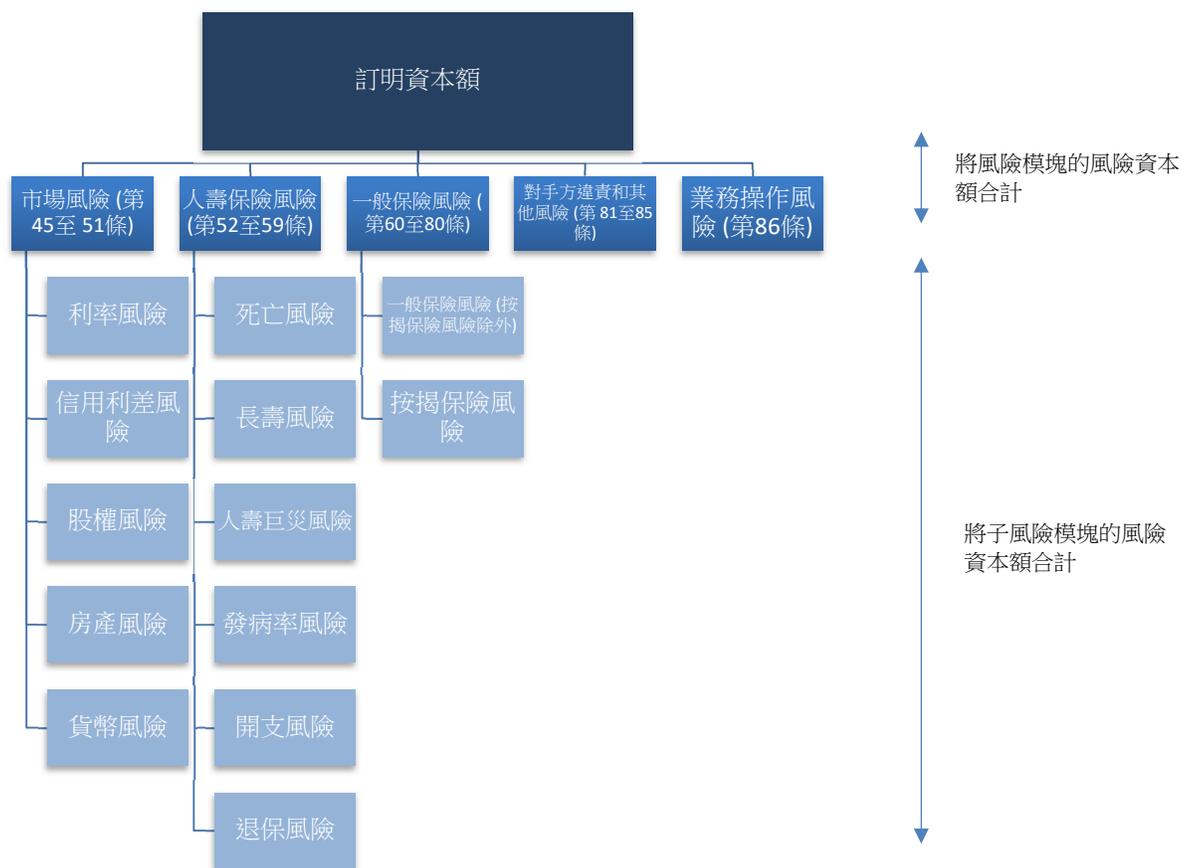
- 31 《規則草擬本》第4部訂明《條例》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而第12至32條涵蓋保險負債的估值方法。
- 32 在應用保險負債的估值方法時，適用保險人須首先按照第13條分拆保險合約。根據第13條，關於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任何保險合約拼合長期業務、性質屬類別1或2的額外業務、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均須予以分拆。
- 33 至於每個分拆的部分，按照第14條，適用保險人須將該分拆的部分視為一份獨立的合約，並對每個分拆的部分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關於合約邊界的原則，以釐定該保險負債的邊界。
- 34 第15至26條所述的長期保險負債的估值方法包括現時估計值的釐定、選擇權與擔保的時間價值及現時估計邊際。《規則草擬本》第23條、第24條及附表5訂明，適用保險人可就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使用對配調整作平行移動，藉此推算貼現率，從而對長期保險負債作出估值。
- 35 第27至32條所述的一般保險負債估值方法包括現時估計值的釐定及現時估計邊際。第30條規定在計算一般保險負債時，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須獨立計算。適用保險人可使用指明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
- 36 第33至36條訂定其他項目的估值，包括再保攤回應收、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

徵詢意見問題 2

你是否贊同資產與負債估值的建議方法及基準？

第5部 –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第37至86條)

37 《規則草擬本》第5部訂明關於訂明資本額的釐定。訂明資本額的釐定方法是考慮到分散效益，將每個風險模塊的風險資本額合計，包括市場風險、人壽保險風險、一般保險風險、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同樣地，釐定每個風險模塊的風險資本額，做法是將每個子風險模塊的風險資本額合計。下圖列出所有風險模塊及相對應的子風險模塊。



38 第38至44條載述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的各項原則，訂明適用保險人 –

- (a) 須對潛在的風險使用穿透法 (第38及39條)；
- (b) 可以認可減低保險風險的效果或減低財務風險的效果 (第41及42條)；
- (c) 可反映長期業務中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但設有上限 (第43條)；及
- (d) 可反映遞延稅項的吸收虧損能力 (第44條)。

39 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45至51條) 的釐定方法是考慮到分散效益，就下述的每個子風險模塊以使用訂明壓力下所得的風險資本額的合計 –

- (a) 利率風險，
- (b) 信用利差風險，

- (c) 股權風險，
 - (d) 房產風險，及
 - (e) 貨幣風險。
- 40 適用保險人如在長期保險負債的估值中使用對配調整，在釐定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須重新計算在受壓情景下的對配調整。
- 41 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第52至59條) 的釐定方法是考慮到分散效益，就下述的每個子風險模塊以使用訂明壓力下所得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 (a) 死亡風險，
 - (b) 長壽風險，
 - (c) 人壽巨災風險，
 - (d) 發病率風險，
 - (e) 開支風險，及
 - (f) 退保風險。
- 42 在釐定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須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保險合約歸入同類風險組別，致使在相同組別內的保險合約所涉及的風險並無顯著互相抵銷。
- 43 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60至80條) 的釐定方法是考慮到分散效益，就下述的每個子風險模塊以訂明的風險因子下所得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 (a) 一般業務 (按揭保險除外) 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 (b) 一般業務 (按揭保險除外) 的巨災風險，及
 - (c) 按揭保險風險。
- 44 適用保險人可向保監局申請批准對一般業務(按揭保險除外)的巨災風險採用自我評估方法，以取代標準因子方法。該項批准的準則將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中闡述。
- 45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81至85條) 的釐定方法是將資產負債表項目中相關的風險承擔 (遞延稅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除外) 的風險資本額合計。受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銀行存款、再保攤回應收及應收分保款項。
- 46 至於衍生工具，不論其公允價值是正數或負數，適用保險人須參考各別的名義數額，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
- 47 釐定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第86條)，做法是參考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全年毛保費及保費增長，但設有上限，且須採用保險負債現時估計值的三年平均數，以減低因現時估計值的改變而引致風險資本額的波動。

- 48 適用保險人須按照附表6，以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對應適當的信用評級等級。附表6亦賦予保監局有權批准保險人使用其內部評估程序，以得出信用評級等級。保監局將於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後的稍後階段提供批准準則。
- 49 一如《修訂條例》分別修訂或加入的《條例》經修訂第22條及新第25AAB條所述，第37條訂明，在計算訂明資本額時，不用計入根據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1B(5)(c)及25AA(4)(a)條維持於指定基金中屬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徵詢意見問題 3

你是否贊同在釐定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時，各個風險模塊的分類以及所使用的相對應壓力因子或風險因子均屬恰當？

第6部 – 基金要求 (第87條)

- 50 為施行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條例》新第22(3B)(b)、22(3C)(b)及25AAB(3)(b)條，適用保險人須釐定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的釐定方法是把最低資本額分配予保險人根據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1B及25AA條(如屬適當的話)而維持的所有基金。

徵詢意見問題 4

你是否贊同根據《條例》新第 22(3B)(b)、22(3C)(b)及 25AAB(3)(b)條須持有的基金層面數額，按保險人分配予每個相對應基金的最低資本額而釐定？

第7部 – 過渡性安排 (第88條)

- 51 根據最新的量化影響研究結果及保險人在其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的報告中作出的資本預測中顯示，大部分保險人均能符合建議的訂明資本額，很少保險人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符合規定。為了由現時的資本制度能順利過渡到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適用保險人可申請使用過渡性安排。保監局在批出過渡性安排的批准後，必須將使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名單刊憲，以便具透明度。此外，保監局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正在使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向股東分派股息或從一級資本中作出贖回付款。
- 52 不論是否過渡性安排，根據本規則釐定的最低資本額及基金要求方面的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均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問題 5

你是否贊同保險人須根據第41R章提出申請方可使用過渡性安排，使該保險人由現時的資本制度能順利過渡到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第四章 – 《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概覽

- 53 《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在本章內下稱「《規則草擬本》」)旨在訂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的資料、呈交的時間表、頻率與方式、核數師報告規定，以及關於精算調查或檢視的申報規定。除另有指明的外，《規則草擬本》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人，包括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每條規則的詳情在以下各段中進一步闡述。
- 54 第1條訂定《規則草擬本》的生效日期。
- 55 第2條載列對解釋《規則草擬本》必要的界定詞句。
- 56 第3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其成立地或所在地規定的財務報表。這項規定的意思是，例如保險人須根據《公司條例》，呈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則該保險人須同時向保監局呈交相同的財務報表。
- 57 第4條訂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周年、季度或每月申報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的申報表須經控權人及財務管控要員簽署或認可。保險人可決定由其董事代替其控權人或財務管控要員或者代替該兩者簽署或認可呈交的申報表。簽署或認可是可採用數碼方式，保監局可准許透過指定保監局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使用多重因素認證進行。
- 58 鑑於因應市場環境及國際標準的變化，監管申報表的規定需按時更新，故建議保監局根據《條例》第137條，指明監管申報表的表格內容詳情。最後定稿的表格將在保監局的網站及保監局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刊發。

徵詢意見問題 6

你是否贊同根據第41S章須呈交的監管申報表的內容應載於保監局指明的表格內，以方便日後作出變更？

- 59 第5條訂定監管申報表內指明表格的核數師報告的規定，並制定當中的內容及陳述須載有核數師提供的相關意見。保監局會將須提交核數師報告的指明表格的清單刊憲。
- 60 連同由《修訂條例》修訂及加入的《條例》經修訂第18條及新第18A條，第6及7條分別訂明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方面，須就精算調查及精算檢視呈交報告及報表的規定。精算報告內容的詳情將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中闡述。
- 61 為了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初期，獲授權保險人有更多時間為呈交規定作出準備，《規則草擬本》訂定呈交申報表、核數師報告及精算報告的過渡性安排。

徵詢意見問題 7

你是否贊同根據第41S章提供過渡性安排，使業界由現時的資本制度能順利過渡到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 (第 41R 章)
(第 41 章第 129(1)條)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 1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 指第 8 條所訂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及第 9 條所訂的有限制一級資本的總和；

一般保險負債 (general insurance liability) 指適用保險人因以下事項而產生的負債 –

- (a)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指明性質的一般業務；及
- (b)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段所述的保險合約而言，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指明類別 1 或 2 性質的額外業務，而非長期保險負債；

一般保險業務線 (general insurance lines of business) 指附表 9 所界定屬一般保險的業務的業務線；

二級資本工具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3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資本工具；

人壽巨災風險 (life catastrophe risk) 就人壽保險風險而言，指因極端或不尋常事件而引致死亡率突然顯著增加，導致適用保險人的資產淨值減低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已減除再保險 (net of reinsurance) 指適用保險人作為再保險分出者，在已考慮該再保險合約的影響之後；

互相交叉持有 (reciprocal cross holding)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安排 –

- (a) 在該安排下 –
 - (i) 適用保險人持有由財務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
 - (ii) 該實體亦持有由該保險人發行的資本工具；及
- (b) 該安排導致該保險人的資本情況虛增；

未減除再保險前 (gross of reinsurance) 指適用保險人作為再保險分出者，在考慮該再保險合約的影響之前；

再保攤回應收 (reinsurance recoverables) 指保險負債中，預期從再保險人根據再保險合約可收回的部分；

合約內選擇權 (contractual option) 指可改變保險合約下的利益或其他條款與條件的權利，該權利可由合約任何一方 (一般是由保單持有人) 根據預先訂定的條款，選擇是否行使。選擇權可基於選入或選出的方式，而選擇權可無需作出任何明示行動而行使；

合資格抵押品 (eligible collateral) 指根據第 83(4)條認可的抵押品；

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eligible bilateral netting contract) 指根據第 84(4)條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合資格擔保 (eligible guarantee) 指根據第 84(4)條認可的擔保；

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eligible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指根據第 82(4)條認可的協議；

同類風險組別 (homogenous risk group) 指按照第 53 條組合而成的保險負債組別；

在岸逆按揭保險 (onshore reverse mortgage insurance) 具有第 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存款資金 (funds on deposit) 指保險合約的一項特點，給予保單持有人選擇權，可將從保險合約收取的一部分利益存入某帳戶以賺取利息，並且可提取該存款而不招致任何退保罰款。為免產生疑問，存款資金並不包括預付保費；

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 (Limited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2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資本工具；

死亡風險 (mortality risk) 就人壽保險風險而言，指因死亡率增加，導致適用保險人的資產淨值減低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附屬成員 (affiliate)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 –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 –
 - (i) 持有該保險人的普通股總數的 2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該保險人的普通股總數的 20%或以上；或
 - (ii) 在該保險人的大會上有權行使 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或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 –
 - (i) 該保險人或第(a)段所述的實體，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2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20%或以上；或

- (ii) 該保險人或第(a)段所述的實體，在其大會上有權行使 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具資格長期調整 (qualified LTA) 指按照附表 5 第 10 條釐定，就對配調整組合中因持有股權和房產而認可高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利差；

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 (restricted capital component) 就經營長期業務的適用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依據本條例第21B(3)、(6)或(9)條，就分紅業務維持的獨立子基金的資本資源，而該等資本資源並未決定如何分配予保單持有人或股東，以及該等資金資源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下不得用於應付該子基金以外產生的負債或損失。為免產生疑問，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並不包括預期將來分配予股東的現值；

受規管財務實體 (regulated financial entity) 指須遵守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中償付能力的規管性規定的財務機構，該等規定要求該實體維持足夠的監管資本，以支援其提供財務服務或進行財務活動，且該等規定可與本條例及本規則對獲授權保險人訂明的規定比擬，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授權保險人；
- (b)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及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持牌法團；

官方實體 (sovereign) 指－

- (a) 特區政府；
- (b) 司法管轄區的中央政府；
- (c) 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或
- (d) 認可的多邊發展銀行或超國家機構；

房產 (property) 在本規則中，除非另有指明，指土地及建築物。為免產生疑問，財產損壞具有附表 9 所給予的涵義；

長期保險負債 (long term insurance liability) 指適用保險人因以下事項而產生的負債－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性質的長期業務；或
- (b)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段所述的保險合約而言，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指明類別 1 或 2 性質的額外業務，且該業務具長性的負債邊界；及
- (c) 包括任何存款資金及預付保費；

長期業務基金 (long term business fund) 指經營長期業務的適用保險人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維持的獨立基金；

長壽風險 (longevity risk) 就人壽保險風險而言，指因死亡率下降，導致適用保險人的資產淨值減低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非綜合附屬公司(non-consolidated subsidiary)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並非綜合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retained earnings)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按照第4部所估值的保留盈利；

保險合約(contracts of insurance)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再保險合約；

保險負債(insurance liability) 指適用保險人的長期保險負債及一般保險負債；

信用評級等級(credit rating band) 指按照附表 6 並以某工具或某方的信用評級為依據而作出對應的信用評級等級；

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specified risk-free yield curve) 指就附表 4 表 1 第 1 欄列出的指明貨幣而按照附表 4 建構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

退保風險(lapse risk) 就人壽保險風險而言，指因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預期行使率改變而該變化可改變未來現金流的價值，導致適用保險人的資產淨值減低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海事保險人(marine insurer) 具有《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第 41U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務保證(financial guarantee) 指財務變數(單獨或連同其他變數)出現變化後，合約的任何一方將損失轉移至另一方或從另一方收取額外利益的可能性；

動態保單持有人行為(dynamic policy holder behaviour) 指假設保單持有人會因應一個或多於一個因素(例如市場環境的變化)而作出反應及更改回應的行為；

基本情景(base scenario) 就第 5 部而言，指施加受壓假設之前的情景；

專業再保險人(professional reinsurer) 指在香港或從香港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帳戶結餘(account balance) 就存款資金及預付保費而言，指存款或保費的累積(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記入帳戶的利息(如有的話)；

現時估計值(current estimate) 就保險負債而言，指長期保險負債按照第 16 條釐定的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或一般保險負債按照第 28 條釐定的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組合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 指在一個計劃、基金或類似安排的投資，而該投資所投資或持有的資產或負債並非由其投資者直接持有，但投資在該計劃、基金或類似安排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是取決於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 (Unlimited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符合附表 1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的資本工具；

無評級 (unrated) 指某工具或某方並無任何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

發病率風險 (morbidity risk) 就人壽保險風險而言，指因發病率增加，導致適用保險人的資產淨值減低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開支風險 (expense risk) 就人壽保險風險而言，指因保險合約的服務開支增加，導致適用保險人的資產淨值減低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債券 (bo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息或零息債務證券 –

- (a) 屬向該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承諾支付一筆指明數額的債務的確認；及
- (b) 有述明距離到期日的期間，而該段期間是已確定的或將會被確定的；

萬用壽險業務 (universal life business) 指並非分紅業務的長期業務，而該業務的設計具有儲蓄成分，並可隨著時間而累積帳戶價值的特點。該帳戶價值會按照宣布的記入利率定期記入利息，而該利率可能不時變動（及如果提供了保證利率，可能受到下限限制），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會因保險費用開支或其他保單費用與收費而減少；

資產淨值 (net asset value) 指資產減除負債後所得的價值；

預付保費 (prepaid premiums)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保單持有人在該合約的條款與條件規定繳付保費的日期之前已繳付保費予適用保險人，而該等保費屬該保險人的未滿期保費，並包括任何記入的利息；

適用保險人 (applicable insurer) 指按照第 3 條的規定，適用本規則的保險人；

適用會計準則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視文意所需，指：

- (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不時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不時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配調整 (matching adjustment) 就對配調整組合而言，指加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調整，為適用保險人用於推算貼現率以釐定其組合內的長期保險負債；

對配調整組合 (MA portfolio) 指適用保險人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實務所識別的長期保險負債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的組合；

綜合附屬公司 (consolidated subsidiary)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根據第 4 條須予合併的附屬公司；

認可的多邊開發銀行或超國家機構 (recognized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or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附表 10 所列的銀行或機構；

確定式現時估計值 (deterministic current estimate) 就包含選擇權及保證的保險合約而言，指未考慮選擇權及保證之時間價值前的現時估計值；

整體 (as a whole) 就適用保險人中的 –

- (a)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而言，指的是將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包括其資產、負債、資本資源及根據本規則須合併的部分，視為一個單一的單位；及
 - (b) 非香港保險人 (但並非指定保險人) 而言，指的是該保險人僅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及該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視為一個單一的單位。
-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後附編號的表或公式之處，即提述在本規則內註明該編號的表或公式 (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凡根據本規則的條文，適用保險人須就某事項取得保監局的事先同意，則該保險人須以本規則所述的表格及方式 (如適用) 向保監局提出申請，以尋求該項事先同意。
- (4) 如在本規則某條文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含規限性的字眼，例如"足夠"、"關鍵"、"實際"、"合乎現實"、"合理地"、"有關"、"顯著"、"實質" 或 "充足"等，對該等規限性字眼的詮釋，須參考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條文的任何有關指引或實務守則。
- (5) 本規則的個別條文、部分、分部、次分部及附表可載有應其條款適用的釋義條文。

3. 適用範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 –
- (a) 獲授權保險人；及
 - (b) 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7 條申請授權的公司。
- (2) 本規則不適用於 –
- (a) 海事保險人，除《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另予以規定的範圍外；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除《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另予以規定的範圍外；
 - (c) 勞合社，除《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另予以規定的範圍外；或
 - (d) 特定目的保險人。

4. 適用基準

- (1) 為了按照本規則對其資產、負債及組成其資本基礎的資本資源作出估值，及計算其資本規定，任何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適用保險人須將其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合併，但不包括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公司。
- (2) 為免產生疑問，就遵守本規則而言，第(1)款所述的適用保險人須計入與其－
 - (a) 在香港以外各經營地點所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及
 - (b) 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
- (3) 凡屬非香港保險人且非指定保險人的適用保險人只須應用本規則於與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
- (4) 除非另有指明，在本規則中的所有數額及計算均以港元為依據。

第 2 部 – 資本充足水平

5. 資本規定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在第(2)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確保其依據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本規則第 5 部釐定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
 - (b) 按照本規則第(3)款釐定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及
 - (c) 20,000,000 元。
- (1) 如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10(3)條或第 130(1)條更改或放寬第(1)款的任何規定，則適用保險人須按照經更改或放寬的要求釐定第(1)款的規定。
 - (2) 為施行第(1)(b)款，最低資本額是訂明資本額的 50%，除非保監局根據第(2)款所述的更改或放寬另行釐定不同的最低資本額。

6. 適用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任何違反第 5 條的情況

- (1) 適用保險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若其董事、控權人或任何管控要員－
 - (a) 認為該保險人有違反第 5 條的風險；或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保險人違反第 5 條的情況已經發生；並按保監局要求，提供該已呈報事件的詳情。

第3部 – 資本基礎的釐定

7. 資本基礎的釐定

- (1) 為施行第5條 –
 - (a) 適用保險人的資本基礎乃該保險人的以下項目的總額 –
 - (i) 無限制一級資本；
 - (ii) 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iii) 二級資本；
 - (b) 適用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10%；
 - (c) 適用保險人的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50%。

8. 無限制一級資本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適用保險人，其無限制一級資本乃其以下資本資源的總額 –
 - (a) 該保險人發行且符合附表 1 的準則的普通股及其他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
 - (b) 該保險人發行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如有的話)；
 - (c) 該保險人的保留溢利 (扣除任何建議公佈或已公佈的股息)；
 - (d) 該保險人的其他累積綜合收入；
 - (e) 如該保險人的相應支出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記錄在損益帳或保留溢利內，則該保險人以股本結算的僱員認股權的公平市值；
 - (f) 該保險人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及
 - (g) 該保險人的綜合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所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或無控制權權益，及任何由發行實體的股份發行及其後的儲備變動所產生的權益 (如有的話)。
- (2) 凡屬非香港保險人且非指定保險人的適用保險人，其無限制一級資本是其依據本條例第 21B 及 25AA 條維持的所有基金的資產超過負債的盈餘之總額，並經扣減第(3)款指明的項目後的數額。
- (3) 適用保險人須從其無限制一級資本扣減以下的數額，但限於該等數額並未透過第4部作出的估值而被撇除 –
 - (a) 獲該保險人確認為其無形資產的任何商譽數額 (扣除任何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b) 該保險人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數額 (扣除任何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c) 任何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任何資產的數額 (扣除該基金或計劃下的義務款額，及任何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d) 在第(4)款的規限下，該保險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但不包括根據本款第(a)、(b)或(c)段已考慮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e) 該保險人按公平價值估值其負債，且因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損益的數額；

- (f) 在第(5)款的規限下，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其非綜合附屬公司發行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g) 在第(7)款的規限下，任何第(6)款所述關乎該保險人對其非綜合附屬公司的有關資本短欠的數額；
 - (h) 在第(5)款的規限下，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其附屬成員且屬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發行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i) 任何由該保險人發行並且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但如該工具已被撤銷確認則除外；
 - (j) 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與其存有互相交叉持有關係的任何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發行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k) 該保險人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而其超出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明該等資產作為抵押的有關負債以及任何為該等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規定之總和的數額；
 - (l) 該保險人在整體長期業務或整體一般業務層面上負儲備金，超出保險負債相應的訂明資本額的數額；
 - (m) 該保險人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超出相應的訂明資本額的數額；
 - (n) 該保險人因被視為構成非合格再保險的安排而產生的再保險資產的數額；
 - (o) 該保險人加密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購買加密資產的數額；及
 - (p) 任何本應依據第 9 條從該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中扣減但由於該保險人沒有足夠的有限制一級資本而無法扣減的數額。
- (4) 為釐定第(3)(d)款所述的扣減的數額，只有當適用保險人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稅項並且有關稅務當局准許互相抵銷時，才能將其互相抵消。
- (5) 為釐定持有資本工具而產生的扣減的數額，而該等工具是由第(3)(f)款所述該適用保險人的非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或由第(3)(h)款所述該保險人的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成員所發行，該數額 –
- (a) 包括由該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而根據該實體須遵守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等工具是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該實體是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 (b) 包括該保險人向實體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通，以及該保險人對該實體的其他信貸承擔；
 - (c) 包括該保險人依據現有的合約承諾，將會因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持有量，不論該購買的義務是否取決於若干條件得以履行；及
 - (d) 不包括由該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而根據該實體須遵守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等工具是沒有資格被納入計算該實體是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 (6) 在第(7)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對於在第(3)(g)款所述的非綜合附屬公司的有關資本短欠的數額，是以該非綜合附屬公司因未能符合其所受到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下對其所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而短欠的數額，乘以該保險人在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而按比例計算的權益。

- (7) 為了使保監局能夠監察依據第(3)(g)款從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扣減有關資本短欠的數額而引致的潛在影響，適用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保監局 –
- (a) 當其知悉其任何非綜合附屬公司違反了資本規定，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本短欠的數額須從其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扣減；及
 - (b) 就該附屬公司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而言，關於該附屬公司須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訂明補救該短欠數額的任何期間。
- (8) 在本條中 –

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資產：

- (a) 主要依賴加密技術及分佈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 (b) 並不是由中央銀行、擔任中央銀行職能的實體、或獲授權代表中央銀行的實體所發行的數碼貨幣；
- (c) 並不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所發行的數碼貨幣，亦不是由該政府授權的實體依據在該司法管轄區發行貨幣的權力而發行的數碼貨幣；
- (d) 並沒有內在價值，並且沒有明確及直接地與具有內在價值的資產相連或由其所支持；及
- (e) 持有該等加密資產並不引致持有人與另一獲辨識發行人之間的合約；

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 (encumbered asset) 指適用保險人向某對手方質押的資產，用於符合監管要求或為了參與某些活動，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借入款項、訂立回購協議、取得再保險、為擔保提供保證、取得信用狀及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

非合格再保險 (non-qualifying reinsura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再保險安排：

- (a) 並沒有提供足夠的風險轉移；
- (b) 由並非受規管的實體所提供；或
- (c) 屬於保監局於憲報刊登公告或向適用保險人發出通知的安排。

負儲備金 (negative reserves) 指根據第 4 部所釐定的相關現金流入大於相關現金流出的保險負債。

9. 有限制一級資本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乃該保險人以下資本資源的總額 –
- (a) 該保險人發行且符合附表 2 的準則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及
 - (b) 該保險人發行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如有的話)。

- (2) 適用保險人須從其有限制一級資本扣減以下的數額，但限於該等數額並未透過第4部作出的估值而被撇除－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其非綜合附屬公司發行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b)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其附屬成員且屬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發行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c) 任何由該保險人發行並且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但如該工具已被撤銷確認則除外；
 - (d) 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與其存有互相交叉持有關係的任何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發行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數額；及
 - (e) 任何本應依據第10條從該保險人的二級資本中扣減但由於該保險人沒有足夠的二級資本而無法扣減的數額。
- (3) 為釐定持有資本工具而產生的扣減的數額，而該等工具是由第(2)(a)款所述該適用保險人的非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或由第(2)(b)款所述該保險人的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成員所發行，該數額－
- (a) 包括由該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而根據該實體須遵守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等工具是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該實體是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 (b) 包括該保險人向實體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通，以及該保險人對該實體的其他信貸風險承擔；
 - (c) 包括該保險人依據現有的合約承擔，將會因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持有量，不論該購買的義務是否取決於若干條件得以履行；及
 - (d) 不包括由該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而根據該實體須遵守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等工具是沒有資格被納入計算該實體是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10. 二級資本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的二級資本乃該保險人以下合資格資本資源的總額－
- (a) 該保險人發行且符合附表3的準則的二級資本工具；
 - (b) 該保險人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如有的話)；
 - (c) 依據第8(3)(d)條，從該保險人的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所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
 - (d) 依據第8(3)(k)條，從該保險人的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所扣減的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其超出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明該等資產作為抵押的有關負債以及任何為該等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規定之總和的數額；
 - (e) 依據第8(3)(l)條，從該保險人的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所扣減的負儲備金，超出該保險人相應訂明資本額後的數額；
 - (f) 依據第8(3)(m)條，從該保險人的無限制一級資本中所扣減的該保險人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超出相應訂明資本額的數額；及
 - (g) 該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超過訂明資本額10%的數額。

- (2) 適用保險人須從其二級資本扣減以下的數額，但限於該等數額並未透過第 4 部作出的估值而被撇除 –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其非綜合附屬公司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b)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其附屬成員且屬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c) 任何由該保險人發行並且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二級資本工具的數額，但如該工具已被撤銷確認則除外；及
 - (d) 任何該保險人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並由與其存有互相交叉持有關係的任何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的數額。
- (3) 為釐定持有資本工具而產生的扣減的數額，而該等工具是由第(2)(a)款所述該適用保險人的非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或由第(2)(b)款所述該保險人的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成員所發行，該數額 –
- (a) 包括由該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而根據該實體須遵守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等工具是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該實體是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 (b) 包括該保險人向實體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通，以及該保險人對該實體的其他信貸風險承擔；
 - (c) 包括該保險人依據現有的合約承擔，將會因合約責任而須購買的潛在未來持有量，不論該購買的義務是否取決於若干條件得以履行；及
 - (d) 不包括由該實體發行的資本工具，而根據該實體須遵守與監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等工具是沒有資格被納入計算該實體是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第 4 部 –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1. 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

- (1) 除在本規則中指明外，適用保險人須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確認及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

第 2 分部 – 保險負債的估值

12. 保險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

- (1) 為根據其簽訂的保險合約對保險負債作出估值，適用保險人須在以下的最早日期確認該等負債 –
- (a) 該合約下的首筆保費到期之日期；

- (b) 該合約下承保的保險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或
 - (c) 該保險人成為該引起保險負債的合約的一方之日期。
- (2) 在第(1)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按照第 14 條的方式，確認每份保險合約邊界範圍內的所有保險負債。
- (3) 適用保險人只在保險負債被終絕、解除、取消或已到期，並且與該負債相關的所有未來現金流為零時，才須終止確認該負債。為免產生疑問，購買再保險並不導致終止確認該再保險所承保的保險負債的任何部分。

13. 承保不同種類風險的保險合約

- (1) 如任何適用保險人訂立與履行保險合約，而該合約併合了可區分的不同保險義務，且該合約的一部分保費可分配予每組義務，則為對該合約引致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該保險人須將該合約下的義務分拆為每組可區分的義務，並分開對每組可區分的義務所涉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
- (2) 在第(6)款的規限下，如任何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適用保險人訂立與履行保險合約，而該合約併合長期業務及性質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1 或 2 所指明的額外業務，則為對該合約下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該保險人須從該長期業務中分拆該額外業務。
- (3) 如任何保險合約包括存款資金的特點，適用保險人則須分拆該等存款資金，並與該合約下的其他保險負債分開估值。
- (4) 如任何保險合約包括預付保費的特點，適用保險人則須分拆該等預付保費，並與該合約下的其他保險負債分開估值。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如任何適用保險人訂立與履行保險合約，而該合約涵蓋附表 9 所指明的不同一般保險業務線，該保險人則須分拆每個不同的一般保險業務線所涉的保險負債並分開估值。
- (6) 如果 –
- (a) 對任何適用保險人而言，按照第(2)或(5)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拆保險合約下的保險義務並不切實可行；及
 - (b) 如不分拆該等保險義務並不會導致該保險人的保險負債估值或訂明資本額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則該保險人可以不分拆該等保險負債並按照第(7)款就該負債作出估值。
- (7) 如任何保險合約或該合約的一部分的保險負債按照第(6)款而沒有作出分拆，適用保險人則須根據按照該合約或該合約的有關部分的負債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關鍵風險驅動因素的性質作出估值及按照第 5 部釐定其訂明資本額。

- (8) 對於任何屬於第(2)款的保險合約，適用保險人 –
- (a) 按照第(2)款已分拆了額外業務的保險負債；或
 - (b) 按照第(6)款沒有分拆額外業務的保險負債，而該沒有分拆的保險負債的關鍵風險驅動因素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類別 1 或 2 所指明的性質，該保險人須按照第(9)款決定如何就該負債作出估值。
- (9) 為對第(8)款提及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 –
- (a) 如果根據第 14 條決定該等負債適用長邊界，則適用保險人須按照本分部第 1 次分部對該負債作出估值，並為釐定訂明資本額，須按照第 5 部第 3 分部就該等負債釐定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或
 - (b) 否則，適用保險人須按照本分部第 2 次分部對該負債作出估值，並為釐定訂明資本額，須將該等負債納入其按照第 5 部第 4 分部釐定的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計算中。

14. 保險負債的邊界

- (1) 為對保險合約下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適用保險人須按照第(2)款釐定該等負債的邊界。
- (2) 為施行第(1)款，除存款資金及預付保費外，適用保險人須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中有關合約邊界的原則，釐定該等保險負債的邊界。
- (3) 如保險合約下的保險負債按照第 13 條被分拆，為施行第(2)款，適用保險人須將該合約每個分拆的部分視為一份獨立的保險合約。

第 1 次分部 – 長期保險負債 的估值

15. 長期保險負債的釐定

- (1) 第 16 至 26 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以對其長期保險負債的數額作出估值。
- (2) 在第(4)至(6)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將其長期保險負債估值的數額計算為根據第 16 條計算的該等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及根據第 25 條計算的該等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的總和。
- (3) 為免產生疑問，長期保險負債包括該適用保險人就該等負債的未決申索 (包括已呈報但未解決的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 而留出的數額。

- (4)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 所指明性質的長期業務而言，在釐定該等業務所產生的負債的現時估計值時，現時估計值須包含單位儲備金及非單位儲備金，而該等單位儲備金所得的估值，即為支援該保險合約相關單位的資產價值。
- (5) 存款資金的負債須按照第 22 條作出估值。
- (6) 預付保費的負債須按照第 26 條作出估值。

16. 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的計算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須為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而該等預期未來現金流是用於履行導致負債產生的有關義務所需，該等負債為根據第 14 條釐定的有關負債邊界內的負債。
- (2) 就計算第(1)款提及的現值而言，適用保險人須採用按照第 23 條釐定的貼現率。
- (3) 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須按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前計算。再保險合約 (該保險人為該合約的分出者) 的攤回應收須根據本分部第 3 次分部分開計算。

17. 現金流預測

- (1) 根據第 16 條計算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時，所採用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必須 –
 - (a) 將考慮到受保事件及其相應現金流的發生機率、時間、頻密程度及嚴重程度；
 - (b) 根據反映預期合乎現實的未來人口、法律、醫療、技術、社會或經濟發展的各项最佳估計假設；
 - (c) 包括預期支付的未來酌情利益所引致的現金流；
 - (d) 考慮到相關的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下的責任；及
 - (e) 顧及預期保單持有人的行為，而該行為可能包括動態保單持有人行為。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就每份保險合約或該合約沒有分拆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涉的長期保險負債而言，第(1)款所述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須分開分別進行。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果符合以下情況，適用保險人可根據模型要點組合，預測第(1)款所述的未來現金流 –
 - (a) 該組合並沒有失實陳述潛在風險及關鍵風險驅動因素，並且沒有導致該組合內保險合約下的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b) 該組合沒有導致該組合內的有關保險合約下的長期保險負債失去任何顯著特性；及
 - (c) 該被組合的合約具有類似特徵及產品特點。

- (4) 在相關的情況下，與按照第 14 條釐定的長期保險負債邊界相關或在其邊界範圍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應包含在第(1)款所述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來自保費及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現金流入；
 - (b) 來自申索相關的非再保攤回的現金流入；
 - (c)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所有類型的利益與款項所引致的現金流出；
 - (d) 為保險合約的服務或其有關部分而將會招致的開支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經常開支的分配份額、投資費用、申索處理開支及展業開支；及
 - (e)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保費而徵收 (或預期將會徵收)、或為了了結保險負債而須支出的稅務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5) 在本條中，

模型要點 (model point) 指用於某個模型的一組紀錄，代表某保險合約或通常具有類似特點的保險合約群組。

18. 未來酌情利益準備金

- (1) 為施行第 17(4)(c)條而釐定未來現金流出，適用保險人須為未來酌情利益預留客觀及合乎現實的準備金。
- (2) 為了預留第(1)款提及的準備金，該保險人確認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任何未來酌情利益數額須為 –
 - (a) 與預期的未來表現、該負債估值所基於的潛在經濟情景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一致；
 - (b) 與相關保險負債的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一致；及
 - (c) 在符合第 21 條規限下列出的有關未來管理行動的規定下，考慮到於估值日累積的保單持有人盈餘或虧絀的水平。
- (3) 如果未來酌情利益取決於該保險人持有的資產，該保險人確認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未來酌情利益數額必須根據於估值日所持有的該等資產的價值為基礎，而任何其後對資產分配作出的改變須符合第 21 條所列出的有關未來管理行動的規定。

19. 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的估值

- (1) 如果保險合約提供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適用保險人須在該合約下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中，計算並反映該等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
- (2) 在第(4)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採用隨機模擬方法，計算含有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的各組保險合約下的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
- (3) 為根據第(2)款提及的隨機模擬方法計算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保險人必須 –

- (a) 根據資產及負債作出計算，而該等資產及負債乃按市場一致基準及風險中性情景作出估值；
 - (b) 確保負債的現金流反映出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及可預見的管理行動；
 - (c) 如果有需要輸入收益率曲線來假設未來財務市場參數及資產的未來回報率，則須按照第 23 條釐定貼現率；及
 - (d) 確保所採用的模型屬可核實並可重複展示合理一致的結果。
- (4) 如果適用保險人之前從未就一組保險合約使用隨機模擬方法，則該保險人可採用確定式現時估計值的 20%作為該組合約的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
- (5) 對該保險人整體而言，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必須不是負數。
- (6) 在本條中 –

市場一致基準 (market consistent basis) 指會重複展示資產與負債在市場上的交易價格的基準；

風險中性情景 (risk neutral scenarios) 指根據風險中性發生機率的計算測度產生的一組隨機模擬情景，致使根據所有情景計算出的價值的平均值屬無套利；

時間價值 (time value) 就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而言，指該等負債的內在值以外的負債價值，並考慮到該等價值未來波動的可能性；

隨機模擬 (stochastic simulation) 指一個模擬系統，該系統具有會因應個別發生機率而隨機(隨意)更改的變數。

20. 保單持有人行為準備金

- (1) 適用保險人在對其長期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須顧及預期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如果在長期業務保險合約下的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是准許保單持有人採取行動改變其合約下將會收取的利益的數量、時間或性質，則(如屬適當的話)該保險人在預測用於計算該等合約下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所採用的未來現金流時，可顧及動態保單持有人行為。

21. 管理行動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為對長期保險負債作出估值，適用保險人可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顧及未來管理行動，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該等管理行動屬客觀的、合乎現實的及可核實的；
 - (b) 該等管理行動並沒有違反該適用保險人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或適用於該保險人的法律規定；

- (c) 該等管理行動與該保險人現時的業務經營方式及業務策略一致，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該保險人將會改變其方式或策略；
 - (d) 該等管理行動是合理地預期在適用的特定情況下進行，及並不違反該保險人在該等情況下其預期會或不會採取的行動的任何公開表示；
 - (e) 該等管理行動屬相互一致的；
 - (f) 關於未來管理行動的各項假設，均考慮到實施該等行動所需的時間及任何由此產生的增量開支；
 - (g) 根據與該保險人過往實際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比較，該保險人可證明該等關於未來管理行動的假設均為合乎現實的；
 - (h) 該保險人有考慮保單持有人對該等管理行動的預期反應；及
 - (i) 在採取之前，定期審視考慮採取的管理行動，並且設有足夠的內部管控及程序的約束。
- (2) 為長期保險負債的估值而被確認的未來管理行動，只限於對未來酌情利益有影響的行動。

22. 存款資金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分拆合約下的任何存款資金，並就該存款資金與合約下的其他負債分開估值，而其估值為帳戶結餘。
- (2) 未來現金的流預測方法可替代第(1)款所述的方法，但前提是：
 - (a) 該等現金流在該等存款資金相關的保險合約邊界內；
 - (b) 該適用保險人在其預測中假設未來不會有資金存入該等存款資金的帳戶內；及
 - (c) 該適用保險人已考慮到與提取存款有關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的行為。

23. 長期保險負債的貼現率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為獲得其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適用保險人須使用適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所推算的貼現率，對未來現金流作出貼現。
- (2) 就第(1)款而言及在第(3)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確保其用於推算貼現率的適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中所採用的貨幣與潛在保險義務的貨幣相同。
- (3) 如果潛在保險義務的貨幣不是附表 4 所指明的貨幣，適用保險人可採用其認為恰當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對現金流作出貼現。
- (4) 如果適用保險人以相應的支持資產，構設一個或多於一個對配調整組合以對配其長期保險負債 (或其一部分)，該保險人可應用根據第 24 條為每個對配調整組合而釐定的對配調整來調整所採用的收益率曲線，以推算長期保險負債的貼現率。

- (5) 就第(4)款而言，適用保險人須根據其資產與負債的管理方式，構設其對配調整組合。

24. 對配調整

- (1) 就第 23(4)條而言，適用保險人須按照以下公式就每個對配調整組合進行對配調整，為對整條指明無風險收益利率曲線作出的平行調整：

$$\text{貼現率}_{t, \text{貨幣}, \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 \text{無風險利率}_{t, \text{貨幣}} + \frac{\text{對配調整}}{\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其中 –

$\text{無風險利率}_{t, \text{貨幣}}$ 指指明無風險收益利率曲線就某一時間點和指明貨幣的利率；

$\frac{\text{對配調整}}{\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指按照第(2)款就特定對配調整組合而釐定的對配調整數額。

- (2) 就其每個對配調整組合而言，該適用保險人須按照以下公式將計算對配調整為經調整利差的適用部分、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及(在第(3)款的規限下) 具資格長期調整之總和：

$$\begin{aligned} \frac{\text{對配調整}}{\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 \frac{\text{經調整利差}}{\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times \frac{\text{適用比率}}{\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 &+ \text{加權固定訂明利差} \times \text{可預測性因子} \\ &\times \text{Max} \left[\text{Min} \left(20\%, \frac{\text{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 \right), 0 \right] \\ &+ \frac{\text{具資格長期調整}}{\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end{aligned}$$

其中每個組成部分乃按照附表 5 釐定。

- (3) 如果對配調整組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適用保險人在計算該對配調整組合的對配調整時，可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
- 對配調整組合是分紅業務基金或萬用壽險業務基金的實際上分隔的子集，或者是分紅業務或萬用壽險業務的實際上分隔基金本身。為免產生疑問，以下的組合並不符合資格包括具資格長期調整在內：
 - 並不是實際上分隔的組合；
 - 該實際上分隔的組合同時含有分紅及萬用壽險業務；或
 - 該實際上分隔的組合含有分紅及萬用壽險業務以外的長期業務；
 - 相關的分紅及萬用壽險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提供酌情利益，而該等酌情利益的釐定乃依據保監局所發出的指引而制定的股息或派息率政策規管；及
 - 在該對配調整組合中涵蓋該保險負債的資產均經該適用保險人識別，並連同相應的負債由該保險人分開管理，及不得用於彌補其他業務的損失。

- (4) 就適用保險人構設的每個對配調整組合而言，該保險人必須確保資產額不少於負債額。
- (5) 適用保險人在計算對配調整組合的對配調整時，必須考慮對沖成本。
- (6) 適用保險人如就對配調整作出全面計算有實際困難，可選擇採用保監局指明的其他簡化做法。
- (7) 除非另有所指，適用保險人在計算對配調整組合的對配調整時所採用的負債相關的輸入參數須為已減除再保險。

25. 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1) 適用保險人在對其長期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現時估計邊際，就是對該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作出增加的數額，其計算已減除再保險，而該數額反映與以下壽險子風險模塊相關的負債現金流的不確定性 –
 - (a) 死亡風險；
 - (b) 長壽風險；
 - (c) 發病率風險；
 - (d) 開支風險；及
 - (e) 退保風險的退保水平及趨勢組成部分。
- (2) 第(1)款提及的每項子風險的現時估計邊際，必須由適用保險人計算為以下各項為特點的正態分佈的第 75 個百分值 –
 - (a) 平均值相等於按照第 16 條而釐定的長期保險負債現時估計值；及
 - (b) 第 99.5 個百分值相等於按照第 5 部第 3 分部而釐定的相應子風險所適用的資本規定。
- (3) 為施行第(1)款，按照第(2)款計算的每項子風險的現時估計邊際須依據以下公式予以併合。

$$\text{現時估計邊際} = \sqrt{\sum_{i,j} \text{相關系數矩陣}_{i,j} \times \text{現時估計邊際}_i \times \text{現時估計邊際}_j}$$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 指附表 7 表 1 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i 和 *j* 代表第(1)款各段的子風險。

- (4) 適用保險人須計算並包括基金層面的現時估計邊際，作為可歸入其每個長期業務基金的長期保險負債的一部分。每個長期業務基金的現時估計邊際，首先使用第

(3)款所述的公式單獨計算，並反映該基金內風險之間的分散。該保險人不同長期業務基金之間的進一步風險分散效益則按比例分配予各個基金，以釐定基金層面的現時估計邊際。

26. 預付保費

- (1) 適用保險人須以帳戶結餘作為預付保費的估值。此外，該保險人須為與預付保費相關的未來擔保利息所引致的任何短欠作出撥備。

第 2 次分部 – 一般保險負債的估值

27. 一般保險負債的釐定

- (1) 第 27 至 32 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以對其一般保險負債的數額作出估值。
- (2) 適用保險人須將其一般保險負債估值的數額計算為根據第 28 至 31 條計算的該等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及根據第 32 條計算的該等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的總和。
- (3) 為免產生疑問，一般保險負債包括該適用保險人就該等負債的未決申索 (包括已呈報但未解決的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 而留出的數額。

28. 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的計算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須為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而該等預期未來現金流是用於履行導致負債產生的有關義務所需，該等負債為根據第 14 條釐定的有關邊界內的負債。
- (2) 就計算第(1)款提及的現值而言，適用保險人須採用按照第 31 條釐定的貼現率。
- (3) 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須按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前計算。再保險合約 (該保險人為該合約的分出者) 的攤回應收須按照本分部第 3 次分部分開計算。

29. 現金流預測

- (1) 根據第 28 條計算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時，所採用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必須 –
 - (a) 將受保事件及其相應現金流的發生機率、時間、頻密程度及嚴重程度列為考慮因素；
 - (b) 根據反映預期合乎現實的未來人口、法律、醫療、技術、社會或經濟發展的各項最佳估計假設；及

- (c) 避免雙重計算，須豁除在該保險人的經濟資產負債表中已入賬並確認為資產的相關的現金流。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就每份保險合約或某保險合約的分拆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涉的一般保險負債而言，第(1)款所述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須分開執行。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果符合以下情況，適用保險人可根據組合的保險合約或組合的申索，預測第(1)款所述的未來現金流 –
 - (a) 該組合並沒有失實陳述潛在風險及關鍵風險驅動因素以及申索形態，以及沒有導致該組合內保險合約下的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
 - (b) 該組合未有導致該組合內有關保險合約下的一般保險負債失去任何顯著特性。
- (4) 如屬相關，與一般保險負債相關並且在其邊界範圍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應包括在第(1)款所述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內，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從保費所得的現金流及將從該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
 - (b) 從申索相關的非再保攤回所得的現金流入；
 - (c)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所有類型的利益與須付項的付款所引致的現金流出；
 - (d) 為保險合約的服務或其有關部分而將會招致的未來開支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經常開支的分配份額、投資費用、申索處理開支及展業開支；及
 - (e)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保費而徵收的（或預期將會徵收的）、或爲了了結保險負債而須支出的稅務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30. 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

- (1) 適用保險人須獨立計算其一般保險負債中的就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未決申索負債關乎已發生的申索事件，不論該等申索是否因已呈報或未呈報的申索事件所引致；及
 - (b) 保費負債關乎預期會在估值日後招致的未來申索事件，可歸因於在第 14 條所述的邊界內，該保險人的保險合約或其有關部分於估值日未滿期的承保範圍。

31. 一般保險負債的貼現率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可對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貼現，以獲得其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 (2) 就第(1)款而言及在第(3)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採用以適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推算所得的貼現率，並須確保其用於推算貼現率的適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中所採用的貨幣，必須與潛在保險責任的貨幣一致。
- (3) 如果潛在保險義務的貨幣不是附表 4 所指明的貨幣，適用保險人可採用其認為恰當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對現金流作出貼現。

32. 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1) 適用保險人在對其一般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現時估計邊際，即是對有關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作出增加的數額，其計算已減除再保險，因此現時估計值及現時估計邊際的總和為其一般保險負債提供 75%充足性概率。
- (2) 為對其一般保險負債作出估值而計算現時估計邊際，在該負債由不同的一般保險業務線的義務所產生的程度上，適用保險人可考慮到該等負債的分散情況。

第 3 次分部 – 再保險合約的攤回應收

33. 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對其再保攤回應收作出估值 –
 - (a) 估值方式須與對該所分出的相關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作出推算時所採用的方式一致，包括所分出的相關保險負債的各項假設及邊界；及
 - (b) 包括與再保險合約 (該保險人為該合約的分出者) 相關的現金流。
- (2) 就第(1)款而言，適用保險人必須 –
 - (a) 只確認符合第 41(2)條所述準則的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再保攤回應收；
 - (b) 以對所分出的相關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用的相同貼現率，貼現再保攤回應收；及
 - (c) 按個別合約為基礎，將其再保攤回應收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各份再保險合約之間不作互相抵銷。
- (3) 就對其再保攤回應收作出估值而言，適用保險人須根據再保險合約 (該保險人為該合約的分出者) 的對手方可能違約的預期損失，調整再保攤回應收的估值。
- (4) 在對其再保攤回應收作出估值時，為了避免雙重計算資產及負債，適用保險人須調整再保攤回應收的數值，以顧及該再保險合約下用以支持現金流的任何存款。

第 3 分部 – 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估值

34. 資產的估值

- (1) 除在本規則中指明外，適用保險人須按市值對其資產作出估值。
- (2) 適用保險人須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對以下資產作出估值 –
 - (a) 在附屬公司及附屬成員的投資資產，但在非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其應付數額除外；及
 - (b) 租約。
- (3) 如果某項資產存在減值且該資產的市值並不完全反映該減值，適用保險人須確保將該資產的價值降低，以反映該減值的全部影響。
- (4) 適用保險人須將商譽及無形資產計算為零價值。
- (5) 適用保險人須按成本對在非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其應付數額作出估值。

35.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原則，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 (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的稅收損失結轉所引致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2) 為施行第(1)款，須根據以下兩項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 –
 - (a) 按照本規則釐定的該適用保險人的資產與負債的價值；及
 - (b) 該等資產與負債就稅務而言的價值。

36. 或然負債

- (1) 適用保險人須根據在其某項或然負債的年期內，為解決該項或然負債所需的未來現金流出的概率及數量來確認及估值其或然負債，並按該項負債計值貨幣所採用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作出貼現。
- (2) 如果該項負債的計值貨幣不是附表 4 所指明的貨幣，適用保險人可使用其認為恰當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對現金流作出貼現。

第 5 部 –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第 1 分部 –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的一般規定

37.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訂明資本額 –
 - (a) 就其下述各項風險承擔，釐定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 45 至 51 條的市場風險；
 - (ii) 按照第 52 至 59 條的人壽保險風險；
 - (iii) 按照第 60 至 80 條的一般保險風險；及
 - (iv) 按照第 81 至 85 條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
 - (b) 按照第 86 條，就業務操作風險釐定風險資本額；
 - (c) 使用以下公式，將第(a)段釐定的各項風險資本額合計，然後與第(b)段釐定的風險資本額相加 –

$$\text{訂明資本額} = \sqrt{\sum_{x,y} \text{相關系數矩陣}_{x,y}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x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y}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業務操作風險}}$$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 指附表 7 表 2 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x 及 *y* 代表第(a)段每一分段所述的風險。

- (d) 加上該保險人按照第 43 條計算所得，就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所作出的調整，其超出該調整上限的數額 (如有的話)；及
 - (e) 減除按照第 44 條所計算的數額 (如有的話)，以反映在應用第(a)、(b)、(c)及(d)段的步驟後，關於遞延稅項影響的任何改變的吸收虧損能力。
- (2) 如果按照本規則，須使用本規則訂明的各種情景來釐定第(1)款所述的風險資本額，則使用該等訂明的情景來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不得對以下任何一項作出改動 –
 - (a) 現時估計邊際；或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為施行第(1)款，適用保險人可從其風險資本額的計算豁除其歸於以下維持的任何獨立基金資產與負債的風險承擔 –
 - (a) 按照本條例第 21B(5)(e)條，其屬於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的長期業務；及
 - (b) 按照本條例第 25AA(4)(a)條，其屬於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一般業務。

- (4) 如果適用保險人維持的分紅業務的任何獨立子基金存在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則為釐定其訂明資本額，該保險人須－
- (a) 使用第(1)款的方法，根據分紅業務每個子基金的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的資產及負債，獨立釐定訂明資本額；
 - (b) 使用第(1)款的方法，根據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的資產及負債除外)，獨立釐定訂明資本額；及
 - (c) 釐定其訂明資本額為第(a)及(b)段中的獨立釐定的訂明資本額之總和。

38. 穿透法概論

- (1) 在第39條的規限下，如果適用保險人持有某資產或負債且該資產或負債的盈利、收入或其他回報取決於其相關風險承擔，則該保險人在根據第37(1)條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時，必須識別其相關風險承擔。

39. 組合投資的穿透法

- (1) 如果適用保險人持有組合投資，在釐定第37(1)條所述的每項有關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必須－
- (a) 使用第(2)、(3)、(4)及(5)款所述的方法，識別該組合投資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及
 - (b) 在釐定每項有關風險資本額時，按該保險人在該組合投資中持有的比例，使用按照第(a)段識別的相關資產或負債。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在第(b)段的規限下，在按照本規則釐定每項有關風險資本額所需的仔細程度的範圍內，適用保險人須識別該組合投資的所有相關資產或負債 (**完全穿透法**)；
 - (b) 在第(c)段的規限下，如果該保險人在使用完全穿透法後，仍無法識別該組合投資中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該保險人須使用第(3)款所述的方法 (**實際分配穿透法**)；
 - (c) 在第(d)段的規限下，如果該保險人在使用完全穿透法及實際分配穿透法後，仍無法識別該組合投資中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該保險人須使用第(4)款所述的方法，釐定無法識別的相關資產或負債 (**授權範圍穿透法**)；及
 - (d) 如果在使用完全穿透法、實際分配穿透法及授權範圍穿透法後，該保險人仍無法識別該組合投資某數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該保險人須將該數額歸類為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
- (3) 在實際分配穿透法中，適用保險人將相同貨幣的多項債務證券視為單一債務證券，其存續期、期限及信用評級等級即為該等多項債務證券加權平均的存續期、期限及信用評級等級。

- (4) 就第(2)(c)款所述的授權範圍穿透法而言 –
- (a) 在第(b)段的規限下，就該組合投資中無法識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數額而言，適用保險人須假設此等資產及負債是來自某投資數額所得的，而該投資數額在該組合投資的投資授權或管理文書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投資於使該保險人產生最高的訂明資本額的資產類別；
 - (b) 在第(c)段的規限下，如果使用第(a)段所述的方法後，該組合投資中仍有無法識別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任何數額，則保險人須假設此數額是在該組合投資的投資授權或管理文書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投資於使該保險人產生第二高的訂明資本額的資產類別 (第(a)段所述的資產類別除外)；及
 - (c) 如果使用第(a)及(b)段所述的方法後，該組合投資中仍有無法識別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任何數額，則保險人須繼續使用第(b)段的方法，直至該組合投資中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全部數額已根據該項投資的投資授權或管理文書的資產類別獲識別，或直至該保險人繼續使用第(b)段的方法識別餘下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是不切實可行的。
- (5) 如果 –
- (a) 適用保險人持有的組合投資中的任何相關資產，而該資產又是一個組合投資 (**相關組合投資**)；或
 - (b) 第(a)段所述的某相關組合投資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資產，而該資產又是一個組合投資，形成該保險人持有的組合投資與其最終相關資產和負債之間存在三層或更多層的相關組合投資，而該保險人持有的組合投資的盈利、收入及其他回報均來自該最終相關資產和負債；
- 則就第(1)款而言，該保險人須按照第(6)款使用第(2)款所述的方法。
- (6) 就第(5)款而言 –
- (a) 在第(b)段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使用第(2)(a)款所述的完全穿透法，識別透過該組合投資的所有層級而最終持有的相關資產或負債；
 - (b) 在第(c)段的規限下，如果適用保險人在使用第(a)段的方法後，仍無法識別部分或全部該最終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該保險人須使用第(2)(b)款的實際分配穿透法；
 - (c) 在第(d)段的規限下，如果該保險人在使用第(a)及(b)段的方法後，仍無法識別部分或全部該最終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該保險人須為識別該等未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而使用第(2)(c)款的授權範圍透視計算法，並根據其之前使用完全穿透法或實際分配穿透法時，不再能夠識別該組合投資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層級上的組合投資的投資授權或管理文書；或
 - (d) 如果使用第(a)、(b)及(c)段的方法後，該保險人仍無法識別該最終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某數額，則該保險人須將該數額歸類為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

(7) 在本條中 –

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 of no look-through) 指在組合投資中，使用第(2)(d)或(6)(d)款所述的方法所歸類的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或負債。

40. 合約內選擇權及財務保證的估值以釐定風險資本額

- (1) 本條適用於依據第19(4)條採用確定式現時估計值的20%為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的適用保險人。
- (2) 就第37(1)條所述且使用本規則訂明的情景予以釐定的風險資本額而言，適用保險人在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時，須確保其維持依據第19(4)條採用的確定式現時估計值 (在使用該等情景後) 的20%，作為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

41. 減低保險風險效果的認可

- (1) 在釐定第37(1)條所述的有關風險資本額時，如果再保險合約是按照第(2)款認可的合約，適用保險人可使用該再保險合約作為減低保險風險的安排，以減低其在不利事件中的潛在損失。
- (2) 為施行第(1)款，凡符合以下說明的再保險合約均獲認可 –
 - (a) 該適用保險人作為該再保險合約下的分出保險人，將保險風險轉移至再保險人；
 - (b) 在該再保險合約下向該再保險人作出的風險轉移具有效性，並且在該合約中清楚界定；
 - (c) 該再保險合約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均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具有法律效力，並且可予執行；
 - (d) 該保險人已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該再保險合約的安排及運作均具備有效性，並且處理該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導致該合約下的風險轉移中止的風險；
 - (e) 如果該再保險人違責、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其他類似信用事件不利地影響到該再保險人，該保險人在該再保險合約下可對該再保險人提出直接申索，且該項權利在該合約中有記錄；
 - (f) 該保險人為施行本規則而對其資產或負債作出估值時及釐定第37(1)條所述的有關風險資本額時，並沒有雙重計算該再保險合約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
 - (g) 如果因該再保險合約所承保的範圍與該保險人承擔的保險風險之間出現潛在錯配，以致該再保險合約令該保險人承擔重大基準風險，該保險人必須考慮到基準風險以推算該再保險合約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
 - (h) 推算減低保險風險效果時，並不會導致重大基準風險或引致其他風險；
 - (i) 該保險人須能夠證明該再保險合約可足夠地減低其在各種毛損失情景下的保險風險；及

- (j) 屬該再保險合約一方的再保險人，須具有足夠的信用質素以保證 (具有適當的肯定性) 該保險人將會在該合約各締約方所指明的情況中均得到保障。
- (3) 就第(1)款而言及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果該再保險合約的有效期自估值日起計的365日內屆滿，適用保險人須使用以下以乘法方式調整該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以反映該合約於估值日的剩餘有效期 –

$$\text{Min} \left[1, \frac{\text{再保險合約於估值日剩餘到期的日數}}{\text{Min}(365, \text{相關風險承擔剩餘有效期的日數})} \right]$$

- (4) 如果該再保險合約的有效期自估值日起計的365日內屆滿，該適用保險人可以不使用第(3)款所述的調整方式，而假設該合約於期滿時會續期，但在作出該假設時，該保險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該保險人在其假設中計入該合約的續期費用，並將其反映在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中；及
- (b) 該保險人 –
- (i) 能夠提出理據以證明其假設該合約將於期滿時續期是合乎現實的，以及其減低風險效果因此會於期滿後繼續存在；
 - (ii) 具有可信證據支持其假設；及
 - (iii) 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向保監局提供支持其假設的理由及證據。

42. 減低財務風險效果的認可

- (1) 在釐定第37(1)條所述的有關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可按照第(2)款運用減低財務風險安排，以減低其在不利事件下的潛在損失。
- (2) 為施行第(1)款，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適用保險人方可認可合約安排下的減低財務風險效果 –
- (a) 合約安排含有對該保險人的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組合有減低風險效果；
 - (b) 在該項合約安排下向該對手方作出的風險轉移具有有效性，並且在該合約中清楚界定；
 - (c) 該項合約安排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均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具有法律效力，並且可予執行；
 - (d) 該保險人已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該安排的有效性 (例如具清晰的文件紀錄以證明對手方承諾在指明情況下支付保障)，並且處理與該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導致該安排下的風險轉移中止的風險；
 - (e) 如果對手方違責、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其他類似信用事件不利地影響到該對手方，則該保險人可對該對手方提出直接申索，且該項權利已在該合約中記錄；
 - (f) 該保險人為施行本規則而對其資產或負債作出估值及釐定第37(1)條所述的有關風險資本額時，並沒有雙重計算該安排的減低市場風險效果；

- (g) 推算減低財務風險效果時，並不會導致重大基準風險或引致其他風險；
 - (h) 該保險人須能夠證明該安排可足夠地減低其在各種損失情景下的財務風險；及
 - (i) 該項合約安排的對手方，須具有足夠的信用質素以保證 (具有適當的肯定性) 該保險人將會在該合約各締約方所指明的各種情況中均得到保障。
- (3) 就第(1)款而言且在第(4)款的規限下，關乎減低財務風險安排的減低風險效果，適用保險人只限認可減低財務風險安排至合約有效期屆滿為止，並須使用以下以乘法方式的調整來調整該減低風險效果以反映在估值日該項安排的剩餘有效期 –

$$\text{Min} \left(1, \frac{\text{合約於估值日至到期日的日數}}{365} \right)$$

- (4) 如果減低財務風險安排的合約有效期自估值日起計的365日內屆滿，該適用保險人可假設該減低風險安排於期滿時會續期，並按照第(5)款認可該安排的減低風險效果，而非使用第(3)款所述的調整方式，但在作出該假設時，該保險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該保險人在其假設中計入該合約的續期費用；及
 - (b) 該保險人 –
 - (i) 能夠提出理據以證明其假設該安排將於期滿時續期是合乎現實的，以及其減低風險效果因此會於期滿後繼續存在；
 - (ii) 具有可信證據支持其假設；及
 - (iii) 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向保監局提供支持其假設的理由及證據。
- (5) 就合約有效期自估值日起計的365日內期滿的減低財務風險安排而言，如果該適用保險人符合第(4)款所述的情況，該保險人可維持該安排的相同減低風險效果，直至下述的期間中較短者結束為止 –
- (a) 假設該安排續期的期間；或
 - (b) 自估值日起計的365日。

43. 調整訂明資本額以反映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

- (1) 按照第(2)、(3)及(4)款，適用保險人在計算第37(1)條所述的風險資本額時，可考慮到管理行動對該保險人長期業務中未來酌情利益的影響，但須受限於按照第(5)款釐定的上限。
- (2) 適用保險人只可考慮符合第21條所述規定的管理行動的影響。
- (3) 該適用保險人須使用第(4)款的公式，按下述方式釐定每個子風險模塊下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的使用量 –
 - (a) 根據相同的受壓假設，計算採取管理行動之前及之後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差額；

- (b) 以第(a)段計算所得的差額乘以 –
- (i) 如屬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採取管理行動之前未來酌情利益根據基本假設的現值與採取管理行動之前未來酌情利益根據受壓假設的現值的比率；及
 - (ii) 如屬其他子風險，100%。

(4) 第(3)款所述的公式是 –

$$LAC \text{ 使用量} = \left(PV FDB_{\text{採取管理行動前@受壓假設}} - PV FDB_{\text{採取管理行動後@受壓假設}} \right) \times \text{調整比率}$$

其中 –

LAC 使用量 指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的使用量；

$$\text{調整比率} = \begin{cases} \frac{PV FDB_{\text{採取管理行動前@基本假設}}}{PV FDB_{\text{採取管理行動前@受壓假設}}}, & \text{如屬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 \\ 100\% & \text{, 如屬其他風險} \end{cases}$$

其中 –

*PV FDB*_{採取管理行動前@受壓假設} 指採取管理行動之前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根據受壓假設)；

*PV FDB*_{採取管理行動後@受壓假設} 指採取管理行動之後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根據受壓假設)；及

*PV FDB*_{採取管理行動前@基本假設} 指採取管理行動之前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根據基本假設)。

(5) 適用保險人在計算其訂明資本額時，須使用以下公式，釐定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的調整總額上限 –

$$LAC \text{ 上限} = \text{Max} \left(PV FDB_{\text{基本}} - PV FDB_{\text{最低}}, 0 \right)$$

其中 –

LAC 上限 指該保險人在計算其訂明資本額時，可對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調整總額上限

*PV FDB*_{基本} 指根據基本假設，在基本情景下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已減除再保險)；

及

*PV FDB*_{最低} 指根據基本假設，按照該保險人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允許的最低未來酌情利益的現值 (已減除再保險)。

(6) 如果適用保險人在釐定其訂明資本額時，所使用的未來酌情利益的吸收虧損能力的調整總額超出按照第(5)款計算的上限，則為了釐定其訂明資本額，按照第37(1)(d)條，該保險人須加上使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該超出的數額 –

$$\text{Max} \left(0, PCA_{\text{採取管理行動前}} - PCA_{\text{採取管理行動後}} - LAC_{\text{上限}} \right)$$

其中 –

$PCA_{\text{採取管理行動前}}$ 指在採取針對未來酌情利益的管理行動之前，使用第37(1)(c)條的公式而合計每項風險資本額所得的訂明資本額；及

$PCA_{\text{採取管理行動後}}$ 指在採取針對未來酌情利益的管理行動之後，使用第37(1)(c)條的公式而合計每項風險資本額所得的訂明資本額。

- (7) 為施行第(6)款，該適用保險人在釐定其在採取針對未來酌情利益的管理行動之前的風險資本額時，須把按照第(3)款釐定的吸收虧損能力使用量，加上其採取針對未來酌情利益的管理行動之後的風險資本額。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採取管理行動前}}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採取管理行動後}} + LAC_{\text{使用量}}$$

- (8) 在本條中 –

受壓假設 (stressed assumptions) 指在釐定有關風險資本額時，在加入壓力後，用於保險負債估值的假設；及

基本假設 (base assumptions) 指加入任何壓力之前，用於保險負債估值的假設。

44. 調整訂明資本額以反映遞延稅項的吸收虧損能力

-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在計算其訂明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可按照第37(1)(e)條作出扣減，以反映第37(1)(a)至(d)條的步驟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的吸收虧損能力。
- (2) 該適用保險人須運用有效稅率於稅前訂明資本額，以計算第(1)款所述的扣減額，其中 –
- (a) 該保險人的稅前訂明資本額乃按照第 37(1)(a)至(d)條計算的數額；及
- (b) 有效稅率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

$$\text{有效稅率} = \text{Max} \left(0, \frac{\text{不包括根據保費而確認稅款之當期課稅額的總額}}{\Delta_{\text{保留溢利}} + \text{不包括根據保費而確認稅款之當期課稅額的總額}} \right)$$

其中 –

$\Delta_{\text{保留溢利}}$ 指與當期課稅額相關的期間結束時的保留溢利減去與當期課稅額相關的期間開始時的保留溢利，並已調整與當期課稅額相關的期間的任何股息。

- (3) 就第(2)(b)款而言，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根據以下釐定有效稅率 –

- (a) 緊接估值日之前的指明期間；或
 - (b) 截至估值日的指明期間的最新可用的評稅。
- (4) 就第(3)款而言，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與該適用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之間的期間，或者該適用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期間，是在估值日之前少於一年－生效日期與估值日之間的期間；
 - (b) 如果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與該適用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之間的期間，或者該適用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期間，是在估值日之前不少於一年但少於連續兩年－一年；
 - (c) 如果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與該適用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之間的期間，或者該適用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期間，是在估值日之前不少於兩年但少於連續三年－兩年；或
 - (d) 如果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與該適用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之間的期間，或者該適用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期間，是在估值日之前不少於三年－三年。
- (5) 如果根據第(4)款釐定的指明期間是兩年或三年，則第(2)(b)款的有效稅率是按照第(2)(b)款釐定的兩年或三年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年有效稅率的平均值。
- (6) 如果根據第(1)款釐定的遞延稅項影響的吸收虧損能力會導致該適用保險人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則該保險人在釐定其訂明資本額時，可作出第 37(1)(e)條的扣減，但前提是該保險人認為（並且能夠提出理據證明）可能會有可供遞延稅項資產運用的未來應課稅盈利。
- (7) 在本條中－

當期課稅額 (current tax amount) 指某期間應課稅盈利 (稅務虧損) 的應付 (應退) 稅款。

第 2 分部 – 市場風險

45. 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釐定其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須－
- (a) 就其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i) 按照第 47 條的利率風險；
 - (ii) 按照第 48 條的信用利差風險；
 - (iii) 按照第 49 條的股權風險；
 - (iv) 按照第 50 條的房產風險；及
 - (v) 按照第 51 條的貨幣風險；及

(b) 根據第(2)款所述的公式，合計第(a)(i)、(ii)、(iii)、(iv)及(v)分段所述的各项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市場風險}} = \sqrt{\sum_{s,t} \text{相關系數矩陣}_{s,t}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s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t}$$

其中－

相關系數矩陣指下述表列的相關系數矩陣－

(a) 附表 7 表 3A (如果是根據第 47(1)條使用上升壓力的利率釐定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

(b) 附表 7 表 3B (如果是根據第 47(1)條使用下降壓力的利率釐定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

s 及 t 代表第(1)(a)款每分段中所述的相應子風險。

(3) 為施行第(1)(a)款，在釐定第(1)(a)(i)、(ii)、(iii)、(iv)或(v)款所述的任何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須除去因不符合第 42 條準則的衍生工具合約安排之價值重估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變動的任何扣減。

(4) 如果第(1)(a)(i)、(ii)、(iii)、(iv)或(v)款所述的子風險的任何風險資本額屬負數，該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在根據第(2)款進行合計前，須設為零。

46. 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下對配調整的重新計算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為了計算利率風險 (包括利率上升壓力及利率下降壓力的情景)、信用利差風險及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使用附表5的適用保險人須按照第(2)款列出的公式重新計算對配調整，重新估值其對配調整組合中的長期保險負債。為免產生疑問，就市場風險的其他子風險或市場風險以外的風險，對配調整無需根據附表5對作出重新估值。

(2) 第(1)款所述的公式是－

$$\begin{aligned} \text{對配調整}_{\text{受壓情景}} &= \text{經調整利差}_{\text{受壓情景}} \times \text{適用比率}_{\text{受壓情景}} \\ &+ \text{加權固定訂明利差}_{\text{基本情景}} \times \text{可預測性因子}_{\text{基本情景}} \\ &\times \text{Max} \left[\text{Min} \left(20\%, \text{合資格資產百分比}_{\text{基本情景}} -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_{\text{受壓情景}}}{\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_{\text{受壓情景}}} \right), 0 \right] \\ &+ \text{具資格長期調整}_{\text{基本情景}} \end{aligned}$$

其中 –

- (a) 每個組成部分均按照附表 5 釐定；但
 - (b) 適用比率_{受壓情景}、資產價格存續期_{受壓情景}、負債價格存續期_{受壓情景} 均在利率風險壓力、信用利差風險壓力及股權風險壓力下予以重新計算，而經調整利差_{受壓情景} 是在信用利差風險壓力下予以重新計算。
- (3) 為了重新計算第(1)及(2)款下的對配調整，在利率風險壓力、信用利差風險壓力及股權風險壓力的情況下，適用保險人須 –
- (a) 使用按照附表 5 第 8 條重新計算在壓力下的存續期因子，以重新計算附表 5 第 6 條的適用比率，然而可預測性因子則維持不變；及
 - (b) 使用重新計算在壓力下的資產價格存續期及負債價格存續期，以重新計算附表 5 第 9(1)條的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然而固定訂明利差、可預測性因子及合資格資產比率則維持不變。
- (4) 為了重新計算第(1)及(2)款下的對配調整，在信用利差風險壓力的情景下，對於受信用利差風險影響的合資格資產 (第48(3)(a)條中描述的主權債券者除外)，適用保險人可按照附表5第5條重新計算經調整利差，做法是按照下述公式加入第48條中相對應的信用利差壓力因子，並就有關的扣減因子作出調減 –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利差}_{\text{壓力情景}} &= \text{經調整利差}_{\text{基本情景}} \\ &+ \sum_{\text{受信用利差風險影響的合資格資產 } i} \omega_i \times \text{信用利差壓力因子}_i \times (1 - \text{扣減因子}_i) \end{aligned}$$

其中 –

ω_i 指按照附表 5 第 5 條計算的合資格資產被編配的權數；

信用利差壓力因子指第 48 條的信用利差壓力因子；及

扣減因子指表 1 列出的因子 (根據該合資格資產是否有評級，如果有的話，則根據該合資格資產的信用評級等級)。

表 1
訂明扣減因子 (%)

信用評級等級	扣減因子 (%)
第 1 欄	第 2 欄
1	40
2	40
3	45
4	55
5 或以下	100
無評級	77.5

- (5) 適用保險人如就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風險情景下對配調整組合的對配調整作出全面計算有實際困難，可選擇採用保監局指明的其他簡化做法。

47.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第46條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釐定的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為根據第(a)或(b)段指明的情景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而該情景為導致使該適用保險人整體資產淨值為最低的情景，具體如下－
- (a) 根據第(2)及(5)款，將上升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及上升壓力優惠利率 (如適用的話) 應用於對利率風險敏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或
- (b) 根據第(2)及(5)款，將下降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及下降壓力優惠利率 (如適用的話) 應用於對利率風險敏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 (2)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每種指明貨幣的利率上升及下降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乃按照附表4構設，但須經過以下調整－
- (a) 將各自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每個可觀察到的市場利率乘以 X ，其中 X 計算為 1 加上－
- (i) 如屬上升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表 2 第 2 欄的相應上升壓力因子；及
- (ii) 如屬下降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表 2 第 3 欄的相應下降壓力因子，對表 2 第 1 欄的每個有關期間，直至該指明貨幣的最終流動點 (如附表 4 所訂明)；及

表 2
上升及下降壓力因子 – 無風險收益率曲線

期間 (年)	上升	下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	307%	-75%
2	194%	-66%
3	181%	-64%
4	173%	-63%
5	160%	-61%
6	144%	-59%
7	134%	-57%
8	125%	-55%
9	119%	-54%
10	114%	-53%
15	99%	-49%
20	76%	-43%
30	73%	-42%
50	73%	-42%

- (b) 將各自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最終遠期利率 (如附表 4 所訂明) 乘以下數值 –
- (i) 如屬上升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1.1，及
 - (ii) 如屬下降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0.9。
- (3) 如果任何可觀察到的市場利率為負數，在建構該等受壓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時，該適用保險人不可對該負數利率應用第(2)(a)條的調整。
- (4) 依據第(2)款構設的利率上升及下降壓力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每一點，其上限為在該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上的相應點加200個基準點，而下限為在該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上的相應點減200個基準點。
- (5) 適用保險人如有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則 –
- (a) 為施行第(1)(a)款，該保險人須對其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使用與該保險合約相關的優惠利率的上升壓力，為按照表3第2欄釐定的壓力因子；及
 - (b) 為施行第(1)(b)款，該保險人須對其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使用與該保險合約相關的優惠利率的下降壓力，為按照表3第3欄釐定的壓力因子。

表 3
上升及下降壓力因子 – 優惠利率

優惠利率	上升	下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低於或等於 5%	2.50%	-1.00%
高於 5% 但低於或等於 6%	3.25%	-1.75%
高於 6% 低於或等於 7%	3.75%	-2.25%
高於 7% 低於或等於 8%	4.25%	-3.00%
高於 8% 低於或等於 9%	4.75%	-3.75%
高於 9% 低於或等於 10%	5.25%	-4.50%
高於 10% 低於或等於 11%	6.00%	-5.25%
高於 11% 低於或等於 12%	6.50%	-6.00%
高於 12% 低於或等於 13%	7.00%	-6.75%
高於 13% 低於或等於 14%	7.50%	-7.50%
高於 14% 低於或等於 15%	7.50%	-8.25%
高於 15% 低於或等於 16%	6.50%	-9.00%
高於 16% 低於或等於 17%	5.50%	-9.75%
高於 17% 低於或等於 18%	4.50%	-10.50%
高於 18% 低於或等於 19%	3.50%	-11.25%
高於 19%	2.50%	-11.75%

- (6) 凡具有可贖回選擇權的資產，適用保險人須釐定該選擇權是否可以行使，並在根據第(1)(a)或(1)(b)款推算風險資本額時反映其效果。

48.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第46條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釐定的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為因應應用信用利差壓力因子於其對信用利差水平與波動敏感的資產與負債而得出資產淨值的減少值。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表4中列出的信用利差壓力因子是相對應於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信用評級等級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加性地應用於基本情景下的信用利差。

表 4
信用利差壓力因子 (基準點)

距離到期日的 餘下期間 信用評級等級	不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 但不超 過 10 年	超過 10 年但不 超過 15 年	超過 15 年但不超 過 20 年	超過 20 年但不超 過 25 年	超過 25 年但不 超過 30 年	超過 30 年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第 8 欄
1	95	85	75	70	65	60	55
2	110	100	90	85	75	70	60
3	175	145	130	120	110	100	90
4	275	220	200	180	165	150	135
5	425	390	355	325	295	265	245
6	640	585	530	485	440	400	365
7	640	585	530	485	440	400	365
無評級	350	305	277.5	252.5	230	207.5	190

- (3) 為了根據第(2)款釐定信用利差壓力因子 –
 - (a) 儘管表4列出的壓力因子，主權債券只有在符合下述的情況下，才可被編配0基準點的信用利差壓力因子 –
 - (i) 其信用評級為信用評級等級 1 或 2，或
 - (ii) 其為某司法管轄區發行的政府債券，而該司法管轄區所發行的政府債券是用於推算附表 4 表 1 列出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而且該債券是以該指明的貨幣計值；
 - (b) 為免產生疑問，凡由認可的多邊發展銀行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資產，均被視為主權債券且適用第(a)(i)段；
 - (c) 如屬認可的綠色債券，將0.9的因子乘以表4中的壓力因子；
 - (d) 如屬資產，而該發行人在該資產下的部分義務是由合資格擔保予以擔保的，則被擔保的該部分資產可根據擔保提供者而不是該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等級，獲編配信用利差壓力因子；及

(e) 為免產生疑問，凡由公營單位發行但沒有官方實體提供合資格擔保的資產，須根據該公營單位作為一個法團的信用評級等級，獲編配信用評級壓力因子。

(4) 在本條中 –

認可的綠色債券 (recognized green bond) 指一種債券，已獲得獨立的合資格國際第三方的發行前外部核證，證明該債券符合保監局於憲報刊登公告所發出的綠色準則或原則。

49.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第46條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釐定的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為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做法是將依據第(2)款釐定的經調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應用於其對股權市場價格或波動敏感的資產與負債。
- (2) 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經調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以乘法方式應用並且 –
- (a) 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新興市場上市股權、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及其他股權的經調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乃依據表5釐定為下述各項之總和 –
- (i) 與表 5 第 1 欄中的股權種類相對應的在表 5 第 2 欄中的股權下降壓力因子，及
- (ii) 保監局不時就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新興市場上市股權、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及其他股權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指明的最近逆周期調節；及
- (b) 在附屬成員 (如沒有合併) 的非受規管投資及策略性投資的經調整股權下降壓力因子是與表5第1欄中的股權種類相對應的在表5第2欄中的股權下降壓力因子。

表 5
股權下降壓力因子

股權種類 第 1 欄	壓力因子 第 2 欄
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	40%
新興市場上市股權	50%
在附屬成員 (如沒有合併) 的非受監管投資	20%
策略性投資	20%
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	50%
其他股權 (上述類別以外的股權)	50%

(3) 就第(2)(a)(ii)款而言，逆周期調節的上限為10%，下限為 -10%。

(4) 如股權屬第二上市，則表5所列的股權下降壓力因子須根據該股權主要上市的交易所而定。

- (5) 如股權在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股權在不同交易所上市所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中的長倉及短倉淨額不得抵銷。
- (6) 適用保險人在使用表5列出的相對應壓力因子時，只有在根據第(9)款獲得保監局批准的情況下，才可將股權歸類為策略性投資。
- (7) 如要獲得第(9)款下的批准，適用保險人必須按照第(8)款向保監局提出尋求批准的申請，並須繳付訂明費用。
- (8) 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包含或附有以下詳情 –
 - (i) 該投資的細節；及
 - (ii) 鑑於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133條發出的指引，保監局考慮該申請時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9) 對於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可透過向適用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該申請；保監局如批准該申請，可就該批准 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述的任何條件 –
 - (a) 該批准的有效期；及
 - (b) 該投資的金額或價值的限制。
- (10) 在本條中 –

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 (developed market listed equities) 指附表 8表1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

逆周期調節 (countercyclical adjustment) 指用以反映因股價水平變動所致的風險調整，該調整為根據適當股市指數的現水平及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水平的函數；

無法穿透的組合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 of no look-through) 具有第39條所給予的涵義；

新興市場上市股權 (emerging market listed equities) 指並非已發展市場上市股權的上市股權。

50.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第46條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釐定的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為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做法是將25%房產下降壓力因子應用於其對房產市場價格或波動敏感的資產與負債。

- (2) 適用保險人如有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則該保險人須將第(1)款的物業壓力應用於其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

51.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依據第(2)款為其資產及負債予以計值的每種貨幣所涉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之總和，以釐定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2) 適用保險人釐定每種貨幣兌港元所涉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須將以下兩者相乘 –
- (a) 與表6第1或3欄中的有關貨幣相對應的在表6第2或4欄中的有關貨幣風險因子；
- (b) 該保險人整體上依據第42條就任何減低風險安排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後，有關貨幣的風險承擔中的長倉或短倉淨額的價值。

表 6
各種貨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因子

貨幣 第 1 欄	風險因子 第 2 欄	貨幣 第 3 欄	風險因子 第 4 欄
AUD	25%	MYR	15%
BRL	55%	NOK	35%
CAD	25%	NZD	40%
CHF	35%	PEN	15%
CLP	30%	PHP	15%
COP	35%	PLN	40%
CZK	35%	RMB	10%
DKK	30%	RON	30%
EUR	25%	RUB	35%
GBP	25%	SAR	5%
HKD	0%	SEK	35%
HUF	45%	SGD	15%
IDR	35%	THB	20%
ILS	25%	TRY	60%
INR	15%	TWD	10%
JPY	30%	USD	1%
KRW	25%	ZAR	55%
MOP	1%	其他	60%
MXN	30%		

- (3) 在根據第(2)(b)款釐定有關貨幣兌港元的風險承擔中的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時，該保險人須豁除以下項目 –
- (a) 在非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在屬受規管財務實體的附屬成員的投資，及
- (b) 現時估計邊際。

第3分部 – 人壽保險風險

52. 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在釐定其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須 –
- (a) 就其對人壽保險風險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54條的死亡風險；
 - (ii) 按照第55條的長壽風險；
 - (iii) 按照第56條的人壽巨災風險；
 - (iv) 按照第57條的發病率風險；
 - (v) 按照第58條的開支風險；
 - (vi) 按照第59條的退保風險；及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合計第(a)(i)至(vi)分段所述的各项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人壽保險風險}} = \sqrt{\sum_{m,n} \text{相關系數矩陣}_{m,n}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m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n}$$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4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m 及 *n* 代表第(1)(a)款每一分段所述的相應子風險。

- (3) 就第(1)款而言，如在岸逆按揭保險業務屬對人壽保險風險敏感的業務，適用保險人在計算第54、55及59條的死亡風險、長壽風險及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須包括該業務。
- (4) 如果第(1)(a)(i)、(ii)、(iii)、(iv)、(v)或(vi)款所述的子風險的任何風險資本額屬負數，適用保險人在按照第(1)(b)款進行合計之前，須將該風險資本額設為零。

53. 同類風險組別

- (1) 在釐定第52(1)條所述的每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適用保險人須將其承擔人壽保險風險的保險負債歸入同類風險組別。
- (2) 就第(1)款而言，同類風險組別是具有類似風險特性的一組保險負債，因此在計算第52(1)條所述每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與該組保險負債相關的風險之間並無顯著抵銷。

54.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必須按下述方式，計算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將第(2)款中的死亡壓力因子應用於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死亡率，以釐定因此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 (b) 按照第(3)款中的公式，釐定按第(a)段計算所得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各減少值之總和。
- (2) 為施行第(1)(a)款及第(3)款，適用保險人按下述方式應用死亡壓力因子 –
 - (a) 將 12.5%的以乘法方式永久增加率應用於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死亡率；及
 - (b) 將應用於第(a)段所述的永久增加率所得的受壓死亡率的上限設為 100%。
- (3)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死亡風險}} = \sum_i \text{Max} (\Delta NAV_{\text{使用壓力因子後}}, 0)$$

其中 –

i 指每組同類風險組別；及

$\Delta NAV_{\text{使用壓力因子後}}$ 指對同類風險組別應用第(2)款的死亡壓力因子後，因而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55.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合險人必須按下述方式，計算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將第(2)款的長壽壓力因子應用於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死亡率，以釐定因此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 (b) 按照第(3)款的公式，釐定第(a)段中對每組同類風險組別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之總和。
- (2) 為施行第(1)(a)款及第(3)款，適用保險人使用長壽壓力因子的做法，是將17.5%的以乘法方式永久減少率應用於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死亡率。
- (3)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長壽風險}} = \sum_i \text{Max} (\Delta NAV_{\text{使用壓力因子後}}, 0)$$

其中 –

i 指每組同類風險組別；及

$\Delta NAV_{\text{使用壓力因子後}}$ 指對同類風險組別應用第(2)款的長壽壓力因子後，因而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56.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釐定的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為該保險人整體上應用根據第(2)款所述的人壽巨災壓力因子後，因而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2) 為施行第(1)款，適用保險人按下述方式應用人壽巨災壓力因子 –
 - (a) 自估值日起的首 12 個月，對其所有承擔人壽風險的保險合約的最佳估計死亡率加入千分之 1.5 的絕對增加額；及
 - (b) 將應用於第(a)段所述的增加額所得的受壓死亡率的上限設為 100%。

57.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根據最恰當地描述有關利益的類別，將其承擔人壽風險的保險合約下每項殘疾利益及發病率利益歸類入第(2)款所列的類別 1、2、3 或 4；
 - (b) 對於每組被歸入第(2)款所述的類別 1、2 及 3 並附有殘疾利益及發病率利益的同類風險組別 –
 - (i) 將第(3)款所述的發病率壓力因子應用於該同類風險組別的每一組，然後釐定因此對其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 (ii) 使用第(5)款的公式，釐定第(i)分段所述對每類別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之總和；
 - (c) 對於每組被歸入第(2)款所述的類別 4 並附有殘疾利益及發病率利益的同類風險組別 –
 - (i) 將第(4)款所述的發病率壓力因子應用於該同類風險組別的每一組；及
 - (ii) 按照第(4)(e)款釐定因此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 (d) 釐定第(b)及(c)段所計出殘疾或發病率利益的資產淨值減少值之總和。
- (2) 第(1)(a)款所述的殘疾或發病率利益的類別如下 –
 - (a) 類別 1：醫療開支 – 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接受的治療或衍生的開支，而非在某健康狀況中所花的時間而提供醫療開支補償的保險合約利益是；
 - (b) 類別 2：健康事故下的整筆付款 – 為在發生指定的且通常屬嚴重的健康事故後，例如被診斷患有癌症或其他類別的危疾，或因意外而導致一定程度的殘疾，而提供一筆過或多筆一次性補償的保險合約利益；
 - (c) 類別 3：短期經常性付款 – 取決處在某臨時健康狀況例如無能力工作、住院或類似狀況中所花的時間，而在該段期間內提供經常性補償金的保險合約利益；及
 - (d) 類別 4：長期經常性付款 – 在長期或永久惡化之健康狀況的情況下提供定額年金的保險合約利益。

- (3) 為施行第(1)(b)(i)款，對於歸入類別1、2及3的殘疾利益及發病率利益 –
- (a) 如適用保險人使用殘疾及發病率起保率來為其理賠費用制定模型，該保險人按下述方式應用發病率壓力因子 –
- (i) 將以乘法方式永久增加率應用於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起保率，而該永久增加率為表7中的適用百分比；及
- (ii) 將應用第(i)段所述的永久增加率後所得的受壓起保率上限設為100%；
- (b) 如該保險人沒有應用起保率來為其理賠費用制定模型，但已為追討率制定模型，則該保險人應用發病率壓力因子的做法是對同類風險組別的已建模型追討率，應用以乘法方式永久減少率，而該永久減少率為表7中的適用百分比；及
- (c) 如該保險人沒有為起保率或追討率制定模型，該保險人應用發病率壓力因子的做法是對同類風險組別的醫療索賠付款額應用以乘法方式增加率，而該增加率為表7中的適用百分比。

表 7
發病率壓力因子

利益類別	原生效期 (根據第 14 條釐定的邊界) 不足或等於 5 年的保障	原生效期 (根據第 14 條釐定的邊界) 超過 5 年的保障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 醫療開支	20%	8%
2: 健康事故下的整筆付款	25%	20%
3: 短期經常性付款	20%	12%
4: 長期經常性付款	25%	20%

- (4) 為施行第(1)(c)款，對於歸入類別4的殘疾利益及發病率利益，適用保險人按下述方式使用發病率壓力因子 –
- (a) 將乘法方式永久增加率應用於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殘疾及發病率起保率，而該增加率為表7中相對應於有關利益類別及合約生效期的百分比，但受壓起保率的上限為100%，並釐定因此對其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b) 使用第(5)款的公式，釐定第(a)段所述對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之總和；
- (c) 將20%的以乘法方式永久減少率應用於第(a)段所述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追討率，並釐定因此對其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d) 使用第(5)款的公式，釐定第(c)段所述對每組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之總和；及
- (e) 以第(b)及(d)段釐定的資產淨值減少值中的較大者，作為應用於第(1)(c)款的資產淨值減少值。

(5) 第(1)(b)(ii)、(4)(b)及(4)(d)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發病率風險,利益類別}} = \sum_i \text{Max} (\Delta NAV_{\text{使用壓力因子後}}, 0)$$

其中 –

i 指每組同類風險組別；及

$\Delta NAV_{\text{使用壓力因子後}}$ 指在應用按照第1(b)或(c)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釐定的發病率壓力因子後，因而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58.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計算的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為對所有同類風險組別應用第(2)款的開支壓力因子後，因而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2) 為施行第(1)款，適用保險人同時使用下述的開支壓力因子 –
 - (a) 將 $x\%$ 的以乘法方式增加率應用於所有年期的所有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開支假設，該 $x\%$ 為表8第2欄所列的相對應於表8第1欄中適用地理區域 (根據開支風險的地點或簽發業務的地點) 的百分比；及
 - (b) 將 $y\%$ 加入其所有年期的所有同類風險組別的最佳估計開支通脹假設，該 $y\%$ 為表8第3欄所列的相對應於表8第1欄中適用地理區域 (根據開支風險的地點或簽發業務的地點) 的百分比。

表 8
開支壓力因子

地理區域	x%	y%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加拿大、日本、瑞士、英國及美國	6%	1%
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	6%	1%
香港及附表 8 表 2 界定的其他已發展市場	8%	1–10 年：2% 11 年起：1%
不在上述所列區域的市場	8%	1–10 年：3% 11–20 年：2% 21 年起：1%

59.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釐定其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為以下的較大者 –
 - (a) 按照第(2)及(3)款釐定的退保水平及趨勢組成部分；及
 - (b) 按照第(4)款釐定的大規模退保組成部分。
- (2) 為施行第1(a)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退保水平及趨勢組成部分 –

- (a) 對於每組同類風險組別 –
 - (i) 將第(3)(b)(i)款所述的上升退保風險壓力應用於同類風險組別在第(3)(a)款所述的法律上或合約內選擇權，並釐定因而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 (ii) 將第(3)(b)(ii)款所述的下降退保風險壓力應用於同類風險組別在第(3)(a)款所述的法律上或合約內選擇權，並釐定因而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b) 以第(a)(i)及(ii)段釐定的資產淨值減少值中的較大者，作為因退保水平及趨勢組成部分而對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 (c) 按照以下公式，釐定在第(b)段對所有同類風險組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之總和 (為免產生疑問，如沒有因此對資產淨值得出減少值，則任何同類風險組別的數額均為零) –

風險資本額

退保水平及趨勢組成部分

$$= \sum_i \text{Max} (\Delta NAV | \text{使用上升退保風險壓力後}, \Delta NAV | \text{使用下降退保風險壓力後}, 0)$$

其中 –

i 指每組同類風險組別；

$\Delta NAV | \text{使用上升退保風險壓力後}$ 指在應用第(a)(i)段中的上升退保風險壓力後，因而對同類風險組別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及

$\Delta NAV | \text{使用下降退保風險壓力後}$ 指在應用第(a)(ii)段中的下降退保風險壓力後，因而對同類風險組別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3) 就第(2)(a)款而言 –

(a) 適用保險人須將壓力應用於可顯著改變未來現金流價值的所有法律上或合約內的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 –

- (i) 保單失效或退保，
- (ii) 提取部份保單價值，
- (iii) 保費持續性，例如保費假期，及
- (iv) 選擇改變保險保障，

(b) 在第(c)段的規限下，該保險人須應用下述的壓力 –

- (i) 對於第(2)(a)(i)款的上升壓力，將40%的以乘法方式永久增加率應用於其法律上或合約內選擇權行使率的最佳估計值，但每項選擇權的受壓行使率的上限為100%；及
- (ii) 對於第(2)(a)(ii)款的下降壓力，將40%的以乘法方式永久減少率應用於其法律上或合約內選擇權行使率的最佳估計值。

(c) 第(b)(i)段所述的上升壓力須只以增加保單失效或減低保險保障的方式應用，而第(b)(ii)段所述的下降壓力須只以減低保單失效或增加保險保障的方式應用 (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為施行第(1)(b)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大規模退保組成部分 –
- (a) 將以下的單次瞬時壓力應用於每組同類風險組別，並釐定應用該等壓力後對其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 (i) 屬個人保險保單的保險合約即時30%失效或退保，及
- (ii) 屬非個人保險保單的保險合約即時50%失效或退保；及
- (b) 按照以下公式，釐定在第(a)段對所有同類風險組別的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之總和 (為免產生疑問，如沒有因此對資產淨值得出減少值，則任何同類風險組別的數額均為零)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大規模退保組成部分}} = \sum_i \text{Max} (\Delta NAV | \text{使用大規模退保壓力後}, 0)$$

其中 –

i 指每組同類風險組別；及

$\Delta NAV | \text{使用大規模退保壓力後}$ 指在同類風險組別應用第(a)段中的各項壓力後，因而對資產淨值得出的減少值

- (5) 在本條中 –

非個人保險保單 (non-individual insurance policy) 指並非個人保險保單的保險合約；

個人保險保單 (individual insurance policy) 指由自然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或自然人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信託，所持有的保險合約。

第 4 分部 – 一般保險風險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60. 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

淨下調程序 (net-down procedures) 指適用保險人在其一般保險業務的淨損失的估算過程，做法是從毛損失減去根據第 41 條認可的任何再保險合約帶來的預計減低保險風險效果 (即該合約而可予討回的毛損失的數額)；

滿期保費 (earned premium) 指就某段期間而言，保險合約下的相關保險保障在該段期間內屆滿的該部份保費；

滿期淨保費 (net earned premium) 指已減除再保險的滿期保費。

- (2) 就透過使用訂明的巨災損失情景而為釐定本分部下的任何風險資本額而言 –
- (a) 如訂明的損失情景由多於一項損失事件組成，在對該等損失事件應用淨下調程序時，適用保險人必須假設 –
- (i) 每項損失事件都屬獨立事件；
- (ii) 在每項損失事件之間，該保險人沒有以分出者身份簽訂任何新的再保險合約；
- (b) 如訂明的損失情景並沒有指明該情景下的損失如何由個別風險單位所引致，適用保險人不得確認任何險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所帶來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即使該合約是第41條所認可的再保險合約；及
- (c) 倘若該適用保險人，在應用訂明的損失情景時，為再保險合約的分出者，以致該保險人須根據再保險合約繳付保費以恢復該合約的保障範圍 (**分出復效保費**)，或如該保險人為再保險合約中的再保險人，以致該保險人須根據再保險合約收取應收保費以恢復該合約中的保障範圍 (**分入復效保費**)，則在按照本分部訂明的適用方法去釐定該情景所引致的淨損失，該保險人 –
- (i) 必須加入任何該分出復效保費；及
- (ii) 可減去任何該分入復效保費。
- (3) 在本條中 –

險位超額賠款再保險 (per risk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指一種超額賠款再保險，其再保險會向分出者賠償每項個別風險 (例如建築物) 超出其自負損失額的數額。

61. 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就其一般保險負債，釐定下述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 62 至 70 條的一般保險風險 (按揭保險風險除外)；及
- (ii) 按照第 71 至 80 條的按揭保險風險；及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計算第(a)(i)及(ii)段所述的各項子次險的風險資本額之總和。
-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一般保險風險}} = \sqrt{\sum_{u1,v1} \text{相關系數矩陣}_{u1,v1}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1}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1}}$$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5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1 及 *v1* 代表第(1)(a)款每分段中的相應子風險。

第 2 次分部 – 一般保險風險 (按揭保險風險除外)

62. 一般保險風險 (按揭保險風險除外) 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一般保險風險 (按揭保險風險除外) 的風險資本額時 –
 - (a) 釐定下述各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 63 至 65 條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及
 - (ii) 按照第 66 至 70 條的一般保險巨災風險；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計算第(a)(i)及(ii)段所述的各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之總和。
-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begin{aligned}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一般保險風險(按揭保險風險除外)}} \\ &= \sqrt{\sum_{u2,v2} \text{相關系數矩陣}_{u2,v2}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2}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2}} \end{aligned}$$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6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2$ and $v2$ 代表第(1)(a)款每分段中的相應子風險。

63.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在釐定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 –
 - (a) 須釐定下述各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 64 條的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風險；及
 - (ii) 按照第 65 條的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保費風險；
 - (b) 須釐定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做法是按照第(2)款的公式，就相應一般保險業務線，將第(a)(i)及(ii)段所述的各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c) 可按照第(3)款的公式，對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作出地理分散調整 (如有的話)；及
 - (d) 須按照第(4)款的公式，將已按第(c)段所述作出調整後的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frac{\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某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sqrt{\sum_{u3, v3} \text{相關系數矩陣}_{u3, v3}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3}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3}}$$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7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3$ 及 $v3$ 代表第(1)(a)款每分段中的相應子風險。

(3) 為施行第(1)(c)款，適用保險人可應用此公式對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作出地理分散調整 –

$$\frac{\text{風險資本額}_{\text{地理分散調整後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text{風險資本額}_{\text{地理分散調整前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times (0.75 + 0.25 \times \frac{\sum_i x_i^2}{(\sum_i x_i)^2}),$$

其中 x_i 是以下兩項之總和 –

- (a) 附表8表3界定的風險地區中一般保險業務線，根據第64(2)條釐定的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及
- (b) 相同一般保險業務線及相同風險地區，根據第65(2)條釐定的保費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

(4) 第1(d)款所述的公式是 –

$$\frac{\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sqrt{\sum_{u4, v4} \text{相關系數矩陣}_{u4, v4}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準備金及保費風險}_{u4}} \times r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準備金及保費風險}_{v4}}}}$$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8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4$ 及 $v4$ 代表相應的一般保險業務線。

- (5) 如根據第41條認可的某再保險合約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沒有在釐定準備金及保費風險資本額時獲充分考慮，適用保險人只有在獲得保監局根據第(8)款批准後，才能在釐定其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考慮該合約的額外減低保險風險效果。
- (6) 適用保險人如要取得第(8)款的批准，必須按照第(7)款向保監局提出申請，並須繳付訂明費用。

- (7) 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包含或附有以下詳情 –
 - (i) 該再保險合約；
 - (ii) 適用保險人在釐定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會如何計算該合約中帶來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及
 - (iii) 在考慮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133條發布的指引後，保監局在考慮該申請時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8) 如有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可向適用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就該批准施加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述的任何條件 –
- (a) 該批准得以維持有效的期間；及
 - (b) 在釐定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可以何種方法或方式考慮該再保險合約的減低保險風險效果。

64. 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要將表9第2欄的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釐定為該業務系列的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表9第3欄的相應準備金風險因子後所得的數額。

表 9
準備金風險因子

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線	準備金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直接	意外及健康	25%
	汽車	30%
	航空	40%
	船舶	40%
	貨運	40%
	財產損壞	35%
	僱員補償 – 建造業	30%
	僱員補償 – 非建造業	25%
	一般法律責任 – 公眾責任	30%
	一般法律責任 – 其他法律責任	40%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55%
比例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25%
	汽車	30%
	航空	40%
	船舶	40%
	貨運	40%
	財產損壞	35%
	僱員補償	30%
	一般法律責任	40%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55%
非比例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50%
	汽車	50%
	船舶、航空及貨運	50%
	財產損壞	50%
	僱員補償	50%
	一般法律責任	50%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50%

- (2) 為施行第(1)款，在第(3)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某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為該業務系列在估值日期的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在釐定其一般保險業務線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時可豁除某損失事件的未決申索負債，但前提是該保險人在該損失事件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已在該未決申索負債中反映，且不得超逾該最高額，基於以下原因 –
- 該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當與有關已結算的數額一併考慮，並不少於該保險合約訂明該保險人承擔的負債的最高限額；或
 - 該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當與有關已結算的數額一併考慮，並不少於該保險人就該損失事件而保留的最高負債額，且任何超出該數的負債額均由第 41 條認可的再保險合約保障，並且不得與任何再保險人就假定的再保攤回存在爭議。
- (4) 適用保險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將第(3)款所述的未決申索負債，從其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豁除，即該負債 –
- 由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所引致；及

(b) 佔該保險人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總額的重要部份。

65. 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要將表10第2欄中的每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釐定為該業務系列的保費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表10第3欄的相應保費風險因子後所得的數額。

表10
保費風險因子

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線	保費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直接	意外及健康	10%
	汽車	20%
	航空	30%
	船舶	30%
	貨運	30%
	財產損壞	20%
	僱員補償 – 建造業	40%
	僱員補償 – 非建造業	30%
	一般法律責任 – 公眾責任	20%
	一般法律責任 – 其他法律責任	35%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25%
比例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10%
	汽車	20%
	航空	30%
	船舶	30%
	貨運	30%
	財產損壞	30%
	僱員補償	30%
	一般法律責任	30%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25%
非比例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30%
	汽車	30%
	船舶、航空及貨運	30%
	財產損壞	30%
	僱員補償	30%
	一般法律責任	30%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30%

- (2) 為施行第(1)款，適用保險人在表10第2欄中某項一般保險業務線的保費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須為以下兩項之總和 –
- (a) 取以下較大者 –
- (i) 該一般保險業務線在從緊接估值日期前的前 12 個月開始截至估值日期當天的期間內的滿期淨保費；及
- (ii) 該相同業務系列在緊接估值日期後的第二天開始截至緊接該日期後 12 個月的最後一天的期間內的預期滿期淨保費；及
- (b) 就於估值日已確認的多年期保險合約而言，在緊接估值日期後的12個月起至該合約邊界為止的期間內的滿期淨保費的25%。

在本條中 –

於估值日已確認的多年期保險合約 (multi-year insurance contract recognized as at the valuation date) 指某保險合約，其保險負債按照第4部第2分部於估值日期被確認為具有超過12個月的邊界。

66. 一般保險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以下述方式，釐定其一般保險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 67 或 68 條的自然災害風險，
- (ii) 按照第 69 條的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及
- (iii) 按照第 70 條的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及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計算第(a)(i)至(iii)段所述的各项風險資本額之總和。
-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一般保險巨災風險}} = \sqrt{\sum_{u5, v5} \text{相關系數矩陣}_{u5, v5}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5}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5}}$$

其中 –

*相關系數矩陣*指附表 7 表 9 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5 及 *v5* 代表第(1)(a)款每分段中的相應子風險。

67.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 –
- (a) 在按照第(4)款獲得保監局批准且保監局其後沒有按照第(7)款提出反對的前提下，適用保險人可應用自身評估去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保監局根據第(4)款可就其批准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須按照第68條釐定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2) 為施行第(1)(a)款，適用保險人如要取得第(4)款的批准，必須按照第(3)款向保監局提出申請，並須繳付訂明費用。
-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包含 –
 - (i) 保監局指明的有關自身評估的詳情；及
 - (ii) 在考慮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33 條發布的指引後，保監局在考慮該申請時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4) 如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可向適用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就該批准施加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述的任何條件 –
- (a) 該批准得以維持有效的期間；及
 - (b) 在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該保險人在自身評估時須應用的方法或方式。
- (5) 適用保險人須在根據第(4)款取得保監局的批准後，及在該批准得以維持有效的期間 –
- (a) 在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保監局提交其在指明表格中所指明與該項自身評估相關的資料；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33條發布的指引下，保監局為監察該保險人在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所應用的自身評估的持續有效性，而可能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
 - (b) 根據第(a)段提交資料時繳付訂明費用。
- (6) 如保監局覺得該適用保險人不再適合採用該項自身評估，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保險人繼續採用根據該項自身評估而得的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7) 如保監局依據第(6)款提出反對，該適用保險人須按照第68條去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68.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以因子計算

- (1) 本條適用於未能根據第67(4)條獲得保監局批准的適用保險人或保監局根據第67(7)條對該項批准提出反對。
- (2)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其 –
 - (i) 按照第(3)、(4)、(5)、(6)及(7)款的風暴的淨損失；及

- (ii) 按照第(3)、(4)、(5)、(6)及(8)款的地震的淨損失；
- (b) 應用以下公式，將第(a)(i)及(ii)段所述的淨損失合計 –

$$\text{淨損失} = \sqrt{\text{淨損失}_{\text{風暴}}^2 + \text{淨損失}_{\text{地震}}^2}$$

及 –

- (c) 在按照第(b)段釐定的淨損失之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9)款且按照第(6)及(7)款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3) 在釐定其風暴的淨損失及地震的淨損失時，適用保險人須首先按照第(4)、(5)及(6)款釐定其自然災害的風險承擔基數。
- (4) 在第(5)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對表11指明的每個地區及合約類別的自然災害的風險承擔基數是 –
- (a) 在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保險人在其承保所涉及的地區內發生的財產損失的每份保險合約訂明的毛累計承保限額；及
- (b) 如果第(a)段所述的保險合約是一份無事件限額的比例合約，則適用保險人的風險承擔基數是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的200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
- (5) 如適用保險人的風險承擔基數的任何部份包括表11沒有明確指明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因而在該表被列為「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則適用保險人 –
- (a) 可根據其本身的風險管理框架，界定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 (b) 為釐定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必須將具有相關性且易於受同一地震或風暴影響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歸類為單一地區；及
- (c) 必須分開釐定第(b)段界定的每個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以及為施行第(7)及(8)款，應用表11中針對「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因子。
- (6) 為施行第(4)及(5)款，為免生疑問，適用保險人在釐定其風險承擔基數時，須包括任何可能因自然災害導致的財產相關損壞而發生損失的風險類別。
- (7) 為施行第(2)(a)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風暴的淨損失 –
- (a) 就表11的每個地區所發生的風暴，按以下方式釐定200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 –
- (i) 將每個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適用在表11的該風險承擔基數中各類保險合約(如表11所列)的風暴風險因子；及
- (ii) 計算每個地區根據第(i)段所得的數額之總和；

表 11
自然災害風險因子

類別	自然災害風險因子							
	直接及臨分業務		有事件限額的比例合約業務		無事件限額的比例合約業務		非比例合約業務	
風險地區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風暴	地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第 8 欄	第 9 欄
香港	0.20%	不適用	35%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澳門	0.60%	不適用	35%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中國大陸	0.30%	0.40%	35%	65%	100%	100%	80%	80%
臺灣	1.00%	3.50%	80%	80%	100%	100%	80%	80%
日本	1.00%	9.00%	45%	40%	100%	100%	80%	80%
南韓	0.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印尼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80%
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2.00%	5.00%	80%	80%	100%	100%	80%	80%

- (b) 按以下方式，釐定在香港發生的風暴的淨損失 –
- (i) 將表 12 的情景 1 中應用於其按照第(a)段為情景 1 所述的兩項事件中的每項，以釐定在香港發生的風暴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
 - (ii)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i)分段就該兩項事件的每項所釐定的數額 –
 - (A) 淨下調程序；及
 - (B) 按照第 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iii) 計算由第(ii)分段得出有關該兩項事件的數額之總和；
- (c) 香港以外每個地區發生的風暴的淨損失，須釐定為表12界定的情景1的淨損失及表12界定的情景2的淨損失兩者之中的較大者，其中 –
- (i) 情景 1 的淨損失按以下方式釐定 –
 - (A) 表 12 的情景 1 中所述的兩項事件中的每項，就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風暴，將情景 1 應用在按照第(a)段釐定的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分段就該兩項事件的每項所釐定的數額 –
 - 1. 淨下調程序；及
 - 2. 按照第 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計算由第(B)分段得出有關該兩項事件每項的數額之總和；及
 - (ii) 情景 2 的淨損失按第(i)分段所述的相同方式釐定，猶如在該分段中，凡對情景 1 的提述即為對情景 2 的提述；及

表 12
風暴情景

風暴	情景 1	情景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隨後 12 個月內首次事件的總損失額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 83%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 67%
隨後 12 個月內第二次事件的總損失額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 17%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的 33%

(d) 使用以下公式，將第(b)及(c)段按地區釐定的風暴淨損失合計 –

$$\text{淨損失}_{\text{風暴}} = \sqrt{\sum_{u6, v6} \text{相關係數矩陣}_{u6, v6} \times \text{淨損失}_{\text{風暴}_{u6}} \times \text{淨損失}_{\text{風暴}_{v6}}}$$

其中 –

相關係數矩陣 指附表 7 表 10 所列的相關係數矩陣；及
u6 及 v6 代表相應的地區；

(8) 為施行第(2)(b)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地震的淨損失 –

- (a) 就表 11 的每個地區所發生的地震，按以下方式釐定 200 年一遇的年度累計損失毛額 –
 - (i) 將每個地區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適用在表 11 的該風險承擔基數中各類保險合約 (如表 11 所列) 的地震風險因子；及
 - (ii) 計算每個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根據第(i)段所得的數額之總和；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段釐定的每個地區每項 200 年一遇的地震淨損失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按照第 60(2)(c) 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使用以下公式，將第(b)段按地區釐定的地震淨損失合計 –

$$\text{淨損失}_{\text{地震}} = \sqrt{\sum_{u7, v7} \text{相關係數矩陣}_{u7, v7} \times \text{淨損失}_{\text{地震}_{u7}} \times \text{淨損失}_{\text{地震}_{v7}}}$$

其中 –

相關係數矩陣 指附表 7 表 11 所列的相關係數矩陣；及
u7 及 v7 代表相應的地區。

(9) 為施行第(2)(c)款，適用保險人 –

- (a) 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i) 將從每個再保險人收到的每筆再保攤回應收，視為第6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而該再保攤回應收是透過根據第(7)(b)、(7)(c)及(8)(b)款使用淨下調程序所得的；及
- (ii) 按照第6分部，將第(i)分段所述的每項風險承擔乘以有關再保險人適用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因子；及
- (b) 為施行第(a)段，如相關再保攤回應收按照第83條被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涵蓋，則可調整該再保攤回應收的價值。

69.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本條適用於非專業再保險人的適用保險人。
- (2)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每項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3)及(4)款所涉及的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
 - (ii) 按照第(5)及(6)款的船舶損失；
 - (iii) 按照第(7)及(8)款的飛機損失；及
 - (iv) 按照第(9)及(10)款的大額本金違約；及
 - (b) 根據以下公式，將第(a)(i)、(ii)、(iii)及(iv)段釐定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人為非系統性}} = \sqrt{\sum_{i=\text{情景}(a)(i)}^{\text{情景}(a)(iv)} \text{風險資本額}_i^2}$$

其中 i 代表第(a)段每分段中相應的情景。

- (3) 適用保險人如根據一份或多份保險合約，承保涉及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所引致的損失，為施行第(2)(a)(i)款，該保險人須將涉及財產與工程的爆炸與大火的風險資本額釐定為單個承保風險單位即一幢大廈的最大風險資本額，且每個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須按照第(4)款釐定。
- (4) 第(3)款所述的每個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
 - (a) 每個風險單位的毛損失釐定為 –
 - (i) 在緊接估值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的某個時間點，該適用保險人對其保險合約下所承保的最高單個風險單位即某幢大樓的最大可預見損失；及
 - (ii) 乘以 100%的損壞比率；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分段釐定的毛損失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按照第 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從第(b)段得出的淨損失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12)款且根據第(b)段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5) 適用保險人如根據一份或多份保險合約，承保風險單位即一艘船舶的船舶損失，為施行(2)(a)(ii)款，該保險人須將船舶損失的風險資本額釐定為單個風險單位的最大風險資本額，且每個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須按照第(4)款釐定。
- (6) 第(5)款所述的每個該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
- (a) 每個風險單位的毛損失釐定為 –
- (i) 在緊接估值日期後 12 個月的期間內，該船舶即風險承擔單位的船體及機器的保險責任所涉及的議定價值，以及該船舶的保障與賠償所涉及的責任限額兩者的總金額；及
- (ii) 乘以 100%的損壞比率；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段釐定的毛損失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按照第 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從第(b)段得出的淨損失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12)款且根據第(b)段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7) 適用保險人如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保險合約，承保風險單位即一架飛機的飛機損失，為施行第(2)(a)(iii)款，該保險人須將飛機損失的風險資本額釐定為單個風險單位級別的最大風險資本額，且每個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須按照第(8)款釐定。
- (8) 第(7)款所述的每個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
- (a) 每個風險單位的毛損失釐定為 –
- (i) 在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內，該飛機即風險承擔單位的機體及責任保險的總保額；及
- (ii) 乘以100%的損壞比率；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段釐定的毛損失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按照第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從第(b)段得出的淨損失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12)款且根據第(b)段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9) 為施行第(2)(a)(iv)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大額本金違約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針對該保險人承保的同一公司團體內一筆或一組本金的違約風險，須按照第(10)款，釐定每個風險單位即該組公司團體內該筆或該組本金的風險資本額；及
 - (b) 從第(a)段所得出的最大兩筆風險資本額之總和。
- (10) 按以下方式，計算第(9)款所述的每個風險單位的風險資本額 –
- (a) 某風險單位的毛損失釐定為 –
 - (i) 在第(11)款的規限下，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內，適用保險人承保的同一公司團體內每一筆或一組本金 (視情況而定)，即風險承擔單位所招致的有關保險合約的總違約金毛額；及
 - (ii) 乘以30%的最大可能損失因子；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段釐定的毛損失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按照第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從第(b)段得出的淨損失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12)款且根據第(b)段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11) 為施行第(10)(a)款，適用保險人可按照第83條調整根據第(10)(a)款計算所得的毛損失，以顧及任何可涵蓋該損失的合資格抵押品。
- (12) 為施行第(4)(c)、(6)(c)、(8)(c)及(10)(c)款，適用保險人 –
- (a) 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根據第(4)(b)、(6)(b)、(8)(b)及(10)(c)款使用淨下調程序時，從每個再保險人收到的每筆再保攤回應收，視為第6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及
 - (ii) 按照第6分部，將第(i)分段所述的每項風險承擔乘以有關再保險人適用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因子；及
 - (b) 為施行第(a)段，如相關再保攤回應收按照第83條被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涵蓋，則可調整該再保攤回應收的價值。
- (13) 在本條中 –

最大可預見損失 (maximum foreseeable loss) 指在隨後12個月的任何時間點，根據當時在現場的財產或設備所具有的最高價值為基礎，在最壞情況下可導致的最大預期損失。

70.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 –
 - (a) 根據第(2)款，釐定其承保貿易信用保險合約所承擔的毛損失；
 - (b) 將下述各項，應用於第(a)段釐定的毛損失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按照第60(2)(c)條作出的任何復效調整；及
 - (c) 從第(b)段得出的淨損失上，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3)款且根據第(b)段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2) 適用保險人根據第(1)(a)款釐定的毛損失須為以下兩項之總和 –
- (a) 在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直接及比例貿易信用業務的預期滿期毛保費的100%；及
 - (b) 在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非比例貿易信用業務的預期滿期毛保費的250%。
- (3) 為施行第(1)(c)款，適用保險人 –
- (a) 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根據第(1)(b)款使用的淨下調程序，從每個再保險人收到的每筆再保攤回應收，視為第6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及
 - (ii) 按照第6分部，將第(i)分段所述的每項風險承擔乘以有關再保險人適用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因子；及
 - (b) 為施行第(a)段，如相關再保攤回應收按照第83條被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涵蓋，則可調整該再保攤回應收的價值。

第3次分部 – 按揭保險風險

71. 釋義

- (1) 在本次分部中 –

在岸逆按揭保險 (onshore reverse mortgage insurance) 指承保貸款人因逆按揭貸款而產生損失的風險，且是具在岸風險的一般保險業務；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 (onshore standard mortgage insurance) 指承保貸款人因按揭貸款(不是逆按揭貸款) 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且是具在岸風險的一般保險業務；

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with onshore risk) 具有本條例第25A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範圍起始成數 (insurance coverage starting level) 就按揭保險合約而言，指貸款人不受該按揭保險合約保障的按揭貸款額，與該按揭保險合約開立時按揭貸款所屬的房產的價值，以百分率表達的比率；

按揭保險 (mortgage insurance) 指承保貸款人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損失的風險保險 –

- (a) 按揭貸款違約；或

(b) 逆按揭貸款；

原定按揭成數 (original loan-to-value ratio) 指原定按揭貸款額，與該按揭貸款發放時該房地產的價值或該房地產的交易價格 (取其較低者)，以百分率表達的比例；

違約損失率因子 (loss given default factor) 指適用保險人根據按揭保險合約提供保障的貸款發生違約時，按表13所訂明，代表損失與風險承擔比例的因子，參照該合約的保險範圍起始成數及受該合約保障的按揭貸款的原定按揭成數予以釐定；

表 13
違約損失率因子

保險範圍 起始成數 \ 原定按揭成數	低於或等於 70%	高於 70% 但 低於或等於 80%	高於 8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40% 或 50%	0.40	0.60	0.75
60%	0.55	0.75	0.85
70%	不適用	0.90	0.95

離岸按揭保險 (offshore mortgage insurance) 指不是在岸標準按揭保險或在岸逆按揭保險的按揭保險。

72.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3)款的在岸按揭保險；及
 - (ii) 按照第(4)款的離岸按揭保險；及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將第(a)(i)及(ii)段所述的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按揭保險風險}} = \sqrt{\sum_{u8, v8} \text{系數矩陣}_{u8, v8}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8}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8}}$$

其中 –

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12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8 及 v8 代表第(1)(a)款每節的相應子風險。

- (3)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在岸按揭保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73條的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及
 - (ii) 按照第76條的在岸逆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及
 - (b) 計算第(a)(i)及(ii)段所述的風險資本額之總和。
- (4)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離岸按揭保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77條的離岸按揭保險的準備金及保費風險；及
 - (ii) 按照第80條的離岸按揭保險的巨災風險；及
 - (b) 按照第(5)款所述的公式，將第(a)(i)及(ii)段所述的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5) 第(4)(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離岸按揭保險}} = \sqrt{\sum_{u10,v10} \text{系數矩陣}_{u10,v10}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10}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10}}$$

其中 –

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14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10$ 及 $v10$ 代表第(4)(a)款每節的相應子風險。

73.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74條的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及
 - (ii) 按照第75條的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巨災及保費風險；及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將第(a)(i)及(ii)段所述的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在岸標準按揭保險}} = \sqrt{\sum_{u9,v9} \text{系數矩陣}_{u9,v9}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9}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9}}$$

其中 –

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13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9$ 及 $v9$ 代表第(1)(a)款每節的相應子風險。

74.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在釐定其在岸標準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須為X及Y兩者數額較大者，其中 –
- (a) X的數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

- (i) 就該保險人在其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合約下的每項未決申索負債而言，識別預期從尚未完成處置的房產可收回的數額，該數額按已減除再保險的基準釐定，並被該保險人用於釐定其未決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淨額；
- (ii) 將第(i)節所述的每個數額乘以適用的違約損失率因子；及
- (iii) 計算第(ii)節所得的數額之總和；及
- (b) Y的數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識別該保險人直接業務、比例業務及非比例業務的在岸標準按揭保險中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
 - (ii) 將第(i)節所述的數額乘以表14訂明的適用準備金風險因子；及
 - (iii) 計算第(ii)節所得的數額之總和。

表14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因子

業務	準備金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直接	55%
比例	55%
非比例	50%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釐定第(1)(b)(i)款所述的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時，適用保險人可豁除損失事件的未決申索負債，但前提是該保險人就該損失事件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已在該未決申索負債中反映，且不得超逾該最高額，基於以下原因－
 - (a) 該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當與有關已結算的數額一併考慮，並不少於該保險合約訂明該保險人所承擔的最高負債限額；或
 - (b) 該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當與有關已結算的數額一併考慮，並不少於該保險人就該損失事件而保留的最高負債額，且任何超出該數的負債額均由第 41 條認可的再保險合約保障，並且不得與任何再保險人就假定的再保攤回存在爭議。
- (3) 適用保險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將第(2)款所述的未決申索負債，從其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豁除，即該負債－
 - (a) 由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所引致；及
 - (b) 佔該保險人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總額的重要部份。

75.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巨災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巨災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a) 按照第(2)款，釐定其在岸標準按揭保險業務的淨損失數額；

- (b) 在第(a)段所述的淨損失數額中，加入再保攤回應收涉及的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該等風險資本額是按照第(4)款且根據第(2)(e)款通過淨下調程序計算所得。
- (2) 為施行第(1)(a)款，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淨損失數額 –
- (a) 釐定每份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合約的承擔風險毛額，為尚欠的貸款結餘額扣除不受該合約保障的按揭貸款額，並按照第(3)款，以累計利息及允許的支出百分率予以向上調整，下限為零；
- (b) 將第(a)段釐定的每項承擔風險毛額乘以2.72%的基本率；
- (c) 根據該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合約保障的按揭貸款的原定按揭成數，以表15的LTV因子乘以第(b)段得出的每個數額；
- (d) 將第(c)段計算所得的每個數額乘以表13的適用違約損失率因子；
- (e) 對第(d)段計算所得的數額應用 –
- (i) 淨下調程序；及
- (ii) 任何按照第60(2)(c)條的復效調整；及
- (f) 以第(a)、(b)、(c)、(d)及(e)段計算後得出的各數額之總和，作為該保險人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淨損失。

表 15
LTV 因子

原定按揭成數	LTV 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低於或等於 65%	0.4
高於 65% 但低於或等於 70%	0.55
高於 70%但低於或等於 75%	0.7
高於 75%但低於或等於 80%	1
高於 80%但低於或等於 85%	1.55
高於 85%	2.5

- (3) 為施行第(2)(a)款，尚欠的貸款結餘額扣除不受該在岸標準按揭保險合約保障的按揭貸款額後，以累計利息及允許的支出予以向上調整的百分率，是按照該合約津貼貸款人支付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百分率。
- (4) 為施行第(1)(b)款，適用保險人 –
- (a) 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根據第(2)(e)款使用淨下調程序時，從每個再保險人收到的每筆再保攤回應收，視為第6分部所指的風險承擔；及
- (ii) 按照第6分部，將第(i)節所述的每項風險承擔乘以有關再保險人適用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因子；及

- (b) 為施行第(a)段，如相關再保攤回應收按照第83條被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涵蓋，則可調整該再保攤回應收的價值。

76. 在岸逆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在岸逆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就該保險人在其在岸逆按揭保險合約下的每項未決申索負債而言，識別預期從尚未完成處置的房產可收回的數額，該數額按已減除再保險的基準釐定，並被該保險人用於釐定其未決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淨額；及
- (b) 計算第(a)段各數額之總和；及
- (c) 將第(b)段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30%的準備金風險因子。

77. 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以下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i) 按照第78條的離岸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及
 - (ii) 按照第79條的離岸按揭保險的保費風險；及
- (b) 按照第(2)款所述的公式，將第(a)(i)及(ii)段所述的子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2) 第(1)(b)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風險資本額}_{\text{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 \sqrt{\sum_{u11, v11} \text{系數矩陣}_{u11, v11}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u11} \times \text{風險資本額}_{v11}}$$

其中 –

系數矩陣指附表7表15所列的相關系數矩陣；及
 $u11$ 及 $v11$ 代表第(1)(a)款每節的相應子風險。

78. 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識別其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做法是將第64(2)條應用於其離岸按揭保險業務；
- (b) 將第(a)段識別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表16訂明的適用準備金風險因子；及
- (c) 計算第(b)段所得的各數額之總和。

表16
離岸按揭保險的準備金風險因子

業務	準備金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直接	55%
比例	55%
非比例	50%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在釐定第(1)(a)款的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時，適用保險人可豁除損失事件的未決申索負債，但前提是該保險人就該損失事件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已在該未決申索負債中反映，且不得超逾該最高額，基於以下原因 –
- (a) 該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當與有關已結算的數額一併考慮，並不少於該保險合約訂明該保險人承擔的負債的最高限額；或
 - (b) 該未決申索負債的數額當與有關已結算的數額一併考慮，並不少於該保險人就該損失事件而保留的最高負債額，且任何超出該數的負債額均由第 41 條認可的再保險合約保障，並且不得與任何再保險人就假定的再保攤回存在爭議。
- (3) 適用保險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將第(2)款所述的未決申索負債，從其準備金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豁除，即該負債 –
- (a) 由無法預期及極端的損失事件所引致；及
 - (b) 佔該保險人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總額的重要部份。

79. 離岸按揭保險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離岸按揭保險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識別其離岸按揭保險保費風險的風險承擔基數，做法是將第65(2)條應用於其離岸按揭保險業務；
- (b) 將第(a)段識別的風險承擔基數乘以表17訂明的適用保費風險因子；及
- (c) 計算第(b)段所得的各數額之總和。

表 17
離岸按揭保險的保費風險因子

業務	保費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直接	25%
比例	25%
非比例	30%

80. 離岸按揭保險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離岸按揭保險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釐定其直接業務、比例業務及非比例業務的離岸按揭保險在緊接估值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的預期滿期淨保費；
- (b) 將第(a)段釐定的滿期淨保費乘以表18訂明的適用巨災風險因子；及
- (c) 計算第(b)段所得的各數額之總和。

表 18
離岸按揭保險巨災風險因子

業務	巨災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直接	150%
比例	150%
非比例	250%

第 5 分部 –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

81.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 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a) 按照第(3)至(5)款，就第(2)款所述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所產生的每項風險承擔，釐定個別風險資本額；
- (b) 如第85條適用，按照第85條釐定個別風險資本額；及
- (c) 將第(a)及(b)段所述的個別風險資本額合計。

(2) 第(1)(a)款所述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 –

- (a) 在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的存款；
- (b) 非投資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c) 尚欠保費；
- (d) 再保攤回應收；
- (e) 應收分保款項；
- (f) 在非交易所平台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 (g) 列於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但不包括 –
 - (i) 第(a)、(b)、(c)、(d)、(e)及(f)段所述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ii) 已根據本部的第2、3及4分部以風險模塊處置的資產；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
 - (iv) 使用權資產。

(3) 在第85條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須按以下方式，釐定第(1)(a)款所述每項風險承擔的個別風險資本額 –

- (a) 按照第(4)及(5)款，釐定有關風險承擔的數額；及
- (b) 將按照第(a)段釐定的有關風險承擔的數額（在考慮第(6)、(7)、(8)及(9)款下），乘以該項風險承擔的對手方在表19所列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風險因子。

表 19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因子

信用評級等級	風險因子
第 1 欄	第 2 欄
1	0.4%
2	0.8%
3	1.6%
4	4.0%
5	8.4%
6	16.0%
7	38.8%
無評級	6.2%

- (4) 對於第(2)(a)、(b)、(c)、(d)、(e)及(g)款所述的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為施行第(3)(a)款，風險承擔的數額是－
- (a) 按照第4部釐定的有關資產的價值；
- (b) 如任何風險承擔受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或合資格抵押品涵蓋，在第(c)段的規限下，經按照第82條（如屬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或第83條（如屬合資格抵押品）作出調整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按照第4部釐定的有關資產的價值；或
- (c) 如按照第(b)段對該風險承擔作出估值所得出的數額屬負數，則為零。
- (5) 如第(2)(f)款所述的衍生工具合約並非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為施行第(3)(a)款，其風險承擔的數額為下述項目之總和－
- (a) 如該合約的公平價值屬正數，則該合約的總重置成本或市值；及
- (b) 以該合約的名義數額，乘以表20所列的距到期期限及合約類別相對應的信用風險承擔因子所計算的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

表 20
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承擔因子

距到期期限	利率關聯合約	匯率關聯合約	股權關聯合約	商品關聯合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不超過 1 年	0.0%	1.0%	6.0%	1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0.5%	5.0%	8.0%	10.0%
超過 5 年	1.5%	7.5%	10.0%	10.0%

- (6) 就第(2)(a)款所述在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的存款而言，如該存款可在3個月內無條件地提取，適用保險人可使用表19中相對應的風險因子的50%，按照第(3)款釐定該風險承擔的個別風險資本額。
- (7) 儘管具有關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級的情況下，適用保險人須使用為100%的風險因子，按照第(3)款釐定以下各項產生的任何風險承擔的個別風險資本額 –
- (a) 第(2)(b)款所述的非投資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且該款項已逾期超過1年；及
 - (b) 第(2)(c)款所述的尚欠保費，且該保費已逾期超過1年。
- (8) 如第(2)(a)、(b)、(c)、(d)、(e)及(g)款所述的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承擔已由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為施行第(3)(b)款，該適用保險人可應用第84條釐定適用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因子。
- (9) 就第(2)(d)款所述的再保攤回應收而言，如該適用保險人未能將其中任何部份分配予兩個或多於兩個對手方，則該保險人在釐定該部份的再保攤回應收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個別風險資本額時，須假設該部份的再保攤回應收分配予具最低信用評級等級的對手方。
- (10) 如第(2)(d)及(e)款所述的再保攤回應收及應收分保款項的再保險對手方，屬全期資可抵債的再保險合約下的特定目的工具，該適用保險人可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為了該受保人的利益，將所持有的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涵蓋該等再保攤回應收及應收分保款項產生的風險承擔，以及如該抵押品屬合資格抵押品，則該保險人亦可按照第83條調整該等風險承擔的價值。
- (11) 在本條中 –

名義數額 (notional amount) 指用以計算各方之間在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例如衍生工具合約) 的付款義務的參照數額；

使用權資產 (right-of-use asset)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作為承租人而有權在出租期內使用的出租資產；

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 (bank or deposit taking institution) 指 –

- (a)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認可機構，惟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24或25條當其時遭暫停認可的認可機構則屬除外；或
- (b) 任何在香港境外獲批給牌照或授權而不屬認可機構的銀行，惟經營銀行業務的牌照或其他認可在當其時遭暫時吊銷或暫停的銀行則屬除外；

應收分保款項 (reinsurance receivables)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發給該保險人的再保險人且尚未結付的任何付款要求所涉及的應收款項，不論該應收款項屬追討索賠、再保險佣金或其他相關的應收款項。

82. 對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調整

- (1) 如適用保險人的風險承擔受限於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為施行81(4)(b)條，適用保險人可按以下方式，調整該等風險承擔的價值 –
 - (a) 就該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言，如該保險人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該保險人對該對手方的負債，存在用以計值的貨幣錯配情況，則使用第(2)款的公式，對該保險人對對手方的負債作出扣減；及
 - (b) 將該保險人對該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價值，減去在該協議下該保險人對該對手方的負債額 (經第(a)段所述的扣減後)。
- (2) 使用以下的公式以釐定第(1)(a)款所述的扣減 –

$$\text{調整}_{\text{淨額結算}} = \text{負債} \times (1 - H_{FX}),$$

其中 H_{FX} 指貨幣錯配的扣減，適用於當使用第(1)(a)款的淨額結算時，適用保險人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該保險人的負債用以計值的貨幣的情況；而該扣減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

$$H_{FX} = \sqrt{\left(1 + RF_{\text{風險承擔}FX}\right) \times \left[1 + \sum_i (RF_{\text{負債}FX_i} \times \omega_i)\right]} - 1$$

其中 –

$RF_{\text{風險承擔}FX}$ 指使用第(1)(a)款的淨額結算時，該保險人對該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貨幣在第 51 條表 6 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

i 指使用第(1)(a)款的淨額結算時，該保險人的第 i 種貨幣的負債；

$RF_{\text{負債}FX_i}$ 指使用第(1)(a)款的淨額結算時，該保險人的第 i 種貨幣的負債在第 51 條表 6 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及

ω_i 指使用第(1)(a)款的淨額結算時，以第 i 種貨幣計值的負債除以總負債額的加權值。

- (3) 如適用保險人依據第(1)款對其受限於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
 - (a) 該保險人須按每份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風險承擔進行淨額結算；及
 - (b) 該調整的總額不得超出該保險人在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負債的估值。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eligible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協議 –

- (a) 該協議是採用書面形式的；
- (b) 該協議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個別合約或交易設定單一的法律義務，並訂定 (在實質效果上而言) –
 - (i) 就該協議所涵蓋的交易而言，該保險人有單一的申索或義務，只收取或支付該保險人被欠下的或欠下的淨額；及
 - (ii) 在該協議的對手方或已獲有效轉讓該協議的對手方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該協議所訂的義務時，該保險人會有該申索或義務；
- (c) 該保險人已獲提供書面獨立法律意見，而該意見指如有人在法院提出質疑，包括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引致的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會裁斷該保險人的風險承擔為根據以下法律的淨額 –
 - (i) 對手方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或如對手方屬非法團實體，則為同等地點的法律) 及 (如涉及對手方的分行) 該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ii) 管限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合約或交易的法律；及
 - (iii) 管限該協議的法律；
- (d) 該保險人設立與維持程序，以監察任何有關該協議的法律的發展，並確保該協議繼續符合本定義；
- (e) 該保險人在其檔案中備存足夠文件紀錄，以支持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或交易作淨額計算；及
- (f) 該協議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者或有關違責者的產業，而無須顧及該違責者是否該協議下的淨額債權人。

83. 合資格抵押品的調整

- (1) 如適用保險人的風險承擔受合資格抵押品涵蓋，為施行第 81(4)(b)條，該保險人可按以下方式，調整該風險承擔的價值 –
 - (a) 為計及該合資格抵押品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及股權風險，以及該合資格抵押品所計值的貨幣與其涵蓋的風險承擔所計值的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錯配，使用第(2)款的公式，對該合資格抵押品的價值作出扣減；及
 - (b) 從該風險承擔的價值減去該合資格抵押品的價值 (經按照第(a)段的扣減後)。
- (2) 第(1)(a)款所述的公式是 –

$$\text{調整}_{\text{抵押品}} = \text{合資格抵押品的價值} \times (1 - H_{CPD}) \times (1 - H_E) \times (1 - H_{FX})$$

其中 –

H_{CPD} 指對屬第(4)(e)(i)、(ii)、(iii)及(iv)款所述的合資格抵押品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所作出的扣減，而該扣減是按照該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級在第81條表19中相對應的風險因子而釐定；

H_E 指對屬第(4)(e)(v)款所述的合資格抵押品的股權風險所作出的扣減，而該扣減是按照第49條表5中相對應的壓力因子而釐定；及

H_{FX} 指貨幣錯配的扣減，適用於當該合資格抵押品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該合資格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用以計值的貨幣的情況；而該扣減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

$$H_{FX} = \sqrt{\left(1 + RF_{\text{風險承擔 } FX}\right) \times \left(1 + RF_{\text{合資格抵押品 } FX}\right)} - 1$$

其中 –

$RF_{\text{風險承擔 } FX}$ 指風險承擔在第51條表6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及

$RF_{\text{合資格抵押品 } FX}$ 指合資格抵押品在第51條表6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

(3) 適用保險人 –

- (a) 不得在釐定第37(1)條所述的風險資本額時雙重計算任何合資格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效果；及
- (b) 在不局限第(a)段的情況下，在按照第(1)(b)款作出任何扣減前，須確保根據第37(1)(a)條釐定所有風險資本額時，用作減低風險效果的數額不會超出合資格抵押品的總額。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抵押品 (eligible collateral)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抵押品 –

- (a) 設定該抵押品及訂定有關各方互相之間就該抵押品而負有的義務的所有文件，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對所有該等各方具約束力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b) 該抵押品藉以質押或轉移的法律機制確保在下述任何人違責、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或在發生有關的法律文件所指明且適用於下述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事件時，該保險人有權及時變現或合法接管該抵押品 –
 - (i) 承擔風險的義務人；或
 - (ii) 持有該抵押品的保管人 (如有的話)；
- (c) 該保險人已採取所有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保險人就該抵押品所享有的權益的法律規定，而該等步驟是為取得及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 (不論是以註冊或其他方式) 或就所有權轉移的抵押品行使抵銷權利所需的；
- (d) 就保險人為其承擔風險的義務人而言，該承擔人的信用質素與就該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值之間，並無重大程度的同向關係；及
- (e) 該抵押品是 –
 - (i) 現金或存款證；

- (ii) 屬不可撤銷的光票信用狀，其承兌屬無條件的；
- (iii) 信用評級等級為1、2或3的債務證券；
- (iv) 由官方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v) 已列入附表8表1指明的已發展市場的任何主要指數所包括的股權。

84. 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1) 如某風險承擔的全部或部份由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為施行第 81(8)條，適用保險人可 –
 - (a) 就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該部份風險承擔，在按照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扣減後，按該擔保人或保障賣方的信用評級等級而應用相對應的風險因子；及
 - (b) 就不受涵蓋的該部份風險承擔（如有的話），則按有關風險承擔的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級而應用相對應的風險因子。
- (2) 就涵蓋適用保險人在第(1)款所述的風險承擔的合資格擔保而言，如該合資格擔保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其涵蓋的風險承擔用以計值的貨幣，則為施行第(1)(a)款，該保險人須使用以下公式將由該合資格擔保涵蓋的該部份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

$$\text{受涵蓋部份}_{\text{擔保}} = \text{獲擔保風險承擔} \times (1 - H_{FX})$$

其中 H_{FX} 指貨幣錯配的扣減，適用於當該風險承擔受涵蓋的部份的計值貨幣有別於該合資格擔保用以計值的貨幣的情況；而該扣減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

$$H_{FX} = \sqrt{\left(1 + RF_{\text{受涵蓋部份}FX}\right) \times \left(1 + RF_{\text{合資格擔保}FX}\right)} - 1$$

其中 –

$RF_{\text{受涵蓋部份}FX}$ 指該風險承擔受涵蓋的部份在第 51 條表 6 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及

$RF_{\text{合資格擔保}FX}$ 指該合資格擔保在第 51 條表 6 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

- (3) 就涵蓋適用保險人在第(1)款所述的風險承擔的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如該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其涵蓋的風險承擔用以計值的貨幣，則為施行第(1)(a)款，該保險人須使用以下公式將由該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該部份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

$\text{受涵蓋部份}_{\text{信用衍生工具}}$

$$= \text{受保障風險承擔} \times (1 - H_{FX}) \times \frac{\text{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日計算)}}{365}$$

其中 H_{FX} 指貨幣錯配的扣減，適用於當該風險承擔受涵蓋的部份的計值貨幣有別於該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用以計值的貨幣的情況；而該扣減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

$$H_{FX} = \sqrt{\left(1 + RF_{\text{受涵蓋部份FX}}\right) \times \left(1 + RF_{\text{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FX}}\right)}$$

其中 –

$RF_{\text{受涵蓋部份FX}}$ 指該風險承擔受涵蓋的部份在第 51 條表 6 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及

$RF_{\text{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FX}}$ 指該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第 51 條表 6 所對應的貨幣風險因子。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eligible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由該保險人作為信用保障買方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且就該合約涵蓋的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受保障風險承擔** (protected exposure)) 而言，該合約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 (a)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 (受限制回報掉期除外)；
- (b)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屬 –
 - (i) 官方實體；或
 - (ii) 受規管財務實體，其信用評級等級高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評級等級；
- (c)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令該保險人有權針對該保障賣方而提出直接申索；
- (d)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該保險人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的組合；
- (e) 該保障賣方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與受保障風險承擔有關的指明情況下須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紀錄，以清晰界定該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f)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保險人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容許該保障賣方單方面取消該合約，或會因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
- (g)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保險人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在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義務人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保險人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保障賣方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h) 該保障賣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而他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司法管轄區匯出) 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 (如有現存外匯管制) 為使資金在該保障

賣方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被要求向該保險人付款時可自由匯出的批准已予取得；

- (i) 該保障賣方無權向該保險人追索任何因該保障賣方須依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向該保險人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 (j)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保險人作出付款：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義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應付的數額、破產或無力償債；及
- (k)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合資格擔保 (eligible guarantee)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指距離到期的餘下期間均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擔保，且該擔保是就該保險人的風險承擔而給予的 (在本條中稱為**獲擔保風險承擔 (guaranteed exposure)**) –

- (a) 該擔保是由以下機構給予的
 - (i) 官方實體；或
 - (ii) 法團，其信用評級等級高於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信用評級等級；
- (b) 該擔保使該保險人有權針對該擔保人提出直接申索；
- (c) 該擔保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該保險人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的組合；
- (d) 該擔保人在與獲擔保風險承擔有關的指明情況下須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紀錄，以清晰界定該擔保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e) 該擔保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保險人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容許該擔保人單方面取消擔保，或會因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擔保所給予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
- (f) 該擔保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保險人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在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義務人就該獲擔保風險承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保險人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擔保人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g) 該擔保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而他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司法管轄區匯出) 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 (如有現存外匯管制) 為使資金在該擔保人根據該擔保的條款被要求向該保險人付款時可自由匯出的批准已予取得；
- (h) 該擔保人無權向該保險人追索任何因該擔保人須依據該擔保向該保險人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 (i) 該保險人有權收取由該擔保人向它繳付的款項，而無需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義務人追索款項；及
- (j) 該擔保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受限制回報掉期 (restricted return swa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總回報掉期：該適用保險人作為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將其根據該掉期收到的付款淨額記錄為淨收入，但沒有將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價值受減損的程度，透過在該保險人帳目中減低公平價值或藉增加儲備或準備金而予以記錄。

85. 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適用保險人作為保障買方簽訂的任何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如屬合資格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合約，則不能根據第 84 條獲得認可，而該保險人亦不得使用該合約減低第 37(1)條所述的任何風險資本額。
- (2) 適用保險人如作為保障賣方簽訂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為施行第 81(1)(b)條，該保險人須按照第(3)款釐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資本額。
- (3) 就第(2)款所述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資本額，其釐定方式是以該受保障風險承擔，乘以於第81條表19所列並根據該合約的參照義務所得的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風險因子。

第 6 分部 – 業務操作風險

86.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 適用保險人須就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釐定為下述 A 及 B 的較低者，其中 –
 - (a) A指下述項目之總和 –
 - (i) 就類別C業務及類別H業務而言，按照第(3)款所釐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ii) 就指明長期業務而言，按照第(4)款所釐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
 - (iii) 就一般業務而言，按照第(5)款所釐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
 - (b) B指未計入業務操作風險前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的30%。
- (2) 就第(1)(b)款而言，未計入業務操作風險前的訂明資本額指按照第 37(1)(a)條所釐定，且按照第 37(1)(c)條合計的數額，惟在合計中並不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的任何風險資本額。
- (3) 為施行第(1)(a)(i)款，本條例附表1第2部中的任何類別C業務及任何類別H業務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是按該類別C及類別H業務於三個參考日期的保險

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未減除再保險前)，並以該等估計值的簡單平均數的0.4%作釐定。

- (4) 為施行第(1)(a)(ii)款，指明長期業務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為下述項目之總和 –
- (a) 下述C及D的較高者的數額，其中 –
 - (i) C 是按適用保險人在估值日期當日或之前終結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其指明長期業務年度毛保費的 4%來作釐定的數額；及
 - (ii) D 是適用保險人的指明長期業務於三個參考日期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的現時估計值，並以該等估計值的簡單平均數的 0.45%來作釐定的數額；及
 - (b) 超過適用保險人指明長期業務的保費增長的20%的該部份金額的4%，以零為下限。
- (5) 為施行第(1)(a)(iii)款，一般業務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為下述項目之總和 –
- (a) 下述E及F兩者較高者的數額，其中 –
 - (i) E是按適用保險人在估值日期當日或之前終結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其一般業務年度毛保費的2.75%來作釐定的數額；及
 - (ii) F是適用保險人的一般業務於三個參考日期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的現時估計值，並以該等估計值的簡單平均數的2.75%來作釐定的數額；及
 - (b) 超過適用保險人一般業務的保費增長的20%的該部份金額的 2.75%，以零為下限。
- (6) 在本條中 –

三個參考日期 (three referenced dates) 就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的現時估計值而言，指 –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 12 個月之前的日期；及

估值日期 24 個月之前的日期，

但受以下調整所規限 –

- (a) 如本規則的生效日期或適用保險人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日期在估值日期前不足一年，則第 2 及 3 項所述的日期均由第 1 項所述的估值日期取代，用以計算以三個參考日期的現時估計值的平均數；及
- (b) 如本規則的生效日期或適用保險人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日期，在估值日期前具至少一年但不足連續兩年，則第 3 項所述的日期由第 2 項所述的日期取代，用以計算以三個參考日期的現時估計值的平均數；

年度毛保費(annual gross premiums) 指某財政年度的毛保費收入總額；

保費增長 (premium growth) 指適用保險人在估值日期當日或之前終結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其有關業務的年度毛保費，減去該最近期財政年度對上的一個財政年度內該業務的年度毛保費；

指明長期業務 (specified long term business) 指類別 C 業務及類別 H 業務以外的長期業務。

第 6 部 – 基金要求

87. 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的釐定

- (1) 適用保險人須按照根據第(2)、(3)、(4)、(5)、(6)、(7)及(8)款，釐定其為了滿足本條例第 22(3B)(b)、22(3C)(b)及 25AAB(3)(b)條的要求 (視何者適用而定)，所需持有的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
- (2) 為施行第(1)款，適用保險人須按照第(3)及(4)款，釐定以下各項 –
 - (a) 就分紅業務的每個獨立子基金，根據其可歸入任何受限制資本組成部分的資產及負債，釐定名義最低資本額；
 - (b) 根據其可歸入不包括在第(a)段內的任何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釐定名義最低資本額；
 - (c) 根據其可歸入一般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釐定名義最低資本額；及
 - (d) 根據其不包括在第(a)、(b)及(c)段內的資產及負債，釐定名義最低資本額。
- (3) 為了釐定第(2)款所述的名義最低資本額，適用保險人須首先基於第(2)(a)、(b)、(c)及(d)款所述的每一組資產和負債，按照第 37(1)條釐定名義訂明資本額，並作出以下更改 –
 - (a) 在應用第37(1)(a)條時 –
 - (i) 該保險人須基於第(2)(a)、(b)、(c)及(d)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述的每一組資產和負債，釐定該條所述的風險資本額；
 - (ii) 就第(2)(a)、(b)、(c)及(d)款所述的每一組資產和負債，釐定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 –
 - (A) 第 47 條下的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基於釐定該保險人整體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並按在第 47(1)(a)或(b)條下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相同情景而釐定；及
 - (B) 第 51 條下的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基於釐定該保險人整體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並就每種貨幣的風險承擔的相同情景而釐定；
 - (iii) 為了就第(2)(a)、(b)及(c)款所述每一組資產及負債釐定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第59條下的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須基於釐定該保險人

整體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並按在第59(1)(a)或(b)條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相同組成部分而釐定；

- (b) 在應用第37(1)(b)條時，該保險人須按照第86條，就第(2)(a)、(b)及(c)款所述其業務的每一部分，釐定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其中保費或現時估計值的使用須與第86(4)條為長期業務以及第86(5)條為一般業務所定的一致；
 - (c) 在應用第37(1)(c)條時，該保險人須使用該條所述的方法，將就第(2)(a)、(b)、(c)及(d)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而釐定的風險資本額合計；
 - (d) 在應用第37(1)(d)條時，該保險人須加入按照第43條釐定的數額（如有的話），以釐定第(2)(a)及(b)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訂明資本額；及
 - (e) 在應用第37(1)(e)條時，在釐定第(2)(a)、(b)、(c)及(d)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訂明資本額時，所須作出扣減的數額（如有的話）須按照第44條計算，並使用與該保險人整體上釐定的相同有效稅率。
- (4) 第(2)款所述的每項名義最低資本額是以第(3)款釐定的每項名義訂明資本額乘以50%而得出的數額。
- (5) 本條例第 22(3B)(b)或 22(3C)(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需持有的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計算為以下兩項之和 –
- (a) 第(2)(a)款所述的該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及
 - (b) 第(2)(b)款所述的該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減去按照第(6)款釐定的風險分散效益。
- (6) 第(5)(b)款所述的風險分散效益的釐定方式，是將數額 C 乘以百分率 D，其中 –
- (a) 數額C的計算方式，是從第(2)(a)、(b)、(c)及(d)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之總和中減去就第5(2)條釐定的適用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及
 - (b) D是第(2)(b)款所述的該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佔第(2)(b)、(c)及(d)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之總和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 (7) 本條例第 25AAB(3)(b)條所需持有的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計算為第(2)(c)款所述的該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減去按照第(8)款釐定的風險分散效益。
- (8) 第(7)款所述的風險分散效益的釐定方式，是將數額 E 乘以百分率 F，其中 –
- (a) 數額E的計算方式，是從第(2)(a)、(b)、(c)及(d)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之總和中減去就第5(2)條釐定的適用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及
 - (b) F是第(2)(c)款所述的該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佔第(2)(b)、(c)及(d)款所述的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名義最低資本額之總和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9) 在本條中 –

基金層面最低資本額 (fund-level minimum capital amount) 指適用保險人須持有的資產額 –

- (a) 就其長期業務而言 –
- (i) 除了本條例第22(3B)(a)條所述的負債數額之外，按照本條例第22(3B)(b)條，就本條例第21B(2)或(8)條維持的所有基金；或
 - (ii) 除了本條例第22(3C)(a)條所述的負債數額之外，按照本條例第22(3C)(b)條，就本條例第21B(5)(a)、(b)、(c)及(d)條維持的所有基金；或
- (b) 就其一般保險業務而言，除了本條例第25AAB(3)(a)條所述的負債數額之外，按照本條例第25AAB(3)(b)條，就本條例第25AA條維持的每項基金（第25AA(4)(a)條所述的基金除外）。

第 7 部 – 過渡性安排

88. 申請使用過渡性安排

- (1) 適用保險人可向保監局申請批准第(5)款所述的過渡性安排，以使用第(2)款所述的方法，在過渡期間減低其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2) 在根據第(5)款獲得保監局的批准後，在第(3)款的規限下，適用保險人可在表 21 第 1 欄所述的期間，按以下方式調減其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便按照第 37 條釐定其訂明資本額 –
- (a) 將按照第 5 部第 2 分部釐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乘以表 21 第 2 欄的適用百分率；及
 - (b) 使用按照第(a)段所釐定已經調減的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取代按照第 5 部第 2 分部所釐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以按照第 37 條釐定訂明資本額。

表 21
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各期間的百分率

使用百分率的期間	將適用的百分率
第 1 欄	第 2 欄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0%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	100%

- (3) 儘管根據第(5)款獲批出任何批准，在過渡期期間，適用保險人須繼續使用按照第5部第2分部釐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而不應用第2款所述的調減，以釐定 –
 - (a) 第5(3)條下的最低資本額，及
 - (b) 第6部下的名義訂明資本額及名義最低資本額。
-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包含保監局為使其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詳情；及
 - (c) 送達保監局。
- (5)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該適用保險人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保監局如批准該申請，可施加條件予以規限。
- (6) 如保監局根據第(5)款給予適用保險人批准，在該批准仍然生效的任何時間，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以 –
 - (a) 禁止該保險人支付第(7)款所述的任何付款，或要求該保險人在支付第(7)款所述的任何付款前，須先獲得保監局批准；及
 - (b) 施加其他條件規限。
- (7) 第(6)(a)款所述由適用保險人支付的付款是指 –
 - (a) 向股東分派股息；
 - (b) 購入該保險人本身的股份；
 - (c) 就一級資本作出酌情付款；及
 - (d) 實質上屬一級資本作出分派的任何付款。
- (8) 在根據第(5)款獲得保監局批准後，適用保險人可以向保監局送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在過渡期的剩餘部份或其中的指明部份，倚據該批准而使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作出該撤回，該保險人須在該撤回生效時，在過渡期的剩餘或指明部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停止按照第(2)款調減其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9) 就第(8)款而言，撤回倚據該批准而使用的過渡性安排的書面通知在其送達保監局當日或該書面通知內註明的撤回生效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起生效。
- (10) 如在過渡期內，適用保險人根據第(5)款獲批准使用過渡性安排，或根據第(8)款撤回倚據該批准而使用的過渡性安排，保監局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保險人的名稱及該保險人已獲得該批准或已作出該撤回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 在本條中 –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由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間。

附表 1

無限制一級資本

1. 資本工具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資本工具方合資格成為適用保險人的無限制一級資本 –
 - (a) 該工具已發行並以現金繳足，而只有從發行該工具所收到的淨現金款項 (即已繳數額) 方計為無限制一級資本；
 - (b) 該工具屬已發行資本形式，並首先吸收一旦出現的虧損；
 - (c) 該工具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與該保險人發行的所有其他同等質素的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按比例並平等地吸收虧損；
 - (d) 該工具令工具持有人在該保險人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
 - (e) 該工具令持有人有權在該保險人清盤的情況下及在所有優先申索支付後，對該保險人的剩餘資產作出申索，而該申索按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數額並非固定，亦不設上限 (即該持有人的申索不受限制及數額可變)；
 - (f)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
 - (g) 該工具的本金額不可在清盤以外的情況償還 (但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的酌情回購或其他減少資本的酌情方式除外)；
 - (h) 該保險人在發行該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i) 就對該工具持有人的派息而言 –
 - (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
 - (ii) 派息水平並沒有以任何方式與發行時的已繳數額相連或掛鈎；
 - (iii) 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對最高派息水平設上限或其他限制，惟該保險人不能支付超出可分配項目水平的派息則除外；
 - (iv) 並無情況會令該保險人有義務向該工具持有人作出派息；
 - (v) 不派息並不構成該保險人的違責事件；
 - (vi) 不設優先派息，包括對其他無限制一級資本工具的優先派息，且只有在履行所有法律及合約義務及支付了更優先的資本工具的收益後才支付派息；
 - (j)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並非由該保險人或任何其附屬成員 提供抵押或擔保，亦沒有通過任何其他安排的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有關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k) 該保險人沒有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l) 從資產負債表斷定該保險人是否無償債能力時，已繳數額獲確認為權益股本；
 - (m) 在適用會計準則下，已繳數額被歸類為權益股本；及
 - (n) 該工具在該保險人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內清楚及獨立地披露。

附表 2

有限制一級資本

1. 資本工具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資本工具方合資格成為適用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 –
- (a) 該工具已發行並以現金繳足，而只有從發行該工具所收到的淨現金款項 (即已繳數額) 方計為有限制一級資本；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保單持有人、非後償債權人及其他後償債權人，包括該保險人的二級資本工具的持有人；
 - (c)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
 - (d) 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並無包含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e) 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 5 年之後按該保險人的選擇而贖回 (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且該保險人必須預先取得保監局同意方可行使贖回權；
 - (f) 該保險人必須預先取得保監局同意，方可償還該工具的本金 (無論是透過回購、贖回或其他方式)；
 - (g) 該保險人在發行該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保險人將行使任何權利贖回該工具、或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h) 該工具的股息或票息的分派，須受下述規限 –
 - (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
 - (ii) 該保險人在任何時候都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無限期及按非累積基礎地取消該工具的派息；
 - (iii) 該保險人可自由支配取消支付的數額，用以償還其他到期的債項；
 - (iv) 就該工具而言，取消該工具的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及
 - (v) 取消該工具的派息，對該保險人並不構成限制，但如關乎向普通股持有人派息則除外；
 - (i)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保險人或其附屬成員的信用質素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j)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並非由該保險人或其任何附屬成員提供抵押或擔保，亦沒有通過任何其他安排的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有關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k) 如資產負債測試屬當地破產清盤法律的一部分，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該工具並不會計入而使該保險人的負債超過其資產；
 - (l) 在適用會計準則下，已繳數額被歸類為權益股本；
 - (m) 該保險人及該保險人可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附屬成員 (該保險人的控權公司除外) 均沒有購買該工具；
 - (n) 該保險人沒有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o) 該工具不得具有阻礙重組資本的特點，例如訂有條文規定該保險人若於指明時限內以較低價格發行新工具，便須向投資者賠償；及
- (p) 如該工具不是由該保險人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其任何控權公司發行的（例如該工具是由某個特定目的工具發行），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保險人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其控權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形式符合或超過本附表就計入有限制一級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合資格準則。

附表 3

二級資本

1. 資本工具的合資格準則

- (1) 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資本工具方合資格成為適用保險人的二級資本 –
 - (a) 該工具已發行並以現金繳足，而只有從發行該工具所收到的淨現金款項 (即已繳數額) 方計為二級資本；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保單持有人及非後償債權人；
 - (c) 該工具的原定到期期限為至少 5 年，其實際到期時間定義為以下較早者 –
 - (i) 首個連同遞升息率或贖回該工具的其他誘因的贖回權日期；及
 - (ii) 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所指定的合約到期日；
 - (d) 該工具臨近其實際到期期限的吸收虧損能力反映於下述其中一項 –
 - (i) 在到期期限前最後 5 年內，符合二級資本的工具的數額，按直線基準由 100% 下降至 0% (若該工具可按分開份額償還，則每個份額須個別攤銷，猶如其為一份獨立的工具)；或
 - (ii) 存在鎖定條款，規定若該保險人違反 (或若進行償付或贖回則會違反) 其資本規定，則該保險人須暫停進行償付或贖回；
 - (e) 在第(f)段的規限下，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 5 年之後按該保險人的選擇而贖回 (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且該保險人必須預先取得保監局同意方可行使贖回權；
 - (f) 該工具自發行日期起首 5 年內只可按保險人的選擇而贖回 (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但前提：–
 - (i) 該保險人必須預先取得保監局同意方可行使贖回權；
 - (ii) 經贖回的工具，必須在贖回之前或當刻以新發行的同等或更優質的工具完全取代；
 - (g) 該保險人必須預先取得保監局同意，方可償還該工具的本金 (無論是透過回購、贖回或其他方式)；
 - (h) 該保險人在發行該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保險人將行使任何權利贖回該工具、或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i)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保險人或其附屬成員的信用質素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j) 該工具的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支付或償還未來預定的付款，除該保險人清盤外；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並非由該保險人或其任何附屬成員提供抵押或擔保，亦沒有通過任何其他安排的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有關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l) 該保險人及該保險人可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附屬成員 (該保險人的控權公司除外) 均沒有購買該工具；
- (m) 該保險人沒有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及
- (n) 如該工具不是由該保險人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 (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 或其任何控權公司發行的 (例如該工具是由某個特定目的工具發行)，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保險人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其控權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形式符合或超過本附表就計入二級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合資格準則。

附表 4

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釐定

1. 適用範圍

- (1) 適用保險人須使用本附表第 2 條所述的方法，釐定其為本規則規定使用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

2. 釐定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三段方法

- (1) 適用保險人須使用 Smith-Wilson 外推法及第(2)款所述的三段方法，釐定無風險收益率曲線。
- (2) 為施行第(1)款，該保險人須將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定為以下三段 –
 - (a) 該收益率曲線的第 1 段 –
 - (i) 起始於當前時刻並終結於最終流動點；
 - (ii) 按以下方式釐定 –
 - (A) 就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政府債券或掉期合約的屬於不同年期且可觀察的市場利率之間進行插值；及
 - (B) 如果在(A)分節的釐定中使用了某掉期利率，則使用表 1 第 4 欄中適用於相關指明貨幣的信用風險調整，對掉期合約的可觀察市場利率作出平行向下移動，直至表 1 第 5 欄指明的最終流動點為止。
 - (b) 該收益率曲線的第 2 段 –
 - (i) 緊接表 1 第 5 欄指明的最終流動點後開始，並在表 1 第 6 欄指明的收斂點終結；及
 - (ii) 使用 Smith-Wilson 外推法予以釐定，旨在使該曲線會合至與表 1 第 7 欄指明的適用最終遠期利率。
 - (c) 該收益率曲線的第 3 段 –
 - (i) 緊接表 1 第 6 欄指明的收斂點後開始，並在其後繼續；及
 - (ii) 持續使該曲線會合至與表 1 第 7 欄指明的適用最終遠期利率而予以釐定。
- (2) 在本條中，表 1 指下表 –

表 1
產生基本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參數

指明貨幣	利率種類	票息每年分派次數	信用風險調整(基準點)	最終流動點(年)	收斂點(年)	最終遠期利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HKD	掉期合約	4	10	15	60	3.8%
USD	零息政府債券	不適用	0	30	60	3.8%
RMB	零息政府債券	不適用	0	10	60	4.6%
THB	零息政府債券	不適用	0	10	60	5%
GBP	掉期合約	2	10	50	80	3.8%
JPY	零息政府債券	不適用	0	30	60	3.8%
TWD	零息政府債券	不適用	0	10	60	4.4%
SGD	零息政府債券	不適用	0	20	60	3.8%
EUR	掉期合約	1	10	20	60	3.8%

附表 5

對配調整的釐定

1. 適用範圍

- (1) 本附表適用於使用對配調整的適用保險人，用於對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作出調整來推算其未來現金流之貼現率，以便該保險人對其配調整組合中的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作出估值。
- (2) 本附表適用的適用保險人須按照以下公式及本附表第 3 至 10 條列出的方法，計算對配調整 –

$$\begin{aligned} \text{對配調整}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 \text{經調整利差}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times \text{適用比率}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 &\quad + \text{加權固定訂明利差} \times \text{可預測性因子} \\ &\quad \times \text{Max} \left[\text{Min} \left(20\%, \text{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 \right), 0 \right] \\ &\quad + \text{具資格長期調整}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end{aligned}$$

其中 –

$\text{經調整利差}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乃按照本附表第 5 條釐定；

$\text{適用比率}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乃按照本附表第 6 條釐定；

$\text{加權固定訂明利差} \times \text{可預測性因子}$

$$\times \text{Max} \left[\text{Min} \left(20\%, \text{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 \right), 0 \right]$$

統稱為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附表第 9 條而釐定；及

$\text{具資格長期調整}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乃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而釐定。

2.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存續期 (duration) 就合資格資產或保險負債而言，是衡量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的方式。它指收益率每改變 100 個基準點，該資產的價格或該負債的價值的百分比變動；

有效存續期 (effective duration) 就保險負債而言，指該負債對貼現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並同時顧及由於管理行動而導致的預期現金流變動；

投資資產 (invested assets) 指本附表的表 1 界定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在長期業務基金中持有，但不包括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界定的類別 C、類別 G 及 類別 H 的帳戶結餘中持有的資產；

資產利差 (asset spread) 是一個固定利差，當將該固定利差加到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即期利率點上，某合資格資產的價格會相等於其現金流的現值；

資產組別 (asset group) 指一組合資格資產，按其到期期限組別及信用評級等級分類，並進一步將主權債券與其他類型的合資格資產區分開來。

3. 對配調整組合內的資產分類

- (1) 為了計算對配調整以便就對配調整組合內的長期保險負債作出估值，適用保險人須按照表 1，將該對配調整組合內的資產分類為合資格資產、非合資格資產及非投資資產。

表 1
對配調整組合的合資格資產、非合資格資產及非投資資產的分類

用作支持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總資產		
投資資產		非投資資產
合資格資產	非合資格資產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主權債券	股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公司債券	可按發行人或第三方的選擇予以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相連長期業務持有的資產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衍生工具	在附屬成員的投資
其他債務證券	物業	在附屬成員的其他結餘
向財務機構或法團作出的貸款及放貸	組合投資 (固定收入成份除外)	保單貸款
其他貸款及放貸	付息資產的應收利息	其他非投資資產
在退休計劃帳戶結餘持有的資產 (只包括固定收入部份)	在退休計劃帳戶結餘持有的資產 (固定收入部份除外)	
組合投資 (只包括固定收入部份)	其他非合資格資產	

- (2) 在按照第(1)款將資產分類時，對於適用保險人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果按該債券的條款與條件，該債券可按該保險人的酌情權轉換，則該保險人可將該債券歸類為公司債券 (以及為第(1)款表 1 的合資格資產)。為免產生疑問，如果按該債券的條款與條件，該債券可按該發行人或任何第三方的酌情權轉換或在某情況下自動轉換 (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則該保險人須將該可換股債券視為股權 (並將其歸類為第(1)款表 1 的非合資格資產)。

- (3) 在計算對配調整以便就對配調整組合內的長期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就本附表的第 5 至 10 條而言，適用保險人須豁除其持有用於覆蓋或支持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資產。

4. 對配調整組合中附有贖回權的資產處理

- (1) 在釐定對配調整以便為對配調整組合內的保險負債估值時，如對配調整組合中的合資格資產包括任何附有贖回權的合資格資產，該保險人須按照第(2)及(3)款處理該等資產。
- (2) 如果合資格資產附有的贖回權不是全額提前贖回權，該保險人須在預測該資產的現金流時，假設該資產會在該選擇權的首個可贖回日期被贖回。
- (3) 如果合資格資產附有的贖回權是全額提前贖回權，在第(4)款的規限下，該保險人須釐定該資產的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並且 –
- (a) 如果該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少於或等於表 2 第 2 欄中列出的與該資產在表 2 第 1 欄所述的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適用最高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則該保險人在釐定對配調整時，須全數認可該資產的價值及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或
- (b) 如果該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超出表 2 第 2 欄中列出的與該資產在表 2 第 1 欄所述的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適用最高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則該保險人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預測該資產的現金流時，假設該資產會在首個可贖回日期被贖回；或
- (ii) 在釐定對配調整時，只認可該資產部份的市場價值，做法是將該市場價值乘以 X 與 Y 的比率，其中 –
- (A) X 是按個別資產的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而釐定的估值日贖回價數額，
- (B) Y 是按最高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而釐定的估值日贖回價數額，及
- 根據該資產部份認可的市場價值，調整該資產的預測現金流 (無須對資產利差及資產存續期作出任何調整)。

表 2
按信用評級等級計算的最高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

信用評級等級	最高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 (基準點)
第 1 欄	第 2 欄
1	30
2	40
3	60
4 或以下	80

- (4) 如果合資格資產附有的贖回權是全額提前贖回權，而保險人不能識別該資產的全額提前贖回補償之利差，則該保險人須根據直至該選擇權的首個可贖回日期為止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對配調整。

5. 經調整利差的釐定

- (1) 本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釐定本附表第 1(2)條的對配調整公式中的經調整利差。
- (2) 為了釐定第(1)款所述的經調整利差，適用保險人須使用以下公式，根據該等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利差 (下文以 $利差_i$ 表示) 減去風險修正率 (下文以 RC_i 表示) 後的加權平均數，推算對配調整組合中該等合資格資產的經調整利差 –

$$經調整利差 = \sum_{合資格資產 i} \omega_i \times (利差_i - RC_i)$$

其中 –

ω_i 表示根據該等合資格資產的信用評級等級及到期期限組別，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資產的權重，其中 –

- (a) 權重是按以下比例釐定: 該資產組別的市場價值乘以該資產組別的資產存續期，除以總合資格資產的市場價值乘以總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存續期，及
- (b) 合資格資產的到期期限組別是按表 3 所列的合資格資產距離到期日 (以年計算) 的剩餘年期釐定的。

表 3
到期期限組別

少於或等於 5 年
多於 5 年少於或等於 10 年
多於 10 年少於或等於 15 年
多於 15 年少於或等於 20 年
多於 20 年少於或等於 25 年
多於 25 年少於或等於 30 年
多於 30 年

$利差_i$ 指適用保險人持有的合資格資產的相對應的信用評級等級及到期期限組別的資產利差。為免產生疑問，計算利差時應包括負利差，並且下限不應為零。

RC_i 表示根據該等合資格資產相對應的信用評級等級，從而對該等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利差應用的風險修正率。風險修正率指資產利差的百分率，代表違責的平均發生概率及該等合資格資產的降級成本，而該等合資格資產的經調整利差是按照第 (3)及(4)款計算和釐定。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第(2)款公式中的風險修正率是 –
- (a) 如合資格資產是由某司法管轄區發行的政府債券，而其發行的政府債券用於推算附表 4 表 1 所列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並且以該相對應的指明貨幣計值，則為零基準點；或
- (b) 如合資格資產並非屬第(a)段所述的情況，則風險修正率是將有關百分率應用於該等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利差 (在第(2)款的公式中以*利差_i*表示)，其中該有關百分率是表 4 第 2 欄中與該等合資格資產在表 4 第 1 欄所述的信用評級等級相對應的百分率。

表 4
按信用評級等級釐定並以資產利差百分率表達的風險修正率

信用評級等級	風險修正率 (資產利差百分率)
第 1 欄	第 2 欄
1	11%
2	14%
3	20%
4 或以下	22%

- (4) 對於對配調整組合中信用評級等級為 5 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的加權平均利差可納入第(2)款的公式以釐定經調整利差，但受以下限制 –
- (a) 該等資產的加權平均利差不得超過對配調整組合中信用評級等級為 4 的債券的加權平均利差；或
- (b) 如對配調整組合中沒有信用評級等級為 4 的債券或未能提供該等債券的資產利差，則有關資產的加權平均利差不得超過對配調整組合中緊接在信用評級等級 4 以上的較高等級且能提供資產利差的債券的加權平均利差；或
- (c) 如對配調整組合中沒有信用評級等級為 4 或以上的債券，則該等資產的加權平均利差須設為零。

6. 適用比率的釐定

- (1) 本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釐定本附表第 1(2)條的對配調整公式中的適用比率。
- (2) 為了釐定第(1)款所述的適用比率，適用保險人須使用以下公式，將可預測性因子 (根據本附表第 7 條釐定) 及存續期因子 (根據本附表第 8 條釐定) 相乘 –

$$\text{適用比率} = \text{可預測性因子} \times \text{存續期因子}$$

7. 可預測性因子的釐定

- (1) 可預測性因子是按以下公式釐定，為 1 減去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並設下限為零 –

$$\text{可預測性因子} = \text{Max}(0, 1 - \text{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

其中 –

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是按照第(2)款計算。

- (2) 就第(1)款的公式而言，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是按照第(3)、(4)及(5)款在下述情景所釐定的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的最大值 –
- (a) 基本情景；
 - (b) 第 59 條所述的退保上升情景；及
 - (c) 第 59 條所述的大規模退保情境；
- (3) 就第(2)款而言並在第(5)款的規限下，在計算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百分率時，適用保險人須 –
- (a) 使用以下公式作每年的預測，就第(2)款所述的每個情景，預測該保險人在截至最終流動點的期間內，每年終結時的剩餘現金結餘 –
$$\begin{aligned} & \text{年終時的剩餘現金結餘} \\ &= \text{年初時的剩餘現金結餘} + \text{該年的資產現金流流入} \\ & \quad - \text{該年的負債現金流流出} \end{aligned}$$
 - (b) 如根據第(a)段計算的任何年度的剩餘現金結餘是負數，則將該負數剩餘現金結餘的絕對值視為一個累計現金流缺口；
 - (c) 根據合資格資產中佔最大部份的主要計值貨幣，使用有關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計算第(b)段的每個累計現金流缺口的現值；
 - (d) 以第(c)段計算的累計現金流缺口現值中的最大現值作為其最大累計現金流缺口；及
 - (e) 計算以第(d)段所得的數額為該對配調整組合中合資格資產總市場價值的百分比。
- (4) 就第(3)(a)款而言，最終流動點釐定為最長的最終流動點，此乃根據該適用保險人在該對配調整組合中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保險負債所計值的貨幣，但不包括在對配調整組合中佔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保險負債少於 1%並以任何貨幣計值的長期保險負債。
- (5) 在釐定第(3)款的累計現金流缺口時，有關現金流的要求如下 –
- (a) 年度資產現金流只包括來自合資格資產的現金流、保險合約收取的保費、使用對配調整的保險負債、以及剩餘現金結餘的投資回報，但不反映資產買賣引致的任何現金流；

- (b) 可贖回債券的現金流 (不包括只附有全額提前贖回權的債券)，並且在作出預測時，須假定該等債券將於首個可贖回日期被贖回；
- (c) 不包括用於支持不使用對配調整的負債的資產所引致的現金流；
- (d) 保費現金流可包括合約訂明的定額保費、附有保費假期特點的保費 (並考慮保費假期的假設)，及來自高度可預測之可調整保費產品的保費；
- (e) 任何保單持有人有酌情權支付的靈活額外保費，均不包括在保費現金流之內；
- (f) 已列入該適用保險人資產的一部分的預付保費，均不包括在保費現金流之內；
- (g) 資產現金流包括按合資格資產的主要貨幣無風險遠期利率計算的剩餘現金結餘所得的投資回報；及
- (h) 負債現金流只包括保證負債現金流流出。

(6) 在本條內 –

保費假期特點 (premium holiday feature) 指保險合約的一項特點，容許保單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暫停繳付保費；

最終流動點 (last liquid point) 就釐定可預測性因子而言，如該貨幣是附表 4 表 1 第 1 欄指明的貨幣，則指附表 4 表 1 第 5 欄指明的最終流動點，否則指 30 年。

8. 存續期因子的釐定

- (1) 為了使用本附表第 6(2)條的公式釐定適用比率，存續期因子須顧及對配調整組合中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價格存續期與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保險負債的負債價格存續期之間的比率，並設上限為合資格資產百分比，下限為零。存續期因子按以下公式計算 –

$$\text{存續期因子} = \text{Max} \left[0, \text{Min} \left(\text{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 \right) \right] .$$

其中 –

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eligible asset percentage) 指對配調整組合中合資格資產佔用於支持該等使用對配調整的長期保險負債的總投資資產的部份，以百分率表示並且上限為 100%；

負債價格存續期 (liability dollar duration) 指保險負債的有效存續期，乘以該等負債以經過估計對配調整後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貼現後的現時估計值，其中估計對配調整是根據第(2)款的規定下而釐定；及

資產價格存續期 (asset dollar duration) 指合資格資產的加權平均存續期乘以合資格資產的市場價值。

- (2) 在釐定第(1)款中負債價格存續期的定義所述的估計對配調整時，適用保險人 –

- (a) 可使用任何適當的方法作出該項釐定，但估計對配調整與最終對配調整之間的差額不得超過 10 個基準點；及
- (b) 在計算第(a)段所述的最終對配調整時，不得直接採用估值日前之申報期間的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並且須按照第 15 條釐定其長期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9. 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

- (1) 本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按照以下公式，釐定本附表第 1(2)條的對配調整公式中的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 –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訂明利差組成部分} \\
 & = \text{加權固定訂明利差} \times \text{可預測性因子} \\
 & \times \text{Max} \left[\text{Min} \left(20\%, \text{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right. \right. \\
 & \quad \left. \left. - \frac{\text{資產價格存續期}}{\text{負債價格存續期}} \right), 0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

加權固定訂明利差 (weighted constant prescribed spread) 乃根據按照第(2)款釐定；

可預測性因子 (predictability factor) 乃根據按照本附表第 7 條釐定；及

合資格資產百分比 (eligible asset percentage)，**資產價格存續期** (asset dollar duration) 及**負債價格存續期** (liability dollar duration) 乃根據按照本附表第 8(1)條釐定。

- (2) 就第(1)款的公式而言，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加權固定訂明利差以下述方式推算 –
 - (a) 在表 5 中按該等合資格資產相對應的到期期限組別及信用評級等級，識別該等合資格資產的固定訂明利差；

表 5
按信用評級等級及到期期限組別識別以基準點表達的固定訂明利差

信用評級等級	1	2	3	4 或以下
到期期限組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0-5 年	20	30	45	60
5-10 年	35	45	60	70
10-15 年	40	50	65	80
15-20 年	50	60	75	90
20-25 年	50	60	75	90
25-30 年	50	60	75	90
30+ 年	50	60	75	90

- (b) 根據該等合資格資產相對應的信用評級等級，從第(a)段識別的固定訂明利差中，減去該等合資格資產的風險修正率按本附表第 5(3)條所訂明；及
- (c) 根據在每項信用評級等級及到期期限組別中代表該等合資格資產的權重，計算固定訂明利差減去風險修正率後的加權平均數，其中權重是該資產組別的市場價值乘以該資產組別的資產存續期，與該總合資格資產的市場價值乘以總合資格資產的資產存續期兩者之間的比例。
- (3) 儘管表 5 列出的固定訂明利差，由某司法管轄區發行的政府債券，而該司法管轄區發行的政府債券乃被用於推算附表 4 表 1 中列出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其固定訂明利差須設為零；
- (4) 如按照本附表第 5 條計算的資產利差低於按照第(2)款計算的加權固定訂明利差，則就第(1)款的公式而言，按照本附表第 5 條計算的資產利差將被視為加權固定訂明利差。

10. 具資格長期調整

- (1) 本條適用於適用保險人釐定本附表第 1(2)條對配調整公式中的具資格長期調整，而就符合第 24(3)條所述準則的對配調整組合而言，具資格長期調整是因在對配調整組合中持有股權與房產而獲確認超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利差。
- (2) 具資格長期調整是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

$$\text{具資格長期調整}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 \text{長期調整} \times \text{股權及房產比例}_{\text{每個對配調整組合}}$$

其中 –

長期調整訂明為 100 個基準點；及

股權及房產比例是在對配調整組合中股權及房產的比例，並為以下較低者 –

- (a) 對配調整組合中股權及房產的市場價值與投資資產的總市場價值兩者之間的比率；及
- (b) 使用以下公式計算股權及房產比例的上限 –

股權及房產比例的上限

$$= \frac{\text{貼現後的年期超過三十年的負債現金流流出之總和}}{\text{貼現後的所有年期的總負債現金流流出之總和}}$$

其中適用保險人須根據其最大部份使用對配調整的保險負債計值所用的指明貨幣之有關的指明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貼現其負債現金流流出。

附表 6

信用評級等級

1. 釋義

就本附表而言 –

指明評級機構 (specified rating agency) 指本附表第 3(1)條表 1 所指明的評級機構；

數據歷史 (data history) 指某信用評級機構已發布累計違責率數據的年數。

2. 本規則要求的信用評級等級的釐定

如本規則要求適用保險人釐定某工具或某方的信用評級等級，該保險人須按照本附表，釐定該工具或該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信用評級等級。

3. 使用指明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某工具或某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獲指明評級機構編配某信用評級，適用保險人須按照表 1 將該工具或該方的信用評級對應相關信用評級等級，以釐定該工具或該方的信用評級等級。

表 1
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

信用評級等級		指明評級機構					
		標普全球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A.M. Best Company, Inc.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DBRS Morningstar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第 8 欄
長期評級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2	AA+至 AA-	Aa	AA	aa	AA	AA
	3	A+ 至 A-	A	A	a	A	A
	4	BBB+至 BBB-	Baa	BBB	bbb	BBB	BBB
	5	BB+至 BB-	Ba	BB	bb	BB	BB
	6	B+ 至 B-	B	B	b	B	B
	7	CCC 及以下	Caa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短期評級	1						
	2	A-1	P-1	F1	AMB-1+	J-1	R-1
	3	A-2	P-2	F2	AMB-1-	J-2	R-2
	4	A-3	P-3	F3	AMB-2 至 AMB-3	J-3	R-3
	5				AMB-4		
	6	B	NP	B		NJ	R-4

	7	C 及以下		C 及以下			R-5 及以下
財務實力評級	1	AAA	Aaa	AAA			
	2	AA+至 AA-	Aa	AA	A++ 至 A+		
	3	A+ 至 A-	A	A	A 至 A-		
	4	BBB+至 BBB-	Baa	BBB	B++至 B+		
	5	BB+至 BB-	Ba	BB	B 至 B-		
	6	B+ 至 B-	B	B	C++至 C+		
	7	CCC 及以下	Caa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C 及以下		

- (2) 如某工具或某方獲多於一個指明評級機構編配多於一個信用評級，適用保險人須按照表 1 中將該工具或該方的信用評級對應信用評級等級，以釐定該工具或該方的信用評級等級，並採用次高的信用評級等級。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某工具或某方沒有獲指明評級機構編配信用評級，但獲另一評級機構編配信用評級，則適用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該工具或該方的信用評級等級 –
- (a) 根據該評級機構為編配相同信用評級的某些工具或某方而發布的數據，釐定最近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及
- (b) 根據該評級機構的數據歷史，按照表 2 以(a)段所釐定的最近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以對應信用評級等級，
- 但前提是該評級機構必須具有涵蓋至少過去 7 年的數據歷史，才可使用這個釐定信用評級等級的方法。

表 2
3年平均累計違責率與信用評級等級的配對

信用評級等級	具有 20 年以上數據歷史的評級機構的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	具有 7 至 20 年數據歷史的評級機構的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		
2	$0 \leq \text{CDR} \leq 0.15\%$	
3	$0.15\% < \text{CDR} \leq 0.35\%$	$0 \leq \text{CDR} \leq 0.15\%$
4	$0.35\% < \text{CDR} \leq 1.20\%$	$0.15\% < \text{CDR} \leq 0.35\%$
5	$1.20\% < \text{CDR} \leq 10.00\%$	$0.35\% < \text{CDR} \leq 1.20\%$
6	$10.00\% < \text{CDR} \leq 25.00\%$	$1.20\% < \text{CDR} \leq 10.00\%$
7	$\text{CDR} > 25\%$	$\text{CDR} > 10\%$

其中 CDR 指 3 年平均累計違責率

- (4) 如某工具或某方沒有獲指明評級機構編配信用評級，但獲多於一個其他評級機構編配多於一個信用評級，則適用保險人須使用第(3)款的方法，將該等其他機構編配予該工具或該方的每個信用評級以對應信用評級等級，以釐定該工具或該方的信用評級等級，並採用表 2 所識別的次高的信用評級等級。

- (5) 如本規則要求須對某工具釐定信用評級等級，且第(1)至(4)款適用於該目的，適用保險人須根據下述先後次序，並參考最有關的信用評級，釐定該工具的信用評級等級 –
 - (a) 該工具的發行信用評級；或
 - (b) 如該工具沒有發行信用評級，則發行該工具的一方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
- (6) 如本規則要求須對某方釐定信用評級等級，且第(1)至(4)款適用於該目的，適用保險人須根據下述先後次序，並參考最有關的信用評級，釐定該方的信用評級等級 –
 - (a) 如該方是保險人，則按該方的財務實力評級；或
 - (b) 如該方不是保險人或沒有財務實力評級，則該方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

4. 信用評級等級的內部評估

- (1) 如某工具或某方沒有獲任何指明評級機構或其他評級機構編配信用評級，該保險人在獲得保監局按照第(4)款的規定下的批准，並且沒有受到保監局隨後按照第(7)款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可使用內部評估程序將某工具或某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承擔，以對應本規則所指的適當的信用評級等級。
- (2) 為施行第(1)款，適用保險人如要取得第(4)款的批准，必須按照第(3)款向保監局提出申請，並須繳付訂明費用。
-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包含 –
 - (i) 保監局指明的內部評估程序的詳情；及
 - (ii) 在考慮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33 條發布的指引後，保監局在考慮該申請時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4) 如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可向適用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就該批准施加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述的任何條件 –
 - (a) 該批准得以維持有效的期間；及
 - (b) 該保險人在其內部評估程序將某工具或某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承擔以對應本規則所指的適當的信用評級等級時須應用的方法或方式。
- (5) 適用保險人須在根據第(4)款取得保監局的批准後，及在該批准得以維持有效的期間 –
 - (a) 在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保監局提交其在指明表格中所指明與使用內部評估程序以作出信用評級等級對應的相關的資料；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3條發布的指引下，保監局為監察該內部評估程序對應信用評級等級的持續有效性，而可能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

(b) 根據第(a)段提交資料時繳付訂明費用。

- (6) 如保監局覺得該適用保險人不再適合採用某內部評估程序，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保險人繼續採用該內部評估程序，將其對某工具或某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承擔以對應本規則所指的適當的信用評級等級。

附表 7

相關系數矩陣

1. 長期保險負債現時估計邊際的相關系數矩陣

表 1
死亡、長壽、發病率、開支、退保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i \ 子風險 j	死亡	長壽	發病率	開支	退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死亡	100%	-25%	25%	25%	0%
長壽	-25%	100%	0%	25%	25%
發病率	25%	0%	100%	50%	0%
開支	25%	25%	50%	100%	50%
退保	0%	25%	0%	50%	100%

2. 訂明資本額及風險資本額的相關系數矩陣

表 2
訂明資本額的相關系數矩陣

風險 x \ 風險 y	市場	人壽保險	一般保險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市場	100%	25%	25%	25%
人壽保險	25%	100%	0%	25%
一般保險	25%	0%	100%	25%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	25%	25%	25%	100%

表 3A
市場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 利率上升

子風險 s \ 子風險 t	利率	信用利差	股權	房產	貨幣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利率	100%	0%	0%	0%	25%
信用利差	0%	100%	75%	50%	25%
股權	0%	75%	100%	50%	25%
房產	0%	50%	50%	100%	25%
貨幣	25%	25%	25%	25%	100%

表3B
市場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 利率下降

子風險 s \ 子風險 t	利率	信用利差	股權	房產	貨幣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利率	100%	50%	50%	25%	25%
信用利差	50%	100%	75%	50%	25%
股權	50%	75%	100%	50%	25%
房產	25%	50%	50%	100%	25%
貨幣	25%	25%	25%	25%	100%

表 4
人壽保險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m \ 子風險 n	死亡	長壽	人壽巨災	發病率	開支	退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第 7 欄
死亡	100%	-25%	25%	25%	25%	0%
長壽	-25%	100%	0%	0%	25%	25%
人壽巨災	25%	0%	100%	25%	25%	25%
發病率	25%	0%	25%	100%	50%	0%
開支	25%	25%	25%	50%	100%	50%
退保	0%	25%	25%	0%	50%	100%

表 5
一般保險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風險 u1 \ 子風險 v1	一般保險 (按揭保險除外)	按揭保險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一般保險 (按揭保險除外)	100%	25%
按揭保險	25%	100%

表 6
一般保險 (按揭保險除外) 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2 \ 子風險 v2	準備金及保費	巨災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準備金及保費	100%	25%
巨災	25%	100%

表 7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3	子風險 v3	準備金	保費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準備金	100%	50%
	保費	50%	100%

表 8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 一般保險業務線

u4	v4	一般保險業務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般保險業務系列	1	100%	0%	0%	0%	0%	0%	0%	25%	25%	25%	0%	0%	0%	0%	0%	50%	0%	0%	0%	25%	0%	0%
	2	0%	10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0%	50%	25%	25%	25%	25%	25%	25%
	3	0%	25%	100%	25%	25%	25%	25%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50%	25%	0%	25%	25%
	4	0%	25%	25%	100%	50%	25%	25%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50%	25%	0%	25%	25%
	5	0%	25%	25%	50%	100%	25%	25%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50%	25%	0%	25%	25%
	6	0%	25%	25%	25%	25%	100%	100%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25%	50%	0%	25%	25%
	7	0%	25%	25%	25%	25%	100%	100%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25%	50%	0%	25%	25%
	8	25%	25%	0%	0%	0%	0%	0%	100%	50%	75%	50%	50%	50%	25%	25%	25%	25%	0%	0%	50%	50%	25%
	9	25%	25%	0%	0%	0%	0%	0%	50%	100%	75%	50%	50%	50%	25%	25%	25%	25%	0%	0%	50%	50%	25%
	10	25%	25%	0%	0%	0%	0%	0%	75%	75%	100%	50%	50%	50%	25%	25%	25%	25%	0%	0%	50%	50%	25%
	11	0%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100%	50%	75%	50%	50%	0%	25%	25%	25%	50%	50%	50%
	12	0%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50%	100%	75%	50%	50%	0%	25%	25%	25%	50%	50%	50%
	13	0%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75%	75%	100%	50%	50%	0%	25%	25%	25%	50%	50%	50%
	14	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100%	75%	0%	25%	25%	25%	25%	50%	50%
	15	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75%	100%	0%	25%	25%	25%	25%	50%	50%
	16	50%	0%	0%	0%	0%	0%	0%	25%	25%	25%	0%	0%	0%	0%	0%	100%	0%	0%	0%	25%	0%	0%
	17	0%	5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0%	100%	25%	25%	25%	25%	25%
	18	0%	25%	50%	50%	50%	25%	25%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100%	25%	0%	25%	25%
	19	0%	25%	25%	25%	25%	50%	50%	0%	0%	0%	25%	25%	25%	25%	25%	0%	25%	25%	100%	0%	25%	25%
	20	25%	25%	0%	0%	0%	0%	0%	50%	50%	50%	50%	50%	50%	25%	25%	25%	25%	0%	0%	100%	50%	25%
	21	0%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0%	25%	25%	25%	50%	100%	50%
	22	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0%	50%	50%	50%	50%	0%	25%	25%	25%	25%	50%	100%

其中一般保險業務線代表：

	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線		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線
1	直接及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12	直接	一般法律責任 – 其他法律責任
2	直接及比例再保險	汽車	13	比例再保險	一般法律責任
3	直接及比例再保險	航空	14	直接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4	直接及比例再保險	船舶	15	比例再保險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5	直接及比例再保險	貨運	16	非比例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6	直接	財產損壞	17	非比例再保險	汽車
7	比例再保險	財產損壞	18	非比例再保險	船舶、航空及運輸
8	直接	僱員補償 – 建造業	19	非比例再保險	財產損壞
9	直接	僱員補償 – 非建造業	20	非比例再保險	僱員補償
10	比例再保險	僱員補償	21	非比例再保險	一般法律責任
11	直接	一般法律責任 – 公眾責任	22	非比例再保險	金錢損失 – 信貸及其他

表 9
巨災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5 \ 子風險 v5	自然災害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	人為系統性巨災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自然災害	100%	0%	0%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	0%	100%	0%
人為系統性巨災	0%	0%	100%

表 10
自然災害風險下的風暴淨損失的相關系數矩陣

地區 v6 \ 地區 u6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台灣	其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香港	100%	50%	25%	25%	0%
澳門	50%	100%	25%	25%	0%
中國大陸	25%	25%	100%	25%	0%
台灣	25%	25%	25%	100%	0%
其他	0%	0%	0%	0%	100%

表 11
自然災害風險下的地震淨損失的相關系數矩陣

地區 u7 \ 地區 v7	香港	其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香港	100%	0%
其他	0%	100%

表 12
按揭保險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8 \ 子風險 v8	在岸按揭保險	離岸按揭保險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在岸按揭保險	100%	75%
離岸按揭保險	75%	100%

表 13
在岸標準按揭保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9 \ 子風險 v9	準備金風險	巨災及保費風險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準備金風險	100%	50%
巨災及保費風險	50%	100%

表 14
離岸按揭保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10	子風險 v10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巨災風險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100%	50%
	巨災風險	50%	100%

表 15
離岸按揭保險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相關系數矩陣

子風險 u11	子風險 v11	準備金風險	保費風險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準備金風險	100%	50%
	保費風險	50%	100%

附表 8

地理區域定義

表 1
股權風險的已發展市場定義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香港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美國

表 2
開支風險的其他已發展市場定義

澳洲
以色列
韓國
新西蘭
聖馬力諾
新加坡
台灣

表 3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區域定義

中國大陸及蒙古
香港、澳門及台灣
日本及韓國
南亞及東南亞
中亞及西亞
大洋洲
北歐
西歐
東歐
南歐
北美洲 (不包括美國)
加勒比海及中美洲
東南美洲
北美洲、南美洲及西南美洲
美國東北部
美國東南部
美國中西部
美國西部
北非
南非

附表 9

一般保險業務線的定義

表 1

一般保險業務線的定義

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線	本條例附表 1 所述的類別	業務支線 (如有的話)	業務支線 (如有的話) 的定義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直接及比例再保險業務	意外及健康	類別 1 及 2		
	汽車	類別 3 及 10		
	航空	類別 5 及 11		
	船舶	類別 6 及 12		
	貨運	類別 7		
	財產損壞	類別 4、8 及 9	工程	包括建築全險、安裝工程全險、承建商機械設備保險、機器損壞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爆炸保險、電子設備保險以及類似保險範圍的其他保險合約所涉及的財產損失風險。
			財產損壞 (所有其他)	包括業務支線 (工程業務支線除外) 所涉及的財產損壞風險
	僱員補償	類別 13	建造業	包括關於建造業務 (不論以年薪或合約價值為基準) 的僱員補償保險中的法律責任。
			非建造業	包括關於建造業務以外各種業務的僱員補償保險中的法律責任。
	一般法律責任	類別 13	公眾責任	包括因受保人的疏忽而引致關於身體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壞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其他法律責任	涵蓋本條例附表 1 類別 13 的業務 (僱員補償及公眾責

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線	本條例附表 1 所述的類別	業務支線 (如有的話)	業務支線 (如有的話) 的定義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金錢損失	類別 14、15、16 及 17	標準按揭	任保險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專業賠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任何一般法律責任保險。
			逆按揭	涵蓋因借款人違責而引致按揭貸款的損失的風險。
			信貸	涵蓋逆按揭貸款的損失的風險。
			信貸	涵蓋本條例附表 1 類別 14 的業務。
			金錢損失 (所有其他)	涵蓋標準按揭、逆按揭及信貸業務的受保範圍以外的其他金錢損失的風險。
非比例再保險業務	意外及健康	類別 1 及 2		
	汽車	類別 3 及 10		
	船舶、航空及運輸	類別 5、6、7、11 及 12		
	財產損壞	類別 8 及 9		
	僱員補償	類別 13		
	一般法律責任	類別 13		
	金錢損失	類別 14、15、16 及 17	標準按揭	涵蓋因借款人違責而引致按揭貸款的損失的風險。
			逆按揭	涵蓋逆按揭貸款的損失的風險。
			信貸	涵蓋本條例附表 1 類別 14 的業務。
			金錢損失 (所有其他)	涵蓋標準按揭、逆按揭及信貸業務的受保範圍以外的其他金錢損失的風險。

附表 10

表 1
認可的多邊開發銀行或超國家機構

聯合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非洲開發銀行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美洲開發銀行
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北歐投資銀行
加勒比開發銀行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Finance Facility for Immunization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
國際開發協會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 (第 41S 章)
(第 41 章第 129(1)條)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 33 及 3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規則中 –

多重因素認證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指按規定使用兩個或多於兩個獨特的核實方式在保監局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上執行該系統的任何功能；

保險負債 (insurance liability)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 (第 41R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具有《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 (第 41U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間；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以保監局可接受的數碼形式表明個人對電子紀錄的認可或同意；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規則中，如果為了施行有關條文，某文件 (包括報表、申報表或報告) 必須由指明個人簽署或認可，而該文件是透過保監局為此目的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則可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符合該項簽署或認可的規定 –
- (a) 以多重因素認證方式，確認該指明個人所呈交的文件；
 - (b) 於所呈交的文件上附有該指明個人的數碼簽署；或
 - (c) 於所呈交的文件上附有該指明個人的電子簽署。

3.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財務報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 向保監局呈交 –
- (a) 如該獲授權保險人是香港保險人 – 其根據《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357(1) 條所界定的財務報表；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表 –

- (i) 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其成立為法團、設立、組成或所在地的地方法律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
 - (ii) 所載有的資料，屬保監局認為與第(a)段所述的財務報表所載有的資料可作相比者。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第(1)款所述的財務報表，連同適用法律所規定由其委任核數師就該等報表而擬備的報告，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等報表及委任核數師的報告所關乎期間終結後的4個月內向保監局存交。
- (3) 根據第(2)款呈交的該等報表及委任核數師的報告均須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在本條中－

委任核數師(appointed audi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15條委任的核數師。

4.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7(1)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周年申報表，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等申報表所關乎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等申報表包含的表格，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該周年申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是在過渡期內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3個月或6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或
 - (b) 如果該周年申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是在過渡期後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3個月或4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為施行本條例第17(1)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季度申報表，而呈交的方法是在每個季度分別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除保監局在特定表格內另有指明外)向保監局存交該等申報表包含的表格，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過渡期內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4個星期或8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或
 - (b)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過渡期後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4個星期或6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
- (3) 如屬海事保險人，而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並不是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則除第(2)款規定所須呈交的申報表外，保監局可要求該保險人在按保監局所指明其財政年度的某個季度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就該季度呈交季度申報表，而該指明期間是－
- (a)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過渡期內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4個星期或8個星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期間，或

- (b) 如果該季度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是在過渡期後終結，按保監局在有關表格內所指明的 4 個星期或 6 個星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期間。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每月申報表 (如有的話)，而呈交的方法是在每個月終結後的兩個星期內向保監局存交該等申報表包含的表格。
- (5) 為施行本條例第 25B(3)(b)條，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須呈交列明重新釐定其資產值與負債值的報表，當中包含保監局為此而指明的表格。
- (6) 根據第(1)、(2)、(3)、(4)及(5)款存交的申報表及報表，須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本條例第 13A 條所指者)及財務管控要員代表該有關保險人簽署或認可。該獲授權保險人亦可選擇由其董事以代替其控權人或財務管控要員或者代替該兩者，簽署或認可該等申報表或報表。
- (7) 在本條中 –

每月申報表(monthly return)，就獲授權保險人的每個公曆月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保監局就業務相關資料為該月份所指明的表格。

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就獲授權保險人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指 –

- (a) 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勞合社除外) 而言，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及管治資料；
- (b)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除外) 而言，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及管治資料；
- (c) 對海事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海事保險人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d) 對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專屬自保保險人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e) 對勞合社而言，保監局就勞合社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
- (f) 對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特定目的保險人為該財政年度所指明的表格；或
- (g) 儘管第(a)至(f)款的規定，對須遵守本條例第 25A 條的獲授權保險人 (根據《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第 41T 章) 而獲得豁免的保險人除外) 而言，保監局就該保險人的資產與負債及在香港須持有的資產額所指明的表格。

季度申報表(quarterly return)，就公曆年的每個季度而言，指－

- (a) 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勞合社除外) 而言，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資料；
- (b)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除外) 而言，保監局就以下各項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 (i) 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
 - (ii) 該保險人的業務相關資料；及
 - (iii) 該保險人的補充資料；
- (c) 對海事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海事保險人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 (d) 對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就專屬自保保險人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或
- (e) 對勞合社而言，保監局就勞合社為該季度所指明的表格。

5. 須向保監局呈交的申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根據第 4(1)條的周年申報表中每份指明周年申報表格呈交核數師報告。
- (2) 依據第(1)款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按該核數師就以下各項的意見－
 - (a) 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 16 條為擬備指明周年申報表格備存妥善的紀錄；
 - (b) 該等指明周年申報表格是否按照該獲授權保險人的簿冊和紀錄擬備；
 - (c) 該等指明周年申報表格是否按照任何適用規則或保監局在該等表格內列明的指示擬備；
 - (d) 該等指明周年申報表格是否公平地呈述一切要項；
 - (e) 該獲授權保險人於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是否遵守或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10 條所訂明的資本規定；
 - (f)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條例第 21B、22A 或 22B 條的規定，該保險人於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是否遵守或沒有遵守－
 - (i) 本條例第 22 及 23 條；及
 - (ii)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R 章) 第 6 部；
 - (g)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條例第 25AA、25AAC 或 25AAD 條的規定，該保險人於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在適用的範圍內) 是否已遵守或沒有遵守－
 - (i) 本條例第 25AAB 及 25AAE 條；及
 - (ii)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R 章) 第 6 部；
 - (h)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符合本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該保險人在香港持有的資產能否使其於以下日期遵守本條例第 25A 條訂明的規定－
 - (i) 其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及

- (ii) 提供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所選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其他兩個日期，而該等日期之間相隔至少 3 個月。
- (3) 如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條例第 25B 條的規定，根據第 4(5)條呈交的指明表格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一併呈交。
- (4) 依據第(3)款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就該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持有的資產，於根據本條例第 25B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能否使該保險人遵從該條所訂明的規定。
- (5) 根據第(1)及(3)款提供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 (a) 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 (b) 並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0AAZZR 條，遭禁止擔任任何公司的核數師職位；及
 - (c) 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第 393 條被喪失資格。
- (6) 在本條中 –

指明周年申報表格 (specified annual forms) 指在周年申報表中有關表格內指明核數師須報告的表格，而保監局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內列明該等表格；

會計師事務所 (CPA firm) 具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報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18(1)及 18(2)條，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本條例第 18(1)(b)條所述的調查，呈交精算師報告，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報告所關乎期間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報告，而該指明期間是 –
 - (a) 在過渡期內，則為 6 個月；及
 - (b) 在過渡期終結後，則為 4 個月。
- (2) 根據第(1)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及任何報表，必須為 –
 - (a) 書面形式；及
 - (b) 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根據第(1)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必須由該精算師簽署並包括 –
 - (a) 該精算師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假設 (說明理由) 及分析，且按每一類長期業務加以說明；

- (b) 該精算師的證明書 –
 - (i)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備存妥善紀錄，足以供對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之用；
 - (ii) 述明該精算師是否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i) 確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已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R 章) 及保監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作出估值；
 - (iv)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是否因應該保險人的保單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
 - (v) 述明該精算師是否信納在估值所關乎的日期，該獲授權保險人遵守本條例第 21B 及 22 條訂明的各項規定；
 - (vi)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資產的性質及年期以及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健及令人滿意；
 - (vii) 確認該精算師已遵從適用於該精算師的訂明的標準或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C 條接受為可與該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並且指明該精算師已遵從的有關適用標準；及
 - (viii) 該精算師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補充或解釋 z。

7. 就一般業務製備精算師報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及 18A(1)條，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第 41Q 章) 獲得豁免的獲授權保險人除外) 須就本條例第 18A(1)(b)條所述的檢視，呈交精算師報告，而呈交的方法是在該報告關乎的期間終結後的指明期間內向保監局存交該報告，而該指明期間是 –
 - (a) 在過渡期內，則為 6 個月；及
 - (b) 在過渡期終結後，則為 4 個月。
- (2) 根據第(1)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及任何報表，必須為 –
 - (a) 書面形式；及
 - (b) 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根據第(1)款呈交的精算師報告必須由該精算師簽署並包括 –
 - (a) 該精算師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假設(說明理由) 及分析；及
 - (b) 該精算師的證明書 –
 - (i) 述明該精算師是否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確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已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R 章) 及保監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作出估值；

- (iii) 述明按該精算師的意見，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是否因應其保單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
- (iv) 確認該精算師已遵從適用於該精算師的訂明的標準或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C 條接受為可與該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並且指明該精算師已遵從的有關適用標準；及
- (v) 該精算師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補充或解釋。

8. 憑藉本條例第 17(2)條更改本條例第 17(1)條指明的期間

- (1)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17(2)條的情況下，在獲授權保險人的書面要求下，而該保險人能述明足夠理由延長有關指明期間，保監局可就此情況行使酌情權，將第 3(2)、4(1)、4(2)、4(3)、6(1)及 7(1)條規則所提述的指明期間延長不超過 3 個月。

有關《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草擬本及
《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意見表格

(意見請於2024年1月16日或之前遞交保險業監管局)

致: 保險業監管局

(電郵: rbc@ia.org.hk)

回應者的名稱:

聯絡人 (如回應者是機構):

聯絡資料:

<p><u>徵詢意見問題 1</u></p> <p>你是否贊同所建議的資本基礎的組成及適用保險人須維持的資本額?</p>
<p><u>徵詢意見問題 2</u></p> <p>你是否贊同資產與負債估值的建議方法及基準?</p>
<p><u>徵詢意見問題 3</u></p> <p>你是否贊同在釐定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時, 各個風險模塊的分類以及所使用的相對應壓力因子或風險因子均屬恰當?</p>
<p><u>徵詢意見問題 4</u></p> <p>你是否贊同根據《條例》新第 22(3B)(b)、22(3C)(b)及 25AAB(3)(b)條須持有的基金層面數額, 按保險人分配予每個相對應基金的最低資本額而釐定?</p>
<p><u>徵詢意見問題 5</u></p> <p>你是否贊同保險人須根據第41R章提出申請方可使用過渡性安排, 使該保險人由現時的資本制度順利過渡到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p>
<p><u>徵詢意見問題 6</u></p> <p>你是否贊同根據第41S章須呈交的監管申報表的內容應載於保監局指明的表格</p>

內，以方便日後作出變更？

徵詢意見問題 7

你是否贊同根據第41S章提供過渡性安排，使業界由現時的資本制度順利過渡到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